第三章 對外關係 第一節 對外關係概況 第一項 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亞東太平洋地區範圍泛指由日本、朝鮮半島而下,南至澳大利亞、紐西蘭,西起印度、斯里蘭卡,向東橫跨孟加拉、東南亞及南、北太平洋諸島國,其種族、歷史、文化、宗教及社會之發展互異。亞太地區包含我國在內,計有 37 個獨立國家,為全球重要之政治外交重心,其中我與索羅門群島、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吉里巴斯、諾魯等6國有外交關係,餘則大多數與我有密切實質關係。亞太地區一般以地緣及政治因素加以區分,大致分為東北亞、東南亞、南亞、澳紐與南太平洋4個區域。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吉里巴斯共和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吉里巴斯共和國於92年11月7日建立 外交關係,並於93年1月10日在吉國首府塔拉瓦 (Tarawa)設置大使館。吉里巴斯共和國於102年5月派員 來我國設立大使館,並於同年6月派駐大使。
- (二)農業及醫療合作:兩國政府於 100 年續簽訂技術合作協定,駐吉技術團據此設立,協助吉國發展農業、畜

牧、水產養殖及營養提升計畫,並赴吉國各外島推行 「農畜推廣暨醫療營養行動計畫」。每年除固定提供 醫療援助,協助吉國提升醫療服務及安排病患來臺就 醫外,每年派遣 2 至 3 團行動醫療團赴吉義診。臺北 馬偕紀念醫院與吉里巴斯中央醫院於 95 年簽署建立姐 妹醫院關係,102 年雙方啟動「臺灣醫療計畫」,臺北 馬偕紀念醫院每年派遣常駐醫生赴吉服務,轉診計 書。

(三)人力培訓關係:透過訓練及研習計畫協助其發展人力 資源與技術。每年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獎學金與研習班,供吉國青年 學生來臺進修與深造;我義守大學醫學院自 102 年開 始每年選錄吉國學子參加「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 班」,訓練吉國醫師。

(四) 政要互訪:

- 1、吉里巴斯來訪者:列嶼暨鳳凰群島事務部長鐵密卡(Mikarite TEMARI)、環境、土地暨農業部長田艾雷(Alexander TEABO、衛生部長馬雷塔(Tauanei MAREA)、基礎建設暨永續能源部長拿卡拉(Ruateki TEKAIARA)、國會議長萬伊(Tebuai UAAI)。
- 2、我國赴訪者:我海軍敦睦遠航訓練支隊。
- 二、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87年11月20日 建交,並於同年12月5日在馬國首府馬久羅(Majuro)設 立大使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88年10月在我國設立

大使館,並於91年5月派駐大使。

- (二)技術合作:兩國政府簽有農技合作協定、漁業合作協定及志工協定。目前我方派有技術團團長、1名專家展開發展,1名技師及3名替代役男常駐當地協助推動農業發展計畫,另派有1名志工在馬國政府部門協助擔任中畫」工作。我國目前與馬方合作開辦「微額貸款計畫」及「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貸款,過數戶能源改善方案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重。此外,繼明之善大衛暨職業訓練合作計畫」在馬開辦成功後,電管馬技術暨職業訓練合作計畫」在馬開辦成功後,電管縣有超過215名學員接受「汽車修護」、「水電管線」、「木工實務」及機電實務等職業訓練,協助馬國提升能力建構、技術移轉及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四)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李大維應席克外長(John M. SILK)邀請,於4月13日至14日率亞東太平洋司

司長陳文儀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施文斌等訪問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蔡英文應海妮總統(Hilda C. HEINE)邀請,於10月30日至11月1日率團至馬國進行國是訪問,期間見證簽署「總統獎助學金計畫基金瞭解備忘錄」及「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2、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來訪者: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 參議員、酋長卡布瓦(Michael KABUA)一行6人應 邀於3月24日至28日訪臺;國會議長凱迪(Kenneth A. KEDI)夫婦應邀於6月10日至14日訪臺;外交暨 貿易部部長席克(John M. SILK)夫婦一行3人應邀於 6月24日至28日訪臺;馬久羅環礁地方政府傑克 (Ladie N. JACK)市長應臺北市政府邀請,於8月18 日至22日率團訪問臺北出席「第29屆世界大學運動 會」活動;馬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克雷默 (Kenneth KRAMER)、秘書長沙瑟(Terry SASSER) 及工程、基礎建設暨設施部長慕樂(Tony MULLER) 夫婦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於8月18日至23 日訪臺出席「第29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活動。

三、我國與諾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諾魯於69年5月4日建交,並設立總領事館,79年8月17日升格為大使館,91年7月21日中止外交關係,94年5月14日復交,同年8月8日復設大使館。諾魯於96年3月27日設立駐臺大使館。

(二) 雙邊關係:

1、農業技術合作:駐諾魯技術團持續推動「蔬菜生產及營養提升計畫」與「雞蛋生產計畫」,透過提供蔬菜及雞蛋,參與諾魯學童營養餐計畫;透過舉辦各種講習,宣導農業技術及營養知識;透過學校放

假期間舉行蔬菜及雞蛋義賣並捐出義賣所得,嘉惠一般民眾及弱勢團體,並應諾魯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之請,在諾魯展開菇類種植計書,協助諾魯發展農業。

- 2、醫療合作:我國臺中榮民總醫院依據105年10月10 日與諾魯續簽效期5年之醫療合作備忘錄,於本年 派遣2團行動醫療團及4位常駐醫生。
- 3、人力資源培訓:本年提供臺灣獎學金予5位諾魯優秀學子來我國就讀,並薦送諾國菁英參加遠朋國建班、亞太地區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各項專業研習班。
- (三) 諾魯來訪者: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伉儷、 公共事業部長庫克(Aaron Stein COOK)、交通部長侃 (Tawaki KAM)、國會議員戴德斯國(Vodrick DETSIOGO)。

四、我國與帛琉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帛琉於88年12月29日建交。我國於 89年2月17日在帛琉設立大使館,同年3月5日掛牌運 作。帛琉於90年10月4日在臺設立大使館。

(二) 雙邊關係:

- 發展合作:兩國在基礎建設、農業種植、畜產、水產、潔淨能源、資訊、運輸等領域均有合作項目。
- 2、人力資源培訓: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及海軍官校獎學金,由帛琉政府選送優秀學子來我國就讀,並薦送帛琉各界菁英赴我國參與我國舉辦之各類研習班與培訓班。另為協助友邦培育專業醫療人才,我行政院核定由義守大學自102年9月起開設「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簡稱義大專

- 班),培育友邦醫療專才。帛政府曾於102年推派2 名學員就讀,並於本年畢業返帛實習。
- 3、醫療合作:我國協助帛國發展醫療及公共衛生能力 建構。我國萬芳醫院及新光醫院先後與帛琉國家醫 院(Belau National Hospital, BNH)締結姊妹院,萬芳 醫院於95年8月至99年間每年組派行醫團赴帛。新 光醫院於97年與 BNH 簽署轉診協定後,派遣長、 短期醫護人員赴帛駐診,嗣於100年起與帛國衛生 部簽訂五年期備忘錄延續至今,執行「臺灣醫療計 畫(TMP)」,重點目標包括:降低帛琉非傳染性疾 病(NCD)罹病率、與國合會協辦「友好國家醫事人 員訓練計畫」,以及派遣臨床醫療小組赴帛提供診 療服務及諮詢。
- 4、農業技術合作:我國派遣駐帛琉技術團在帛國推動 園藝蔬果計畫、並開設蔬果栽培暨種植講習班,以 及推廣校園農場與學童營養午餐計畫。
- 5、體育交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帛琉奧會於8月 21日簽署雙邊合作協議,以加強兩國體育交流活動。臺啤籃球隊於7月29日至8月2日訪帛進行體育 交流,並與帛國籃球隊進行友誼賽以及技術指導帛國青年球員。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李大維。
- 2、帛琉來訪者: 眾議院議長安薩賓(Sabino ANASTACIO)、眾議院副議長尼路齊(Lucio NGIRAIWET)、 眾議員倪馬利 (Marino NGEMAES)、眾議員馬舍巴(Sebastian MARINO)、 眾議員卡薇朵(Victoria KANAI)、眾議員雷孟科 (Mengkur RECHELULK)、眾議員賽迪梅(Dilmai

SAISKE)、參議員郭史迪(Stevenson KUARTEI)、 參議員納艾力(Aric NAKAMURA)、衛生部長羅伊 邁(Emais ROBERTS)、教育部長索辛同(Sinton SOALABLAI)、自然資源部長申屋米(Umiich SENGEBAU)。

五、我國與索羅門群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索羅門群島於72年3月24日建交,同 年5月26日成立「駐荷尼阿拉(Honiara)總領事館」,74 年9月16日升格為大使館。索羅門群島於89年11月1日 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二) 雙邊合作:

- 農業技術合作:我國派遣駐索羅門群島技術團在索國西省、麻省、瓜省及索京等地推動園藝計畫、農業綜合經營計畫及養豬整合計畫,並開設麻來塔省農業及養豬綜合訓練中心。
- 2、醫療合作:我國協助索國發展醫療及公共衛生能力 建構,協助中央醫院相關修繕工程提昇服務品質, 協助登革熱實驗室開放運作,另駐索羅門群島臺灣 衛生中心不定期派遣駐點醫師、專科醫療團等下鄉 義診衛教,舉辦登革熱、營養、急重症護理、寄生 蟲防治等研討會,駐館曾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醫學院合作籌組行動醫療團來索教學及義診服務, 獲索國政府重視及媒體報導。
- 3、公共衛生援助:援助索國麻來塔省 Lau 潟湖區 Fakaloloma 及 Funafou 等2小島之 Fakaloloma 衛生 先導計畫,興建公共廁所,改善落後離島社區公共 衛生及居民建康。
- 4、索羅門登革熱防治計畫:我國派遣行動醫療團至索國中央醫院,協助當地醫師共同對抗登革熱,改善

居民環境衛生和健康。我國並捐贈大批登革熱快篩 試劑及洗手液,協助防治登革熱疫情。

- 5、愛心書包文具捐贈案:辦理「幫幫忙基金會」 (Simply Help)捐贈價值達索幣100萬元愛心文具予 特教學校及偏鄉小學,彰顯我國人民關切友邦學童 善意及愛心。
- 6、協助索國植物境外保種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贊助「保種基金會」,派專家團至索羅門進行植物採集與調查,以提升索國植物在境外保種、標本保存之技術,並製作「索羅門群島植物誌」,以維護索國生物多樣性。

(三) 政要互訪:

本年4月索國前副總理馬朗嘉(Manasseh MAELANGA,現任反對黨領袖)率團訪臺,6月索國交通部長商奈爾(Peter SHANEL)率團訪臺,9月索國前總理蘇嘉瓦瑞(Manasseh SOGAVARE)伉儷率團訪臺,10月索國衛生部長凱圖吾(Tautai KAITU'U)來臺出席「2017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本年4月我國海軍敦睦艦隊應邀訪索,6月外交部李前部長大維夫婦應邀訪索,11月蔡總統應邀率團赴索國是訪問。

六、我國與吐瓦魯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吐瓦魯於68 年9 月19 日建交,先後 由駐東加王國及駐索羅門群島大使兼轄。87 年12 月 在吐京設立代辦級大使館,93 年4 月起正式派任大使 常駐。2013年3月吐瓦魯在臺設立大使館。
- (二)各領域合作:持續農業、醫療及潔淨能源等各領域合作。例如 Vaitupu 外島園藝擴展計畫。

(三)人力發展合作:遴選吐瓦魯優秀學子申請臺灣獎學金至我國就讀,並薦送吐國各界菁英參加遠朋國建班、傑出青年研習營,以及國合會訓練班。

(四)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11月蔡總統應邀率團赴吐國是訪問。

2、吐瓦魯來訪者: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伉儷、國會議長陶希(Otinielu TAUSI)夫婦、衛生部長馬努業(Satini Tulaga MANUELLA)夫婦、國會議員戴依歐(Samuelu Penitala TEO)夫婦、國會議員那塔諾(Kausea NATANO)夫婦。

七、我國與澳大利亞關係

- (一)我國於61年12月22日中止與澳大利亞外交關係,80年1月22日澳大利亞政府同意我國於坎培拉、雪梨及墨爾本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另澳方於94年12月9日同意我國在布里斯本增設辦事處)。同年4月30日我國將原本設立於雪梨及墨爾本之單位更名,正式設辦事處,並於澳京坎培拉設立代表處。澳大利亞於70年10月30日在臺北設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ACIO)」,101年3月更名為「澳洲辦事處」(Australian Office)。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113.96億美元,澳洲長久以來為我農工原料重要供應來源,臺澳兩國經濟結構 甚具互補性。臺灣為澳洲第14 大貿易夥伴、第10大出口市場。我國自澳洲進口主要為煤礦、鐵礦、銅及農 畜牧產品,澳洲自我國進口之主要產品為通訊設備及 零件、煉製石油、電腦、機車及自行車等。

(三) 政要互訪:

1、專案訪團:澳前國防部長安德魯斯(Kevin ANDREWS)聯邦眾議員率澳前退伍軍人部長羅伯

(Stuart ROBERT)眾議員等6名資深執政聯盟國會議員於5月2日至6日訪問我國;澳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派瑞(Graham PERRETT)眾議員率在野工黨共4名國會議員於6月26日至29日訪問;澳執政聯盟前眾議院大黨鞭鮑伯士(Scott BUCHHOLZ)眾議員率朝野共5名國會議員於9月18日至22日訪問我國。

- 2、我國赴訪者:監察院院長張博雅於4月3日至6日率團訪問澳京坎培拉,參加「聯邦監察使公署40週年慶暨研討會」;張院長另於11月26日至30日率團赴西澳州伯斯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暨太平洋區域年會」;立法院前院長王金平於4月7日至9日率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訪團訪問澳洲墨爾本,出席世界臺商大會;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5月23日至27日率團訪澳。
- 3、澳大利亞來訪者:澳外交貿易部常務次長昆蘭 (Gary QUINLAN) 10月17日至18日率團訪問我國參加「臺澳經貿年度會議」(BEC)暨「臺澳農業會議」;澳外交貿易部太平洋司副司長 Ben BURDON 於11月24日率團訪問我國參加「臺澳紐三邊接外協調會議」。

(四)其他

1、文教交流:澳洲外交暨貿易部核定「新可倫坡計畫」(New Colombo Plan)獎助約計121位澳大專學生赴我國短期研習與實習,我政府積極利用在高雄中山大學舉行之「2017年亞太教育者年會」推介「優秀外國青年赴我國試蹲點計畫」並發表臺澳合作「新可倫坡計畫」成果;我國在澳洲各級院校留學人數為1萬6.573人;我教育部與澳洲首都特區、昆

士蘭州教育廳簽署合作備忘錄,甄選派華語助理至首都特區及昆州中學任教,另並舉辦華語文測驗。

- 2、經貿會議:10月在臺北舉行「第21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同月在臺北舉行「第14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9月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第22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同月在澳洲紐卡索(New Castle)舉行民間「第31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
- 3、科技合作: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於5月23日至27日赴澳洲參加「2017 AusMedtech & ICMMB 研討會」,並拜會澳洲產業創新及科學部、昆士蘭州政府及相關重要科研機構及大學;9月我國能源國家型計畫訪團訪澳,與澳洲國立大學(ANU)能源變遷研究所共同舉辦能源領域圓桌會議,並拜會澳洲重要能源相關科研機構及大學;9月我國國家太空中心組團赴澳參加在阿得雷德舉行之第68屆「國際太空大會」(IAC 2017),並首度在 IAC 設攤參展;10月交通大學生醫訪團參加澳洲阿得雷德舉辦之AusBioTech 2017大會,並拜會布里斯本、阿得雷德及墨爾本之重要生醫科研機構及大學。
- 4、度假打工:臺澳雙方於93年7月簽署「度假打工簽 證瞭解備忘錄」,我國青年赴澳度假打工人數眾 多,105-106年間約有2萬餘名我國青年申獲赴澳度 假打工簽證;遇有國人急難事件,駐澳代表處及駐 澳三辦事處均指派同仁全力協助,並積極運用電子 網路社交媒體、行動領務及座談、節慶及文藝活動 等廣為宣導安全事項,同時鼓勵澳洲人士赴臺觀光 或度假打工。

八、我國與汶萊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7年6月27日於汶萊設立「駐汶萊遠東貿易文化中心」,85年7月1日更名為「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5年4月17日關閉,96年3月1日重新掛牌運作。
- (二)經濟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億3,521萬美元,我國 出口1,200萬美元,進口2億2,321萬美元。

(三) 其他:

- 1、駐汶萊代表林維揚 6 月於回教新年之「開齋節」應 邀分赴 10 位汶政府部長及副部長宅第拜年。
- 2、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靚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局長李鎮洋 8 月隨團出席在汶萊召開之第 14 屆東南亞測量會議。
- 3、駐汶萊代表林維揚邀汶萊馬來主流社會政要擔任 10 月我國慶晚會貴賓;獲汶萊官媒以頭版要聞報 導,並提及我「新南向政策」。

(四)其他

- 1、觀光旅遊:駐汶萊代表林維揚 8 月應邀參加汶萊財政部副部長劉光明(Amin LIEW)主持「2017 年汶萊旅遊展」開幕式,劉副部長佇足我觀光局展場並與林代表合影;林代表 9 月出席「2017 年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5 場)開幕式並致詞推廣臺灣美食觀光;9 月促成汶萊 4 家英、中文報共 7 名記者應交通部觀光局邀請訪問我國及撰寫臺灣景點報導大幅刊登。
- 2、人力發展合作:薦送汶萊政府官員及社會菁英參加 我國合會訓練班及伊斯蘭青年交流研習班。
- 3、文教交流:6月僑務委員會訪汶舉辦海青班宣導活動;11月辦理「2017年第7梯次海外(汶萊地區)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12月赴臺行前說明會。

九、我國與斐濟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0年5月15日在蘇瓦設立「中華民國 駐斐濟商務代表團」,65年2月29日更名為「亞東貿易 中心」,76年12月21日改回「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 表團」。現任代表為邱大使太欽。斐濟於86年12月1日 在臺北設立「斐濟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本年5月 基於財政及效益考量決定撤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1月至11月雙邊貿易額為5,190萬美元, 其中我國對斐濟出口(含復運出口)4,530.7萬美元,較 105年同期增加77%;自斐濟進口(含復運進口)659.3萬 美元,較105年同期增加20.8%。

(三) 雙邊合作:

- 1、農技合作:農業技術合作:我國於67年在斐濟派駐技術團,目前兩國農業合作係依據102年8月23日所簽「技術合作協定」辦理。技術團團部設於Sigatoka,執行蔬果產銷輔導計畫。
- 2、漁業合作(水產養殖):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於本年9月派遣技師協助斐濟規劃水產養殖發展 計畫,並傳授養殖技術。
- (四)人道援助:本年我國國際醫療合作計畫項下之斐濟行動醫療團由國泰綜合醫院執行,該院派遣醫療團2梯次在斐濟 Labasa 公立醫院進行手術27人次及診治151人,捐贈醫療物品價值1萬5,500美元。

(五)雙方交流:

1、行政院海巡署副署長龔光宇於5月10日至17日訪問 斐濟,就海洋環境保育、海難救助及打擊走私、非 法捕魚等領域,與斐濟相關單位交流。 2、國泰綜合醫院與斐濟最大之 CWM 醫院於11月20日至21日合作舉辦提升斐濟醫院醫療管理品質研習會,衛生部醫院管理人員約60人參加。

十、我國與印度關係

(一)一般關係:

84年7月印度在我國設立「印度—臺北協會」;84年9月 我國在印度設立「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101 年2月更名為「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並設立 「駐清奈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二)經貿關係:

本年1至12月雙邊貿易達63.6億美元,其中我國出口至印度33.01億美元,自印度進口30.58億美元。

(三)文教交流關係:

我國已分別在印度金德爾全球(OP Jindal Global)大學、亞米堤(Amity)大學、國立伊斯蘭大學(Jamia Millia Islamia)、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IT Madras)、尼赫魯大學(JNU)、馬斯瓦米紀念大學(SRM)、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IIT Bombay)設置共七座「臺灣華語教育中心」,連同教育部選派五位華語教師,共派遣15位華語教師來印度任教,積極推展華語文教育。另提供獎學金吸引印度學生前來我國準督華語,歷年獲得臺灣獎學金及華語獎學金之印度學生已近300人。

(四) 政要互訪:

 我國訪印者:外貿協會董事長黃志芳、立法委員管 碧玲、吳玉琴、陳曼麗、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 花、臺北市長柯文哲、中央研究院國際事務處處長 陳儀莊、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林麗芳、經濟部投 資業務處處長王劍平、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林 威呈、文化部文化資產保護局局長施國隆、交通部 觀光局副局長劉喜臨、臺灣經濟研究院院長林建 甫、南華大學校長暨教育部前政務次長林聰明。臺 印度兩國本年計簽署「航空服務協定」、「農業合 作瞭解備忘錄」及「鐵道遺產合作意向書」三項雙 邊合作文件。

2、印度訪臺者:國會上議院議員陶羅納(Ronald TLAU) 夫婦、國會下議院辛阿比(Abhishek SINGH)議員及 辛哈(Brij Bhushan SINGH)議員、商工部產業政策及 推廣部門次長阿比謝可(Ramesh ABHISHWK)、電 子資通訊次長沙赫尼(Ajay Prakash SAWHNEY)、鐵 道部助理次長維爾馬(R.K. VERMA)、旁遮普省賈 蘭達市(Jalandar)市長朱爾提(Sunil JYOTIH)、泰倫 迦納州投資推廣業務次長庫瑪(Arvind KUMAR)、 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秘書長史瑞辛(Wassfi Hassan EL-SREIHIN)、「印度政策研究協會」主任 巴旭可(Uday BHASKAR)、「德里政策集團」主席 施禮蘭(Siddharth SHRIRAM)、尼赫魯大學中國大 陸及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墨普德(Priyadarsi MUKHERJI)夫婦、「印度基金會」董事多瓦 (Shaurya DOVAL)、「中國研究所」所長康達大使 (Ashok KANTHA)及「觀察家研究基金會」主任裘 斯(Sunjay JOSHI)。

十一、我國與印尼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1年7月4日設立「駐雅加達中華商會」,79年1月19日更名為「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104年12月,我國在泗水增設「駐泗水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印尼於60年6月1日在臺北市設置「駐

臺北印尼商會」,84年1月更名為「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106年雙邊貿易總額為81.2億美元,其中我國出口31.9億萬美元,進口49.2億萬美元,印尼享有17億美元順差。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統計資料,2017年臺灣對印尼投資3.97億美元,為印尼第14大外資來源國。2001年至2017年,臺灣對印尼的投資計畫共有1,946件,累積的投資金額共計約達48.69億美元。另106年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共核發40,929件勞工簽證,駐泗水辦事處亦核發17,607件勞工簽證。截至106年12月底,在臺印尼勞工達25萬8,048人。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台南市市長賴清德、行政院農委會主 委林聰賢、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何榮村、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吳新興、經濟部次長楊偉甫、教育部政務次 長姚立德、衛生福利政務次長何啟功、科技部政務 次長許有進、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退輔會主委 李翔宙。
- 2、印尼來訪者:經濟統籌部負責基礎建設及區域發展之副統籌部長瓦育(Wahyu UTOMO)、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 首席副主席阿札哈爾(Azhar LUBIS)、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副主席西馬萬(Himawan HARIYOGA)、工業部負責重工業產業總司長布督(Gusti PUTU)、科研暨高教部高教機構秘書長阿古斯(Agus INDARJO)、科研高教部部長顧問哈利(Hari PURWANTO)、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BNP2TKI)局長盧斯隆(Nusron WAHID)、勞工部綜合事務總司長(主管國際合作)赫利(Hery SUDARMANTO)、工業部長愛爾朗加(Airlangga

HARTARTO)、副總統府首席顧問林綿坤(Sofjan WANANDI)、印尼高教認證制度與評鑑機構主席偉瓦朱(Dwiwahju SASONGKO)、農業部農地及資源發展中心司長德地(Dedi NURSYAMSI)、「伊斯蘭宗教學者理事會」(MUI) 主席阿敏(AMIN)。

(四)其他:

- 1、雅加達及泗水(Surabaya)各有一所臺灣學校與臺灣 教育中心,另於各重要城市成立8個臺灣工商聯誼 會及總會與9個留臺同學組織暨總會。
- 2、印尼留臺學生總數達6,453人。年內我國赴印尼旅客近20萬人次。
- 3、我國派有駐印尼技術團,團部設於雅加達。另於西 爪哇萬隆近郊 Lembang 設有農企中心及工作站示 範農場,未來於南蘇拉威西省協助農業發展。

(五)重要活動:

- 1、3月臺南市長賴清德率領「台南市大學聯盟代表團」與印尼雅加達 Muhammadiyah 大學聯盟及國立伊斯蘭大學分別簽署合作備忘錄。
- 2、3月經濟統籌部負責基礎建設及區域發展之副部長瓦育(Wahyu UTOMO)、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副主席西馬萬(Himawan HARIYOGA)及工業部負責重工業產業總司長布督(Gusti PUTU)等訪問我國至高雄出席「臺灣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 3、4月農委會主委林聰賢訪問印尼,促進雙邊農漁業 合作及交流。
- 4、4月印尼科研高教部部長顧問哈利(Hari PURWANTO)等乙行4人應教育部邀請率團訪問我 國。

- 5、5月駐印尼代表陳忠出席第五屆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並在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何榮村與印尼移民總局長羅尼(Ronny F. SOMPIE)見證下,與印尼駐臺代表羅伯特(Robert BINTARYO)共同簽署議事錄。
- 6、5月駐印尼代表陳忠與印尼駐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代表羅伯特 (Robert BINTARYO)出席「第二屆臺 印農業合作諮商會議」,並簽署「臺印尼農業人力 資源能力建構技術協議」。
- 7、5月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來印尼訪視僑社及出席臺灣形象展。
- 8、5月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國貿局局長楊珍妮、外貿協會董事長黃志芳、副董事長郭臨伍、秘書長葉明水出席「臺灣形象展」。
- 9、5月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國貿局局長楊珍妮與印尼工業部負責重工業產業總司長布督(Gusti PUTU)就臺印尼間雙邊產業與投資相關議題舉行會談。
- 10、5月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國貿局局長楊珍妮與印尼 貿易部長恩卡提亞斯多(Enggartiasto LUKITA)就臺 印尼間雙邊貿易相關議題舉行會談。
- 11、6月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BNP2TKI)局長盧斯隆(Nusron WAHID)於開齋節期間訪臺慰問印勞。
- 12、7月第三屆臺印尼貿易暨投資聯合委員會議(JCTI)於 臺北召開,就雙邊經貿相關議題進行諮商。
- 13、7月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首席副主席阿札哈爾(Azhar LUBIS)出席「2017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
- 14、8月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率我國50校代表團出席 2017年雅加達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與印尼高層交流。

- 15、8月印尼工業部長愛爾朗加(Airlangga HARTARTO) 促進兩國鋼鐵、食品加工、航空維修、車用電池等 產業合作。
- 16、9月印尼高教認證制度與評鑑機構主席偉瓦朱 (Dwiwahju SASONGKO)應教育部邀請率團訪問我 國。
- 17、9月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訪印尼促進衛生交 流合作。
- 18、9月駐印尼代表處與印尼世界事務協會(ICWA)合辦 「新南向水產養殖與海洋資源合作潛能」研討會, 促進雙邊漁業合作與交流。
- 19、9月駐印尼代表陳忠見證「南蘇拉威西省提昇優良 稻種合作行動計畫」啟動及簽約儀式。
- 20、9月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拜會印尼科研高教部及 科技應用與評鑑總署(BPPT)。
- 21、10月「伊斯蘭宗教學者理事會」(MUI) 主席阿敏 (AMIN)訪臺晉見副總統陳建仁,在臺北與高雄兩 市與我國業者共同舉辦印尼清真認證說明會,拓展 臺印尼清真認證合作。
- 22、11月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率團訪問印尼,考察物流倉儲合作案。
- 23、11月國貿局副局長李冠志、鋼鐵公會理事長林弘 男,率我國主要鋼鐵業者與工業部負責重工業產業 總司長布督(Gusti PUTU)及印尼鋼鐵工會 Mas 理事 長及主要業者進行首屆臺印尼鋼鐵對話會議。
- 24、12月退輔會主委李翔宙訪問印尼,向印方各界及榮 僑推廣我國新南向政策。

25、12月駐印尼代表陳忠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代表羅伯特簽署兩國「大地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合 作協定」。

十二、我國與日本關係

- (一)一般關係:據我國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本年外國人來華旅客總計10,739,601人次,其中日本旅客佔1,898,854人次,我國人赴日計有4,615,873人次。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627.37億美元,我輸日 金額207.87億美元,自日本進口約419.5億美元,日本 為臺灣的第三大貿易夥伴。

(三)文教交流關係:

- 1、邀集全日本教職員聯盟第32屆日本教師中華民國訪問團30名日本國中小學教師於1月3日至7日訪問我國,進行教育研習交流及臺日教師教育座談會。
- 2、邀集東京外國語大學院教授岡田昭人、中央大學文學部教授真鍋倫子及日本東海大學教養學部國際學科副教授小山晶子,於5月2日至3日訪問我國參加「106年國際教育論壇—日本高中小教育改革動向研討交流會」。
- 3、邀集櫻美林大學教授山本真一、一橋大學教授太田 浩一及大學評鑑·學位授予機構野田文香副教授, 於5月4日至7日訪問我國參加「106年臺日高等教育 創新改革論壇—新契機·新思維·新價值」。
- 4、8月1日促成我國國立臺灣博物館與 JR 東日本鐵道公司簽署「583系臥舖電車車廂捐贈臺灣儀式」。簽約儀式在駐日本代表謝長廷、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常務董事西山隆雄見證下,由國立臺灣博物館館長洪世佑與 JR 東日本鐵道公司國際事業本部長 最明仁共同簽署。

- 5、邀請山梨大學島田真路校長等5人於10月31日至11 月4日訪問我國學術交流。
- 6、邀請岩手縣教育委員會高橋嘉行教育長等3人於11 月7日至10日訪問我國教育交流。
- 7、11月22日於日本東京舉行「第42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臺日雙方政府分別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及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代表,簽署「臺日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
- 8、與國立東京藝術大學、京都精華大學、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及愛知大學合作「臺灣文化光點計畫」。
- 9、與「東京國際影展」合作辦理臺灣電影特集,邀請 『報告老師!怪怪怪怪物』、『超級大國民』、 『大佛普拉斯』及『擬音』等4部臺灣電影與導演 赴日參展。
- 10、與「2017六本木之夜藝術節」合作,邀請我國藝術 家鄭弘敬赴日展覽。
- 11、與「札幌國際藝術節」合作,邀請我國音樂人陳建 年、章素琳、陳俐誼、鄭捷任及陳世川演出。
- 12、與石川縣金澤市政府及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 於金澤21世紀美術館舉辦『臺日織品展』。
- 13、與駐日法國文化中心、駐日德國歌德學院及日本藝術公社合辦「北投/東京異托邦的交會點」展演活動。
- 14、與寺點倉庫合辦「MyCollection 展」。
- 15、辦理「臺灣電影新潮流系列講座」,介紹臺灣電影 及作品拍攝秘辛。
- 16、辦理「臺灣出版品系列講座」,從文學、歷史、建築、旅遊等領域切入,進行深度臺灣文化解說。

- 17、辦理「影耀寶島·攝影家眼裡中的臺灣大地特展」、「南島風情---臺日藏書票特展」、「張義雄書家追悼展」。
- 18、辦理「臺日鐵道文化研討會及藝術造鎮研討會」。 (四)新聞媒體交流:
 - 1、全年辦理日本媒體及在日外國媒體派員參加國際記者團包括「網路媒體記者團」、「2017年世大運國際媒體記者團」、「第21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國際媒體記者團」,「採訪國慶記者團」、「亞洲特派員記者團」等。
 - 2、與「每日新聞社」合作,於2月6日至12日在札幌雪祭展出「臺北賓館」冰雕,計有臺日媒體52篇次報導。
 - 3、與「產經廣告社」於4月至9月合辦「臺灣專輯海報」文宣活動。
 - 4、與「日經廣播電台」合作製播2集各1小時「21世紀 臺灣與日本」節目,分別於6月25日與11月23日播 出,宣傳明年於臺中市舉行的「世界花博」等。
 - 5、與「千葉電視台」合作製播55分鐘「福爾摩沙紀行 2017—遇見多彩臺灣」,於7月15日在千葉電視 台、7月20日在東京 MX 電視台播出。
 - 6、與「每日新聞」所屬「亞洲調查會」合作,於10月 12日在日本記者俱樂部辦理「臺灣與國際社會— 以臺灣社會動向為背景」國際研討會,探討我國 參加國際組織之困境及對全球之貢獻。研討會實 錄將刊登於亞洲調查會發行之11月號「亞洲時報」。
 - 7、與「每日新聞」於11月合辦「認識臺灣有獎徵答」 文宣活動。

- 8、與「日本產經新聞社」旗下之「日本工業新聞」於 11月合辦「臺日青少年獎學金」作文甄選及國台 語演講比賽。
- 9、與「栃木電視台」合作製播「今日臺灣2017—擴大中之臺日交流」30分鐘特集,於12月間分別在東京 MX 電視台、群馬電視台及栃木電視台播出。

(五)科技交流:

- 1、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合作,於4月28日完成締約, 雙邊共同徵求106年度首屆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 計書。
- 2、協助科技部次長許有進率團訪問日本,出席11月28日於横須賀 YRP 國際會議室舉行之「臺日5G 通訊及其技術應用之研討會」,並於12月1日由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偕同該訪團赴總務省所屬之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情報通信研究機構(NICT)拜會該機構德田英幸理事長洽談建立人工智慧(AI)領域的合作關係,雙方約定於107年上半年完成合作 MOU 簽訂。

(六)青年文化交流:

- 1、辦理「臺日學生論壇交流會—認識臺日文化差異—」,於6月10日至11日邀集10名臺灣留學生及10名日本學生參加
- 2、辦理「春季臺灣留學與華語研習日本學生心得發表會及交流會」,於6月23日邀集東北大學、早稻田大學等13名學生及5名教師與會。
- 3、協助日本國際協力中心辦理「JENESYS2017臺灣 大學生第1團(食安)」32人於7月12日至20日訪問日 本交流。

- 4、協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甄選10名高中生,於8月8日至9日訪問日本參加「第54屆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大會岩手大會暨第43屆東北地區高等學校國際研究大會岩手大會」。
- 5、協助「臺灣日本學生交流會」46名臺灣大學生於8 月14日至21日訪問日本,與日本臺灣學生會議51名 日本大學生參加「第12屆臺日學生會議」。
- 6、協助日本學生會議所7人於10月24日至31日訪問我國,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2017年全球趨勢— 永續發展青年倡議」活動。
- 7、辦理「秋季臺灣留學與華語研習日本學生心得發表會及交流會」,於10月27日邀集東京大學、麗澤大學等16名學生及5名教師與會。

(七) 政要互訪:

桃園市市長鄭文燦、嘉義縣縣長張花冠、嘉義市市 長涂醒哲、屏東縣縣長潘孟安、臺東縣縣長黃健 庭、澎湖縣縣長陳光復、雲林縣副縣長丁彥哲、新 北市副市長葉惠青、彰化縣副縣長陳善報、臺灣日 本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

十三、我與大韓民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8月22日與大韓民國中止外交關係,82年10月2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83年1月25日正式成立。93年12月28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94年1月31日掛牌運作。大韓民國於82年11月25日在臺北設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16.36億美元,我國出口147.38億美元,進口168.98億美元,韓國為我國第5大貿易夥伴,我國為韓國第7大貿易夥伴。
- (三)觀光旅遊:本年國人訪韓88萬8,526人次,韓人訪問我國105萬4,708人次。
- (四) 政要互訪:

- (五)其他:臺韓青年度假打工名額自1月1日起由400人增加 至600人。
- 十四、我國與馬來西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3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設置「駐吉隆坡遠東貿易旅遊中心」,77年9月22日更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中心」,81年8月17日易名「駐馬

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來西亞在臺北設有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二)經貿關係:

- 本年雙邊貿易額達175.59億美元,我國為馬來西亞第7大貿易夥伴。
- 2、截至本年12月底,我國累計對馬來西亞之投資達 124.17億美元,為馬國第4大外資來源國(次於日本、美國、新加坡)。

(三) 雙邊協定:

- 1、投資保障協定(82.2.18)。
- 2、避免雙重課稅暨防杜逃稅協定(85.7.23)。
- (四)旅遊關係:本年赴馬來西亞旅遊之國人共332,927人次;同年馬來西亞民眾赴臺旅遊為528,019人次。

(五) 文教關係:

- 1、馬來西亞約有740萬華人,華文教育保留完整。目前馬國有1.298所華文小學及61所獨立中學。
- 2、本年馬來西亞在臺留學生共17,079人,歷年馬國留臺校友總人數逾6萬人。本年在馬國大專院校留學之我國人約80人。

(六) 其他:

- 1、旅居馬來西亞臺商約1,700家,除吉隆坡臺商會外,尚有檳城等6處臺商分會,共同組成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 2、為加強服務旅馬國人,本年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於北 馬檳城共辦理6次行動領務,服務僑民約480人次。

(七)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總統府國策顧問張富美、中華文化總會副總會長江春男及秘書長林錦昌、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臺南市時任市長

2、馬來西亞來訪者:前首相東亞特使拿督斯里張慶信、貿工部副秘書長伊尚(Isham ISHAK)、農業部副部長諾基(Nogeh GUMBAK)、文化宮總監拿督佐哈利(Dato' Mohamed Juhari SHAARANI)及副總監濯形(Zaiton Binti Md DESA)、馬國國家美術館總監納吉(Dato' Dr. Mohamed Najib bin Ahwad DAMA)、上議員許金漢、雪州州務大臣阿茲敏(Dato' Seri Mohamed Azmin bin ALI)、農業研究發展院院長沙禮夫(Sharif bin HARON)、砂拉越農業研究中心副主任恩莉博士(Dr. Lily ENG)、馬來西亞國立大學校長阿茲蘭(Noor AZLAN)、檳城州立法議會議長劉子健。

十五、我國與紐西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紐西蘭於60年12月22日與我國中止外交關係,62年5月我在奧克蘭設立「亞東貿易中心」,69年7月中心遷至紐京威靈頓,71年增設奧克蘭單位,76年紐國在我國設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80年11月亞東貿易中心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紐西蘭

於76年在我國臺北市設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迄 今,目前兩國相互設置代表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維 持實質友好合作關係。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19.49億紐元,我對 紐出口約11.31億紐元,進口約8.18億紐元。我國為紐 西蘭第8大出口市場,第16名進口來源。本年我國對紐 西蘭主要出口產品依序為渦輪噴射引擎、腳踏車、冷 軋不銹鋼扁軋製品、聚氯乙烯、電腦相關產品及螺釘 螺栓等;我國自紐西蘭主要進口產品為奇異果、冷凍 去骨牛肉、乳製品及蘋果等。
- (三)雙邊關係:臺紐經貿互補性高,臺紐雙方於102年7月 10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同年12月 1日生效。另雙方於103年12月簽署「臺紐關務合作協 議」及「臺紐認證合作協議」。104年11月臺紐雙方就 ANZTEC 執行情形共同進行「整體檢視」,報告顯示 ANZTEC 對臺紐雙方之經濟皆帶來顯著正面效益,紐 國自我國進口成長達10%,紐國對我出口則成長22%。 臺紐雙方於本年11月召開第3屆 ANZTEC 聯合委員 會,目前已建立 SPS、TBT、原民合作、貿易與勞工、 貿易與環境等5個次級委員會,以及服務業專家小組會 議,逐步建立廣泛而定期性的交流合作機制。另紐國 為全球第一個與我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的國家,臺紐 雙方在93年共同簽署實施「度假打工計畫協議」。另 臺紐教育交流自101年紐西蘭大學校長訪問團首次赴我 國後,臺紐高等教育合作關係便進入新頁,臺灣大學 首次組團於102年5月赴紐訪問,同年10月我國大學校 長團亦赴紐訪問,並造訪紐國各主要大學,且於紐京 舉行臺紐高等教育論壇,此後每隔二年輪流在兩國舉 行。2017年2月25日至26日,我原住民立法委員谷辣斯

- ·尤達卡委員赴紐參訪及出席在 Napier 舉行的毛利戰士舞嘉年華活動。另我原住民教育文化處長陳坤昇於2017年11月21日率大專原住民團訪威靈頓。立法院原住民族裔陳立法委員瑩於2017年2月訪問奧克蘭。2017年8月21日立法委員陳瑩參加毛利王加冕紀念日活動。
- (四)紐西蘭來訪者:第三屆原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於2017 年10月9日在臺北舉行,毛利發展部 Taria Tahana 處長 率團出席。紐西蘭第一黨4位國會議員 Ron Mark(副黨 魁)、Fletcher Tabuteau、Mahesh Bindra、Ria Bond 原定 前一年(2016年)9月訪台,因我方邀訪經費用罄,延至 2017年再行邀訪,並已於4月26日至30日成行訪台。

十六、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

79年2月12日我國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摩士比港設置商務代表團;同年5月20日該國駐華名譽商務代表處亦在臺北成立,83年8月更名為駐華名譽總領事館,103年8月該國暫停委任駐華名譽領事;104年12月31日該國在臺北設立駐臺商務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

- 1、進出口總值: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億6,6670萬美元,我國出口1億3,443萬美元,進口8億3,277萬美元。
- 2、投資金額:本年我國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投資估約 1,500萬美元,主要投資漁業。
- 3、入漁費:104年10月我國臺灣區遠洋鰹鮪圍網同業 公會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漁業局簽署本年入漁合約, 購得作業天數941天,供作業船舶25艘使用,入漁 費及其他規費約為1,000萬美元。

(三)農業合作

「農民培訓計畫」進入第二年階段,持續遴選核心農民,並在該國首都摩士比港及萊城(Lae)之南、北兩區推廣中心種植各項農作,以及配合巴紐「國家農業研究所」(NARI)進行玉米、木薯等作物種源繁殖業務及抗旱耐熱作物品種田間試種,另辦理初級課程18次、進階課程2次、高階課程2次(訓練農民500人),多次獲媒體報導。

(四)醫療合作

105年6月26日至7月2日我國「太平洋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派遣彰化基督教醫院行動醫療團赴該國哈根省立醫院(Mt. Hagen Provincial Hospital)及摩士比港總醫院進行醫療合作;10月11日至17日派遣第二梯次行動醫療團赴該國東新不列顛省 Nonga 省立醫院進行醫療合作。

(五)漁業合作

104年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漁業局局長卡蘇(John KASU)在臺北簽署之「漁業合作備忘錄」於105年7月間正式生效。

十七、我國與菲律賓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菲律賓於35年4月18日建交, 64年6月 9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7月28日我設置「太平洋經濟 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10月8日掛牌運作, 79 年3月7日更名為「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菲律賓於65年3月16日在臺北市設立「亞洲交易中 心」,78年12月20日更名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 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計119.7億美元,我國出口至菲國約95.91億美元,進口23.78億美元。我國在菲

國投資設廠業者約500至600家,累計投資額約25.08億 美元。

(三)文教關係:我國政府每年提供固定名額獎學金予菲國學生來我國攻讀碩、博士學位及學習華語文。

(四)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前副總統吳敦義伉儷,台中市市長林 佳龍,外貿協會董事長黃志芳,國策顧問李茂盛, 經濟部長沈榮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僑 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田秋堇,經濟部次長王美花,經濟部次長楊偉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 科技部次長許有進,教育部次長姚立德,立法委員 陳亭妃、蔡適應,吳焜裕、莊瑞雄及陳曼麗。
- 2、菲律賓來訪者:菲律賓來訪者:菲律賓總統杜特地 之胞妹喬瑟琳(Jocellyn DUTERTE VILLARICA), 內政部長蘇諾(Ismael SUEÑO)、科技部長德拉潘尼 亞 (Fortunato DELA PEÑA)、農業部次長兼漁業局 (BFAR)局長龔格那 (Eduardo B GONGONA)、內閣 部次長馬卡朵(Gloria JUMAMIL MERCADO)、農 業部次長羅慕洛-朴亞(Bernadette Fatima ROMULO-PUYAT)、貿工部次長羅德佛 (Ceferino S.RODOLFO)、貿工部次長泰拉多 K.TERRADO)、貿工部次長卡斯特洛 (Ruth Bernadino CASTELO)、衛生部助理部長杜瑪瑪 (Abdullah DUMAMA)、內政部全國警察委員會副 主席卡蘇勞(Rogelio CASURAO)、內政部國家非政 府委員會副秘書暨 Lingap Balen 慈善基金會創辦人 布安(Leira Santos BUAN)、前總統羅慕斯(Fidel V. RAMOS)、前副總統金哥納(Teafisto GUINGONA Jr.)夫婦、前副總統畢乃(Jejomar BINAY)夫婦、前

外長雅賽(Perfecto YASAY Jr.)夫婦、眾議員賈西亞 (Peter Unabia Jose Enrique S.GARCIA)、觀光部次長 米利亞(Falconi V. MILLAR)之妻與家人及宿霧市長 德斯曼納(Tomas DSMEÑ A)等10餘市市長。

(五) 其他:

- 1、觀光:本年我赴菲旅客達23萬6,000人次,菲國來 我國旅客計29萬1,000人次。
- 2、勞務合作:本年在臺菲勞約15萬人。
- 3、僑務:菲律賓華人約150萬人,大部份集中在大馬 尼拉地區、宿霧、納卯、三寶顏、描戈律及怡朗等 城市周遭。近年來,自臺灣到菲國經商、應聘或投 資入境之技術、工商等從業人員約6,000人。

十八、我國與新加坡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8年3月6日在新加坡設立「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79年9月30日更名為「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新加坡於68年8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代表處」,79年9月30日易名為「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依據我國海關統計,本年臺星雙邊貿易總額為263億4,000萬美元,我國出口至星為176億2,000萬美元,自星進口為87億2,000萬美元。至本年底止,我國對新加坡投資累計共599案,總額達134億5,071萬美元;新加坡對我國投資累計案件數為2,472案,金額共81億6,145萬美元。本年我國超越印尼,成為新加坡第5大貿易夥伴,新加坡則為我國第6大貿易夥伴。我國與新加坡於102年11月7日簽訂「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並於103年4月19日正式生效。

(三) 文教關係:

- 1、過去34年來,雙方每年皆籌組各80人之高中生友好訪問團進行互訪,累計約5,400位高中生參加此項交流;我方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予新加坡優秀青年赴我國攻讀學位或研習中文。駐新加坡代表處並設立「臺灣研究論文獎學金」以鼓勵新加坡學子從事臺灣研究。
- 2、我國藝文團體多次應邀至新加坡訪演,包括文化大學華岡舞團參加春節活動「春到河畔」演出;表演工作坊及雲門2舞團等,均受到高度肯定。
- (四)我國赴訪者: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及3位監察委員、經濟部長李世光、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衛福部次長蔡森田、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長鎮、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一行9位委員、立法委員陳宜民及立法委員余宛如、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江啟臣委員一行9位委員、立法委員曾銘宗、立法委員劉世芳及立法委員周春米等。
- (五)其他: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本年新加坡來我國人 數計42萬5,577人次;另據新加坡旅遊局統計,我國人 民赴新加坡者共39萬5,549人次。

十九、我國與泰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35年5月7日與泰國建交,64年7月1日 終止外交關係,兩國分別在曼谷及臺北設立辦事處, 經數度易名,目前雙方辦事處名稱分別為「駐泰國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根據泰國海關統計,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21億1,700萬美元,我對泰國出口81億3,000萬美元, 自泰國進口39億8,700萬美元。

- (三)投資關係: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資料, 本年我國赴泰投資件數為49件,投資金額約計2.67億美元。歷年在泰臺商累計投資件數達2,369件,臺資在泰投資累計近144億8,000萬美元。
- (四)勞務關係:我國自83年起引進泰籍勞工,勞務關係密切,臺泰雙方每年定期舉辦勞務諮商會議,第18屆臺泰勞務諮商會議於本年6月在台北舉行。本年12月止在臺工作產業泰勞人數為6萬1,176人。
- (五)農業關係:臺泰於92年簽署農業合協定並定期每兩年 召開會議,第6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已於本年3月16日 在曼谷舉行,根據雙方合作議題,本年臺泰農業合作 互訪及研習交流密切。此外,我國與泰國皇家計畫基 金會農業技術合作自59年迄今已逾40年,為我國與國 外長期合作成效顯著計畫。
- (六)觀光關係:據我國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字顯示,本年 我赴泰達55萬3,804人次,泰國來我國達28萬9,801人 次。
- (七)文教關係:我國派團赴泰參加「泰國春、秋季國際旅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駐泰國代表童振源率「頂級旅遊媒體團」訪問我國。本年度有15位泰國學生獲臺灣獎學金,7位獲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我國5位華語文助教及21位華語老師赴泰國在各級學校任教,30名泰國技職學校華語文教師赴臺培訓2週。

(八)我國赴訪者:

我國赴訪者:前副總統吳敦義、總統府國策顧問翁金珠、經濟部部長李世光、立法委員趙天麟、立法委員蕭美琴、臺北市柯市長文哲、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文化部政務次長楊子葆、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

2、泰國來訪者:泰國前外長卡席特(Kasit PIROMYA)、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副秘書長馬碧雲(Duangjai ASAWACHINTACHIT)、泰國財政部次長林國孝(Kiatchai SOPHASTIENPHONG)、泰國教育部私立教育署署長帕岩(Payom CHINNAWONG)、高等教育署署長素帕(Suphat CHAMPATONG)、副署長班迪(Bundhit THIPAKORN)及朱拉隆功大學校長班迪(Bundhit EUA-ARPORN)等。

二十、我國與越南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11月15日分別在河內與胡志明 市設置「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胡志明 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對外拓展業務。越南於82 年7月10日在我國設立「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 處」。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52億8,200萬美元,其中越南 對我出口25億7,500萬美元,進口127億700萬美 元,我享有順差約為101億3,200萬美元,為越南第 5大貿易夥伴(次於「中」、韓、美、日)。
- 2、截至本年底,臺灣在越南投資計2,534件,累計總額達309億922萬美元,為越南第4大外資來源國(次於韓、日、星)。本年我國在越投資106件,金額達14億5,998萬美元。
- 3、本年赴越旅遊國人共61萬6,232人次(僅次於「中」、韓、日、美、東);越南來我國旅客38萬3,329人次。
- 4、截至本年底,越籍配偶共有10萬418人,其中包含 正等待入籍越配有1萬9,097人,持外僑居留證越籍

人士有22萬8,704人(含配偶、勞工、船員及留學生等),合計在臺越僑人數310,025人,臺灣形成越僑第四大聚居國,僅次於美、法、澳。此外,臺灣為越南勞工最大輸出國,約占越南總輸出勞工數50%。

- 5、至本年底,越南學生赴我國就學人數7,339人,較 105年成長53.7%,為我國次於中國大陸、馬來西 亞、香港及日本,第5大境外生來源國。
- (三)雙邊協定:95年兩國簽署「臺越教育合作協定」、97 年簽訂「臺越教育瞭解備忘錄」、98年兩國簽署「科 技合作協定」。99年簽署「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 定」、「臺越衛生醫療合作協定」。101年簽署「臺越 觀光合作備忘錄」。102年「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 定」。104年雙方簽署「臺越教育合作協定」及「臺越 交通運輸合作瞭解備忘錄」。105年雙方簽署「臺越跨 境原產地證明書交換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本年雙 方簽署「臺越電子商務合作備忘錄」。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訪越者: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代表宋楚 瑜、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沈榮津、次長王美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 美伶、副主任委員龔明鑫、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濟部國際貿易局長楊珍妮、財政部部長許虞經、 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交通部部長賀陳旦、 部觀光局局長周永暉、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與 主任秘書張良民、外交部國組司司長徐佩勇; 注任社書張良民、 院立法委員吳焜裕、張曼麗、葉宜津等人。
- 2、越南來訪者:臺灣事務委員會主席武進祿(VU Tien Loc)等人。

(五)其他:旅越臺商約6萬餘人,除越南臺商總會外,尚有 河內、海防、太平、北寧、河靜、胡志明市、峴港、 頭頓、同奈、平陽、新順、林同、隆安、西寧等14個 臺商分會。

二十一、我國與緬甸關係

(一)一般關係:103年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仰光設立辦事處;104年緬甸在臺北成立「緬甸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隨著兩國相關機構之設立,雙邊關係日趨緊密。105年3月28日「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yanmar)獲緬政府同意設立,除開辦領事業務,方便兩國民眾往來外,並有助促進臺緬兩國在經貿、農漁業、勞工、教育、文化及觀光等各領域之交流,及增進雙邊關係之發展。

(二)經貿關係:

- 1、自緬甸於100年開放以來,臺緬商人絡繹來往, 爭取商機,促進兩國經貿關係發展。目前已有超 過250家臺商在緬投資,投資金額為3億7,000萬美 元,投資產業為成衣、光學鏡片、農業、鞋業、 旅行社、餐飲、航空及金融等。
- 2、鑑於早期緬甸禁止我商直接投資,迄本年我對緬甸投資案計有13案,合計1億2,500萬美元,同期緬甸對我國投資案計有112萬6,000美元;在貿易方面,本年臺緬貿易總額2億9,500萬美元,我出口2億3,800萬美元,進口5,700萬美元,相較105年貿易總額2億3,800萬美元,成長近5%。
- 3、我設駐緬甸代表處後,赴緬考察之工商團體及企業大幅增加,為繼續增進雙邊經貿關係之動能, 我政府除協助臺商拓展緬甸市場增進雙邊貿易

外,亦將促進兩國在農業技術及中小企業之交流 與合作。

(三) 其他:

- 1、緬甸政府致力開放革新,華人約200萬人,雙方互動能量雄厚,105年我國赴緬甸商旅人數近2萬5,190人次,105年3月設處開辦領務以來,緬人來臺大幅成長,開辦1年來已核發逾1萬1,000件簽證,雙邊交流與互動頻繁,各界對此便民措施多持正面態度。
- 2、我目前對緬進行「臺灣數位中心資通訊」計畫及「鄉村太陽能照明」等合作發展計畫,另亦針對個案進行人道援助,增進友好關係。

第二項 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亞西地區包括中東國家、獨立國協、烏克蘭、喬治亞及蒙古,總共29個國家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面積超過3千萬平方公里,人口逾7.5億。中東地區有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黎巴嫩、卡達、伊拉克、敘利亞、葉門、土耳其、伊朗、巴基斯坦、阿富汗、以色列等16國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獨立國協則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烏茲別克、塔吉克、吉爾吉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摩爾多瓦等9個成員國及土庫曼1個準成員國。

在亞西國家中,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10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國設有代表處或辦事處;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7國在我國亦設有代表機構。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巴林關係
- (一)一般關係:

我國於 66 年 4 月 15 日在巴林首都麥納瑪設立「中華 民國商務代表團」,94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灣駐巴 林王國商務代表團」,復於本年 7 月更名為「駐巴林 臺北貿易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1、我國與巴林本年雙邊貿易總額計2億619萬美元,

其中我對巴林出口近 6,033 萬美元,自巴林進口 1 億 4,586 萬美元,進口大宗為鋁錠及石化製品,出口主要為機器與運輸產品。我對巴林入超近 8,467 萬美元。

- 2、我國與巴林於76年2月簽訂「農技合作協定」, 目前我方派有農漁業技術專家協助巴林提升農漁業 栽培技術。另我國每年提供若干名額,供巴林推薦 人選來臺進修,以提升兩國職訓及研究之合作與交 流。
- 3、本年2月間臺灣自由車隊參加「第37屆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我國選手奪得U23女子組金牌, 3月間中東貿易拓銷團到巴林舉辦貿易洽談會,4 月間屏東縣潘孟安縣長率團到巴林拓銷我國農業特色產品。5月間交通部觀光局駐新加坡辦事處主任林信任偕我國旅行社與觀光業者組團赴巴推廣臺灣觀光,9月間我男子足球國家代表隊赴巴林參加2019年亞洲盃最終資格賽。

二、我國與以色列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於82年3月29日在以色列設置「駐臺拉維夫臺 北經濟貿易辦事處」,以色列亦於同年7月在我國設 立「駐臺北以色列經濟貿易辦事處」。兩國嗣於84年 9月11日同意將雙方之辦事處更名為「駐臺拉維夫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 處」。

(二)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7 億 1,649 萬美元,我國出口 7 億 1,649 萬美元;進口 10 億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立法院臺以友好小組主席陳宜民委員
 月及 12 月各訪以一次、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莊人祥、科技部部長陳良基、科技部次長許有進、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彭紹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中心楊敏郎處長、秀傳醫療體系古鳴洲副總裁、臺北市政府產發局蔡孟棻股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主任劉燦宏等人。
- 2、以色列來訪者:以色列衛生部助理總司長格魯托 (Itamar GROTTO)與該部副總司長愛娜芙(Einav SHIMRON)、國會執政黨聯合黨籍(Likud)副議長伯 克 (Nava BOKER)、國會議員羅佛利 (Shuli MOALEM-RAFAELI)(猶太家園黨, Jewish Home)、哈生(Akram HASSON)(全民黨, Kulanu)及 執政(Likud) 黨國際關係部主任哈贊(Eli HAZAN)、 以色列愛滋病專家馬揚(Shlomo MAAYAN)教授、 以國創新局總監羅夫頓(Avi LUVTON)、國土報國 際新聞編輯羅內(Asaf RONEL)、第二電視台國際新 聞編輯尼爾(Arad NIR)、i24News 電視台記者奧特 曼(Owen ALTERMAN)、最新消息報記者艾曲那 (Itamar EICHNER)、耶路撒冷郵報記者羅納(Susan LERNER)、時尚雜誌記者塔爾(Dafna TAL)、網紅 明星安莎蘭 Chen AMSALEM)與夫婿名導演札古利 (Maor ZAGURI)等人。

(四) 文教交流與合作:

- 1、元月5日促成清華大學與魏茲曼科學院簽署校際合作備忘錄。
- 2、協助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王國禎、陽明大學生物研究所副教授郭津岑11月14日與以國Bar IIan大學物理系進行學術合作。

- 3、臺灣講座:與臺拉維夫大學東亞系及希伯來大學東亞系合作開設「臺灣講座」課程,邀請中研院研究員巫仁恕、清大中文系副教授黃冠雲、政大外交系系主任劉德海教授等赴以進行短期講座。
- 4、臺灣獎學金與華語獎學金:本年度經過甄選分別提供以色列籍史丹(Forest STERN)等 2 名、馬杰(Ghadir MARJIEH)等 4 名學生臺灣獎學金與華語獎學金來我國就讀。
- 5、臺灣獎助金:希伯來大學東亞系主任兼杜魯門研究中心主任歐馬金(Nissim OTMAZGIN)教授獲推薦臺灣獎助金受獎學者,於本年7月以臺灣軟實力為題,進行為期4個月研究;本年復推薦海法大學亞洲學系助理教授拉哈夫(Shakhar RAHAV)獲同意,將於明年暑期來我國研究。
- 6、協助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 3 月 22 日至 5 月 20 日訪以參加「第 24 屆國際民主教育論壇」及海外 學習。
- 7、政大教授兼考試委員詹中原應邀於 6 月 30 日赴以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人道救助:

贊助以國舉辦保育死海跨國推廣活動、贊助第一屆臺 以醫學研討會在 Barzilai Medical Center 舉辦、捐助 「以色列特殊需求家庭慈善組織」12台中古電腦。

三、我國與約旦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於 46 年 8 月 12 日與約旦建交,66 年 4 月 14 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 5 月 15 日在安曼設立「駐約旦遠東商務處」,81 年 4 月 16 日更名為「中華民國

(臺灣)商務辨事處」。約旦於 66 年 11 月 25 日在臺設立「約旦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臺約貿易屬於互補型態,我國長期以來均享有順差; 106 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 4 億 1671 萬美元,我國出口 3 億 5106 萬美元,進口 6,565 萬美元,我國享有 2 億 8541 萬美元美元順差。目前我國有 5 家臺商在約旦投 資設廠,3 間從事成衣加工出口,1 間 LED 燈具生 產,另有從事(資訊)教育設備進口之貿易公司 1 間,共 僱用員工約 6,300 人;成衣產品大部分銷往美國,出口 金額逾 2 億 6000 萬美元,占約旦成衣外銷 28%, LED 燈具業者自 106 年 7 月下旬正式投產,並承攬首 都安曼市及聯外道路街燈換裝公共工程。

(三) 文教合作:

- 1、我國教育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每年提供約旦十餘名獎學金名額,研讀華語、學士或碩、博士學位,約旦每年亦提供我國3名獎學金赴約深造阿拉伯語文及碩、博士學位。本年我國共有12名公費與自費學生,主要在約旦大學(The University of Jordan)就讀。
- 2、國合會及國際土地政策中心開設多項專業代訓班及培訓計畫,本年計有29名約旦農業、中小企業、科技及行政管理人士訪臺參訓交流。

(四) 文化交流:

1、國合會派遣華語教師在約旦蘇美雅公主科技大學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約旦 導遊協會(Jordan Tour Guides Association)及安曼學 士學校(Amman Baccalaureate School)開設正體中文 課程班並宣揚我國文化。 2、本年 3 月駐約旦代表處與約旦導遊協會(Jordan Tour Guides Association)共同舉辦推展「臺灣觀光暨華語推廣活動」,邀請包括約旦旅遊協會聯盟(Jordan Inbound Tour Association)、約旦觀光暨旅遊業者協會(Jordan Society of Tourism and Travel Agents)、約旦手工藝生產商暨貿易商協會(Jordan Handicrafts Producers and Trade Association)參與,推廣臺灣文化及觀光。

(五) 商務活動:

「2017 年近東太陽能展及論壇」(Solar Near East Exhibition and Forum) 於安曼市國際專業展展場舉行,約有 130 家各國企業參與,外貿協會籌組廠商共 4 家來約參展(其中 2 家派員隨團,另 2 家提供展品參加),駐約旦代表處代表楊心怡與相關同仁出席開幕式。

(六)人道援助:

- 1、「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本年4月派遣中短期志工赴約旦,參與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及各難民接納社區(Host Communities)人道援助工作,並與國際人道援助組織合作展現人道關懷精神。
- 2、駐約旦代表處於本年8月舉辦「敘利亞難民暑期青年志工團」,赴約旦境內敘利亞難民營、巴勒斯坦難民社區、約旦及敘利亞邊境城市難民接待社區進行5場表演與互動課程,展現我國青年對難民議題之關懷。
- 3、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援助敘利亞難民人道計畫,與美 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於本年9月在約旦境內敘 利亞難民營建置資訊教室。

- 4、駐約旦代表處本年 10 月邀請我國表演藝術家楊世 豪前往敘利亞難民營之活動中心進行表演與互動學 習課程,甚受敘國青年好評。
- 5、駐約旦代表處本年 12 月推動婦女人道援助計畫, 贊助約旦 NGO 組織「Al Nashmeyah Arms for Maintenance」成立婦女職訓中心,輔導約旦婦女及 敘利亞難民婦女考取證照及就業。
- 6、我國政府與民間合作在約旦提供人道援助,包括捐贈輪椅及米糧等物資,照顧身障及弱勢家庭。「慈濟基金會」及「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均在約旦推動慈善工作,定期對偏鄉地區及弱勢家庭發放救濟物資、提供義診服務及照顧幼童生活與教育。
- 7、「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美慈組織及約 旦有關單位共同研提水利衛生改善計畫,以協助改 善敘利亞難民及偏遠地區約旦人民飲水安全與衛生 環境。

四、我國與科威特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於52年11月21日與科威特建交,60年3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75年4月23日設立「中華民國駐科威特商務代表處」,85年8月26日更名為「駐科威特王國臺北商務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

106年度我國與科威特雙邊貿易總額為37億2,240萬美元 ,我國對科國出口計1億3,862萬美元,進口35億8,378 萬美元,主要為我國向科國進口原油及石化原料,出 口汽車、汽車零配件及建築鋼材等。

(三)文教、體育關係:

科威特大學語言中心自民國77年起每年提供我國大學生學習阿語全額獎學金名額,106年我國有9名留學生在該中心研讀阿拉伯文、我國中華台北著作人協會理事長陳宗台一行18人於本年1月赴科威特參加「科威特第九屆國際發明展」,共獲得團體獎第1名、8面金牌、10面銀牌、7面銅牌,及1面維也納發明總會頒發之特別獎與獎金10,000美元、12月我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長張淑英教授率領教授團一行6人赴科威特大學訪問,並與該校商管學院簽署學生交流協定。

(四)我國人員訪問科威特:

3月我國外貿協會籌組「106年中東主力市場拓銷團」 一行27人赴科威特訪問,並舉行「貿易洽談會」拓展 貿易;10月我國外貿協會副董事長莊碩漢率領「2017 年中東智慧能效案源開發團」一行8人赴科威特訪問,並舉行「太陽能智慧建築研討會」拓展貿易、同 月我國外貿協會籌組之「2017年中東北非利基市場拓 銷團」一行15人赴科威特訪問,並舉行「貿易洽談 會」拓展貿易;12月我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長張淑英教 授率領教授團一行6人赴科威特訪問。

(五) 科威特人士訪臺:

本年 4 月科威特英文媒體「科威特時報週刊」總編輯 Reaven D'souza 應邀參加「文化軟實力記者團」、8 月 科威特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Dr. Hamoud Al Qashan 訪 問我國臺灣大學、11 月「海灣合作組織」指派 Al-Barrak 來我國出席研討會。

五、我國與蒙古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

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我國在烏蘭巴托設立「駐烏蘭巴托豪北貿易經濟代表處」, 蒙古政府於 92 年 2 月 17

日在臺北設立「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4,484萬美元,我國對蒙出口值約385萬美元,主要產品為機械與電機設備、影音及電腦資訊產品等;進口值約4,099萬美元,主要為煤、精煉銅與螢石等礦產品,以及牛羊毛、皮革相關製品。
- 2、自91年起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蒙古商工總會每年輪流在臺北及烏蘭巴托舉行「臺蒙經濟聯席會議」。第16屆臺蒙經濟聯席會議於5月17日在臺北舉行。
- 3、駐蒙古代表處運用9月初舉辦之「2017蒙古秋季國際商展」及相關活動,促進臺蒙企業間之合作,並加強宣介臺灣中國輸出入銀行之轉融資業務,希增加蒙古廠商利用該項貸款購買臺灣所生產製造之設備或零組件。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訪問蒙古者: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長(基隆市長)林右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臺中市市長林佳龍及立法院「臺蒙友好協會」會長蔡易餘、該會成員立委陳明文、蘇治芬、莊瑞雄、蔡培慧、林靜儀。
- 2、蒙古訪問我國者:蒙古科學院院長瑞戴爾 (REGDEL Duger)、烏蘭巴托市副市長安荷瑪 (ANKHMAA Shijirbaatar)。

(四)教育及文化關係:

1、雙方簽有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我國政府及多所 大學院校每年提供多項獎學金,供蒙古學生來我 國攻讀學位或學習中文,本年約有 850 名蒙古學 生在我國就讀。

- 2、銘傳大學於3月中旬與蒙古奧特根騰格爾(Otgontenger)大學合辦「第七屆華語演講比賽」,並代表我國12所大學院校參加本年「蒙古國際教育展」。
- 3、蒙古科學院與國立故官博物院於7月初簽署合作 備忘錄,三名蒙科院研究員嗣於9月間赴故宮博 物院展開蒙古文物研究。
- 4、「蒙古第九屆臺灣教育展」於 9 月初在烏蘭巴托舉行,我國 11 所大學院校派遣代表赴蒙參展。
- 5、「第 37 屆世界詩人大會」(37th Forum of World Poetry)於 9 月中下旬在烏蘭巴托舉行,我國著名詩人、花蓮和南寺道一方丈(愚溪)受邀率團赴蒙進行交流。
- 6、本年駐蒙古代表處分別捐贈中、英文圖書予烏蘭 巴托市「欽格爾泰區兒童圖書館」、「中央兒童圖 書館」,以及致贈中文歷史典籍予蒙古科學院國 際關係研究所。

(五)人道合作與交流:

- 1、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長年協助蒙古貧困家庭兒童,包括提供生活物資、獎助學金補助及職業訓練等,總計自 93 年至本年截止,接受過其扶助之蒙古孩童達 19,000 名,其中逾8,000 名已成功自立脫貧。
- 2、家扶於 10 月初舉行本年度「寒冬送暖」活動, 贈發糧食與保暖物資予 3,400 戶受扶助家庭。
- 3、本年福智慈善基金會三度組團赴蒙,除進行義診活動造福近7,000位蒙古民眾之外,並捐款協助蒙古全國視障協會購置視障幼稚園設備;駐蒙古

代表處亦於本年 1 月間捐贈一部點字印表機予該協會所屬之印刷出版中心。

- 4、本年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 230 張輪椅予蒙古勞動 暨社會福利部所屬之復健暨職業訓練中心。
- 5、駐蒙古代表處捐贈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使用之無障 礙步道扶手及廁所等二項設施予國立蒙古博物 館。

(六)醫衛合作與交流:

- 1、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灣國際醫療訓練中心」 (TIHTC)循例開設多項醫護相關訓練課程,提供 蒙古醫護人員學習,本年受訓人數為 14 名,加 上我國其他醫療院所提供之長短期培訓,本年我 國總計協助訓練逾 90 位蒙古醫護人員。
- 2、臺北醫院於3月初分別捐贈烏布蘇、科布多及札布汗等三省之省立醫院每家各二部洗腎機、一部純水機與洗腎相關耗材。
- 3、本年計有彰化基督教醫院、長庚紀念醫院與羅慧 夫顱顏基金會等國內多家醫療機構或慈善公益團 體赴蒙進行義診、衛教宣導或專業交流等醫療公 衛活動。
- 4、駐蒙古代表處本年與NGO組織「蒙古家庭穩定發展協會」合作於札布汗省與後杭愛省分別建立一座偏鄉簡易醫療站。
- 5、本年 11 月馬偕紀念醫院組團訪蒙與蒙古國立第 二中央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長期交流合作 關係。

(七)科技合作與交流:

臺灣馬偕紀念醫院在科技部與蒙古科技基金會共同支持與經費補助下,於11月在蒙舉辦研討會,分享

我國在防治心臟血管疾病方面之經驗。

六、我國與阿曼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於民國 66 年 1 月 11 日設置「駐阿曼王國商務代表團」, 3 月 31 日在阿曼首都正式成立, 民國 68 年 4 月 27 日關閉,復於同年 9 月 6 日設立「遠東貿易中心駐阿曼代表處」, 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駐阿曼王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阿曼於民國 80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市設立「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106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5億3,952萬美元,我國出口1億2,224萬美元,進口14億2,019萬美元。我國為阿曼石油第2大出口國。
- 2、1 月 10 日阿曼全國商工總會(OCCI)董事兼中小企 業委員會主席 Ahmed Al Hooti 赴駐處瞭解採購我 國醫療儀器相關資訊。
- 3、4 月屏東縣政府赴阿辦理農產品推介會,推銷我國 優質農產品。

(三)文化體育交流:

2 月我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應邀於阿曼W.J.Towell集團 創立 150 週年慶典晚會表演。

七、我國與俄羅斯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於 82 年 7 月 12 日在莫斯科設立「臺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俄羅斯於 85 年 12 月 15 日在我國設立「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臺北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43 億 9,687 萬美元,我國出口

10 億 9,012 萬美元,進口 33 億 675 萬美元。有 10 個臺灣工商團體前來俄羅斯參展,計 107 家廠商、179 人次。44 家重要俄商,包括 5 家政府採購專案買主前來我國採購。

(三) 科技關係:

- 1、科技部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人文科學基金會」、「科學基金會」、「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科學院遠東分院」共同補助多年期雙邊研究計畫案80件。
- 2、我國赴俄國訪問團有共 18 團 138 人次,包括國家研究院王永和院長訪團、中華創新發明學會、臺俄科技文化暨產業交流協進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俄羅斯國際工程院臺北分會等。

(四)文教關係:

- 1、我文化團體蘭陽舞蹈團、朱宗慶打擊樂團、花蓮 「原舞者」台北愛樂合唱團、采苑合唱團赴俄國 演出,人數約 300 名。俄羅斯來我國進行文化交 流團體人數約 50 名。
- 2、我國派有 12 名華語教師在國立莫斯科國立大學、 莫斯科國立語言大學等高等教育學府教授華語。
- 3、2 月於聖彼得堡海軍博物館展出「跨二世紀臺灣印象之旅」照片、6 月於聖彼得堡宗教歷史博物館展出我國「飛魚季」版畫、12 月於新西伯利亞市國立美術館展出我國年節版畫。

(五)新聞交流:

1、文字媒體邀訪:本年邀請「莫斯科共青團報」(MK)「Lenta.ru」新聞網站、「商人報」(Kommersant)、「國際文傳社」(Interfax)、「公報」(Vedomosti)之主編或記者訪問我國。

2、電視隊邀訪:「俄羅斯一號」國營電視台「俄羅斯早晨」(Utro Rossii)節目製作團隊及俄國「星期五」電視台美食節目「Food, I Love You!」攝影隊訪問我國攝製臺灣專輯。

(六)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李伯璋、立法院 「臺俄國會友好聯誼會」蘇治芬委員訪問團、立法 委員孔文吉訪問團、高雄市議會議長康裕成訪問 團、台中市議會議長林士昌訪問團、台北市議會議 長吳碧珠訪問團。
- 2、俄羅斯來訪者: 韃靼共和國 Innopolis 經濟特區管理局局長諾索夫(Igor Nosov)。

八、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與沙鳥地阿拉伯於35年11月15日建交,79年7月22日中止外交關係。80年2月13日我國在沙京利雅德設立「駐沙鳥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沙鳥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辦事處」亦於同日運作;沙國於81年10月14日在臺北市設立「沙鳥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本年7月28日「駐沙鳥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辦事處」併入「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

本年臺沙雙邊貿易額為79億5,775萬美元,我國出口10億9,230萬美元,進口68億6,545萬美元,沙國為我國第15大貿易夥伴,亦係我石油最大供應國。另為爭取沙國市場商機,外貿協會籌組中東主力市場拓銷團於吉達、達曼及朱拜爾舉行貿易洽談會。

(三)文教及宗教關係:

沙國持續派員參加我國舉辦之學術、文化及體育活動;另我國「中國回教協會」亦於9月初組團赴伊斯蘭教聖地麥加進行交流訪問。

九、我國與土耳其關係

(一)一般關係:

民國 78 年 8 月 21 日我國在土京設立「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 82 年 11 月 16 日更名為「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土耳其於民國 82 年 11 月 12 日在臺北市設立「土耳其經濟代表團」,民國 83 年初改名為「土耳其貿易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8 億 2,771 萬美元,我對土出口 15 億 6,027 萬美元,進口 2 億 6,745 萬美元。我出口項目以高價位之精密機械儀器為主,土耳其進口項目則以原料及加工品為多。
- 2、本年2月,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劉喜臨率團赴土耳其伊斯坦堡參加「世界觀光論壇」,與菲律賓、迦納、馬其頓及辛巴威等國部長共同出席「觀光部長會議」並發表演說。
- 3、本年 4 月, 土耳其旅遊業者協會(TURSAB)籌組業者及媒體一行 12 人訪問我國,在臺期間與我國業者交流規劃套裝行程, 另就我國文化、觀光景點撰寫 10 餘篇相關報導,進一步向土國推廣臺灣觀光文化軟實力。
- 4、本年 5 月,我國組團參加伊斯坦堡「第 13 屆國際 國防工業展」(IDEF 2017),並會晤土國國防產業人 士,為促進臺土科技國防商機合作注入動能。
- 5、本年 9 月, 土耳其加濟(Gazi)大學科技園區籌組 18 人代表團訪問我國,除參加「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2017)」外,並拜會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東元集團等洽談雙邊合作。

(三)文教交流與合作:

- 1、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淡江大學等分別與土耳其安卡拉大學(Ankara University)、畢爾坎大學(Bilkent University)、中東科技大學(Middle East Technical University)、哈傑德佩大學(Hacettepe University)、建築師錫南藝術大學(Mimar Sinan Fine Arts University)、凯末爾大學(Mustafa Kemal University)、和由大學(Koc University)、迪爾哈斯大學(Kadir Has University)、伊斯坦堡科技大學(Istanbul Technical University)及耶蒂特佩(Yeditepe University)等多所大學簽署交換教授、交換生獎學金之學術合作協議;哈傑德佩大學科學園區則與新竹科學園區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
- 2、我給予土耳其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來臺修習華文及深造;土耳其政府亦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赴土深造。
- 3、本年1月,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成功大學組成6人訪問團,拜會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會(YOK)、僑務總署(YTB),並與安卡拉中東科技大學、安卡拉大學、哈傑德沛大學及伊斯坦堡科曲大學、海峽大學、伊斯坦堡科技大學等6所頂尖學府舉行圓桌會談,達成多項具體合作共識。
- 4、本年4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長胡曉真應

公眾外交網路(GPD Network)輪值主席土耳其國家 文化協會(Yunus Emre Institute)邀請,赴土耳其演 講。

5、本年 10 月,駐土耳其代表鄭泰祥與土耳其國立安 卡拉大學校長伊畢胥(Prof. Dr. Erkan İBİŞ)共同簽署 教育部「臺灣研究講座」備忘錄,將邀請專研臺灣 區域政治、文學、藝術之我國學者專家來土耳其舉 辦講座及工作坊,邀集土耳其學者共同撰寫出版臺 灣研究專書,建立土耳其學界對我國之認識,厚植 我國軟實力。

(四)人道援助合作:

- 1、本年2月,「世台聯合基金會」赴土耳其南部與敘利亞交界之基利斯(Kilis)省舉行捐贈敘利亞難民冬衣儀式。
- 2、本年9月,慈濟基金會資助成立之援助敘利亞難民國際學校舉行開幕儀式,土耳其中央及地方多名貴賓共同應邀與會,表達對我國之感謝。
- 3、本年12月,駐土耳其代表處捐贈我國產電腦35台 予土耳其慈善基金會,結合國會及地方政務工作, 兼具加強與駐地NGO關係之意義,並宣揚我國家 科技軟實力等效益。

十、我國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於民國 60 年 12 月 2 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宣告獨立時即予承認,民國 68 年 5 月我國在杜拜設立駐杜拜名譽領事館,民國 69 年 7 月更名為駐杜拜名譽總領事館,民國 77 年 5 月續更名為「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民國 106 年 5 月再度更名為「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52 億 611 萬美元,我對大公國出口 13 億 3,586 萬美元,進口 38 億 7,025 萬美元。杜拜已成為海灣地區各項國際展覽中心,每年吸引我國廠商組團參加如塑膠暨機電展、安全器材展、阿拉伯醫療展、海灣食品展、中東旅展、海灣電腦及電子消費用品展、汽車零配件展、國際美容展、五金建材展及傢俱展等大型商展。

(三)學術交流:

我國現有 9 名學生就讀大公國哈里發大學及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

(四)文化及公眾外交:

「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Workskills Competition, WSC)於 10 月 14-19 日假阿布達比國家展覽中心(ADNEC)展覽館舉行,我國 47 位選手參加 42 項職類競賽,共獲得 4 金 1 銀 5 銅 27 優勝之優異成績。

第三項 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非洲地區共有54個獨立國家,另有西撒哈拉(西班牙前屬地,現由摩洛哥佔領並宣稱擁有主權)及索馬利蘭尚未獨立或未獲國際承認。迄本年底,與我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之非洲國家計有史瓦濟蘭及布吉納法索等2國。我國在上述2友邦均設有大使館,該2國在臺北亦設有大使館,並聘任駐華名譽領事。

非洲無邦交國家方面,我國目前在南非及奈及利亞設有代表機構,在南非除首都設代表處外,在開普敦亦設有辦事處。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南非、埃及、阿爾及利亞、奈及利亞及肯亞設有臺灣貿易中心,協助推動我國與非洲國家之經貿關係。南非及奈及利亞在臺北設有辦事處,辦理與我國實質關係業務。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布吉納法索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於 50 年 12 月 14 日與上伏塔共和國(布吉納法索之舊稱)建交,62 年 10 月 23 日中止外交關係,83 年 2 月 2 日恢復邦交,隨即互設大使館,並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合作混合委員會權限、組織及功能議定書」,規範每 2 年輪流在我國及布國舉行會議,檢討合作推動情形及規劃未來合作計畫。第11 屆兩國合作混委會會議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布京舉行,由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與布國外交部權理部長莫克蕾(Rita AGNEKETOU/BOGORE)共同主

持,會議決議執行 26 項計畫,第 11 屆期中檢討會議 於本年 11 月 28 日在布京舉行,檢討 26 項合作計畫執 行成果與建議,整體計畫執行率達 90%。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臺布雙邊貿易總額 8,927,016 美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8.61%),其中我國自布國進口 705,442 美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8.47%),對布國出口 8,221,574 美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8.63%)。
- 2、布國經貿訪團來臺拓銷、考察採購及出席研討會: 布國商工暨手工藝部於「2017 國際文化創意產業 博覽會」設置國家館,國人反應熱烈。西非國家經 濟共同體執委會前副主席、布國友臺商會(Club des Hommes et Femmes d'Affaires Burkina-Taïwan, CHFA-BT)主席宋達(Jean de Dieu SOMDA)率該會 農業、食品加工業者一行22人11月16日至24日 來臺參觀「2017臺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並參訪 我國農業、食品加工及包裝機械廠商。
- 3、我國廠商赴布考察、投資及參加商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率我國太陽能、食品加工、資通訊、安全警備、汽機車零組件等 9 家廠商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5 日赴布參加布國外貿拓銷局(Agence pour la Promotion des Exportations du Burkina, APEX)舉辦之第四屆「瓦加杜古國際綜合商展」(Foire Internationale Multisectorielle de Ouagadougou, FIMO);臺灣非洲工業發展協會洪理事長慶忠率我紡織業者乙行 6 人 11 月 16 日至 21 日赴布參加「第四屆非洲國際紡織展」(SITA)。
- 4、協助國內業者爭獲標案:我商清鈺有限公司爭獲布 國瓦加杜古市政府更換 LED 路燈案;「職訓計畫」

採購翔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教科技有限公司、 國策機電有限公司、商高科技有限公司、紹惠企業 科技有限公司、振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松惠企業 有限公司教學設備,並委請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布國證照制度模組化教材法文版印刷主型 德能源爭獲臺布「非洲一臺燈」計畫採購自整縮 對位落差計畫」採購國產 All-In-One 桌上型電腦; 臺布「陸稻計畫」向右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農機具。

- 5、推廣經貿交流宣傳:在臺辦理布國手工藝業者參與 文博會及「2018年西非地區商務論壇暨貿洽會」 廣宣工作,有助我國人瞭解布國手工藝品發展及市 場趨勢。另於布京交通要衝刊登臺灣安全設備、我 商赴布參加FIMO展及臺灣品牌形象等大型看版廣 告,並於法航機票信封刊登外貿協會年度專業展廣 告,形塑我國優良產品形象,拉升雙邊經貿往來。
- (三)文教關係: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經審件及面試,遴選 17 名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 4 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 基金會獎學金受獎生;另選派 24 名布國學員參加我國 各項研習班(含遠朋班、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及國 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研習班)。我自 94 年起試行在 布國推動華語文教學,並自 98 年起經兩國合作混合委 員會通過列入正式雙邊合作計畫,正式定名「華語文 教學推廣計畫」,以「語言教學」、「文化講座」及 「文化推廣活動」為計畫 3 大主軸,共有 3 名專任教 師在計畫架構下任教。本計畫 105 年度在 7 所布國大 專院校、瓦加杜古國際學校及華語文教學推廣中心開 辦華語課程,受惠學生總共計 1,820 名。12 月 22 日針

對華語文教學推廣中心 2-7 級學生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 準備級(Pre-A)預試,落實我在布國華語文教學成果。 另於每季課程結束前辦理書法、拿筷子競賽等小型活 動及舉辦茶文化活動,促進布國人士對我國文化之認 識。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陸軍司令王信龍上將赴布主持 UH-1H 直升機兩部贈機典禮。
- 2、布吉納法索政要訪問我國者:布國衛生部長魏瑪勒 (Smaila OUEDRAOGO)、參謀總長薩杜(Oumarou SADOU)、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莫塞(Abdoulaye MOSSE)率議員團、環境部長巴席爾(Batio BASSIERE)、國會友臺小組葉娜克(Karidia ZONGO/YANOGO)率議員團等團。

(五)其他:

- 1、農業合作:我與布國本年農業合作成效如下:
 - (1)「技術協助管理巴格雷農田水利及良種生產」: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協助布方生產商業用優良稻種,以改善巴格雷墾區因多年未換稻種造成稻米產量逐年下降的問題。本年度成果為完成原種田規劃整地及第一期作插秧 45 公頃、採收其中 12 公頃作物並進行商業稻種後製、規劃採種田 10 公頃;另持續協助維修巴格雷淤泥採種田 10 公頃;另持續協助維修巴格雷淤泥水利設施及灌溉系統,完成右岸主灌溉溝險 6,000 公尺、維修二級渠道內面工程破損 1,192 公尺、修護渠道控制水門門板共 4 座,維繫墾區水續運作功能。
 - (2)「陸稻計畫第四期」: 開墾 1,346.5 公頃新墾區、重整舊墾區 454 公

頃、生產稻米7萬餘公噸,佔布國墾區稻米總產量30%。

- 2、醫療合作:我與布國本年醫療合作成效如下:
 - (1)透過駐布醫療團派遣 4 名團員(胸腔內科醫師、 泌尿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及計畫經理各 1 名)常 駐古都古友誼醫院,全年在古都古地區執行巡迴 醫療診 108 場次,服務當地病患 1 萬 5,000 人 次;進駐古都古醫院進行臨床診療 1,225 人次 (內科門診 645 次、外科門診 528 次、手術 52 次)、執行公衛門診 294 場次。派遣布國一般科 醫生 3 名及麻醉護理師 1 名來台受訓 3 個月,渠 等返布後與我醫療團醫師共同舉辦 15 場次專科 醫療照護研習班,在地輔導布國護理人員 400 人 次。
 - (2) 技術協助龔保雷教學醫院:①持續協助該醫院維護資訊系統及各科別設備修繕,輔導院務使其運作順暢,全年服務病患共 4 萬 4,496 人次。②提供醫療資訊交換,派遣埔基放射師 1 名及資訊工程師 2 名短期赴布支援計畫,另遴選布方洗腎醫護人員及資訊護理人員等 6 名來臺接受洗腎、護理及臨床腹腔鏡短期訓練。③協助建置一12 床的現代化洗腎中心,為布國第 2 個洗腎中心,積極紓解布國洗腎能量不足壓力。
 - (3)「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及醫療中心計畫」: 援助新建4所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CSPS)。
 - (4)特別醫療援款:依據我與布國間特別醫療援款協議,提供援款 50 萬歐元,布國按該協議規定妥善善執行本案援款。
 - (5)「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派遣布

國醫護種子人員 8 名來臺接受 3 個月的產婦及 新生兒急診照護訓練,渠等返布後召開兩場訓 練班,訓練當地護理人員 60 名。

- 3、職訓合作:我國自 95 年 6 月起協助布國安裝 1 所 大學工教系教學設備、興建 4 所高職、2 個職訓示 範中心、13個區級職訓中心及師資培訓等,已完成 建置 1 所大學工教系教學設備、4 所高職、2 個職 訓示範中心、12 所區級職訓中心及師資培訓 370 人 次,職前班培訓 766 人次。第一批我常駐布國專家 團隊人員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抵布後,立即投入協 助布國全國首座「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訓練及營 運工作,之後陸續有其他專家、行政專員及翻譯專 員 21 人應聘來布服務,為各國駐布專家團人數之 最。另因臺布職訓合作第二階段以建立技能檢定制 度為主,所需臺灣專家人數自本年 1 月調整為 5 人,並以搭配部分臺籍短期專家、培育種子師資培 育及巡迴輔導為主要工作重點,配合新建置之 BOBO 工業級職訓中心遷至 BOBO 市,協助該中心 開始運轉。6 月完成 DORI 高職工程竣工、9 月完 成師資班專精班 3 個月 55 人次、代訓第五屆職前 班學員 160 人次、11 月完成 DORI 高職教學設備安 裝案、12 月 BOBO 工業級職訓中心與 BOBO 理工 大學合作訓練 190 名該校學生、12 月完成青年展翅 高飛計畫赴臺實習學員考試篩選,職類計有電機、 電子及冷凍空調,正取 20 名、備取 10 名,預計 107年2月至3月來臺灣企業實習。
- 4、太陽能合作:我國自 100 年起在臺布雙邊合作計畫項下,援助布國國民教育暨識字部(MENA)執行「非洲一盞燈計畫」,以提升布國基礎教育。布國民

教育暨識字部於本年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4萬9.450 **盞自主型太陽能燈,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 1 萬 燈,我國太陽能光電業者布國宣德能源公司 (SPEEDTECH)獲得上述合約。我援助布國國營電力 公司(SONABEL)在 ZIGA 地區興建一座 1.1MW 太 陽能發電廠,以協助布國解決電力不足問題。布國 國營電力公司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我國太陽能光電 業者布國宣德能源公司(SPEEDTECH)於 104 年簽 約,所需經費為280萬歐元,工程為期2年,該電 廠係以 4,400 片 250 瓦高效能單晶太陽能模組建 置,每日發電量 4.84MWh 度,每年 1.768MWh 度,每年減約1,075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約4,161家 户、近 2 萬 9.127 人受惠,預估營運 8 年即可回收 投入成本。本年5月11日由駐布吉納法索大使沈真 宏及布國能源部狄薩(Alfa Oumar DISSA)部長主持 贈交及啟用典禮。

二、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7年9月6日與當日獨立之史瓦濟 蘭王國建交,並於11月21日在史京設立大使館。史 瓦濟蘭駐臺大使館則於89年1月26日在臺北正式運 作。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759 萬美元,我對史 國出口 741.8 萬美元;自史國進口 17.9 萬美元。
- (三)文教交流:本年共有 12 名史國青年獲得外交部「臺灣 獎學金」,另有 5 名獲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高等人力資源培訓獎學金」及 9 名獲得義守大 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獎學金。目前在我國留 學之史國學生逾 200 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每年開辦之各類短期研習班,提供史國政府及各界 人士來我國參訪及短期進修機會。

(四)青年交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志工團及同校飛洋海外志工團赴史,配合我醫療團下鄉義診。另有彰化高中、靜宜大學愛在飛揚及台中天主教區等志工團來史從事社區服務。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李大維。
- 2、史瓦濟蘭來訪者:總理戴巴尼(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外交部部長甘梅澤(Mgwagwa GAMEDZE)、觀光暨環境部部長甘克福(Christopher GAMEDZE)、參議院副議長甘友那(Ngoma'yayona GAMEDZE)、商工暨貿易部部長馬布札(Jabulani MABUZA)、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部長項古聖親王(Prince Hlanguemphi DLAMINI)、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部長馬夏瑪(Jabulile MASHWAMA)、內政部部長桑蒂蕾郡主(Princess Tsandzile DLAMINI)、衛生部部長席蔓拉(Sibongile NDLELA-SIMELANE)、公共工程暨運輸部部長桂琳蒂(Lindiwe DLAMINI)。

(六)其他:

1、技術合作:我國依據「中華民國(臺灣)與史瓦濟蘭 王國雙邊合作議定書」派遣技術團駐史,執行「果 樹栽培計畫」、「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技職 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 計畫」、「孕產婦與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養豬 產業提升計畫」,並派遣我國技術專家來史國協助 培訓,以及遴選史國官員來臺受訓。本年技術合作 要案尚包括「鄉村電力化」、「史京政府醫院急/門 診部改建計畫」、「加強青年創業能力建構計畫」、 「改善偏鄉社區供水與衛生計畫」、「傳統選區行政 中心電腦化」、「強化史國國家商品標準評檢基礎設 施計畫」等。

- 2、醫療合作:我國臺北醫學大學依據「史瓦濟蘭醫療服務計畫」派遣醫療團常駐史京政府醫院,團員包含4名專科醫師、1名護理師、1名行政人員及數名醫療替代役男,並依據史國醫療需求,不定期派遣主題式醫師赴史國診療。本年亦辦理7次鄉村義診,嘉惠史國偏遠地區人民。
- (七)僑情:華僑約3,800餘人,其中100餘人來自臺灣。史 瓦濟蘭中華公會暨臺灣商會及旅史華人高爾夫球協會 為主要僑團。

三、我國與奈及利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於 80 年 2 月 21 日設立「中華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同年 5 月 18 日在奈國首都拉哥斯(Lagos)正式開館,90 年 9 月 1 日遷至奈國新都阿布加(Abuja)。我另於 82 年 8 月 17 日在奈國南部 Cross River 州首府卡拉巴(Calabar)設立總領事館,86 年 9 月 12 日關閉。奈國則於 81 年 11 月在臺北市設立「奈及利亞駐臺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5億3,957萬美元,奈方享有約3億4,300萬美元順差。我國於2月27日至3月2日派遣西南非利基市場拓銷團赴拉哥斯舉辦貿易洽談會,並拜會奈及利亞商工農礦總會等公會團體。

(三)文教交流:

我國每年邀請奈國相關部會派員 10 餘人赴我國參加國

合會辦理之經貿、科技、農業、醫療等專業研習班,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之土地利用與發展之 各種專業研習班,國防大學辦理之遠朋班,另亦提供 臺灣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供奈國學 生赴我國深造,增進雙邊文教交流。

(四) 僑情:

旅居奈國僑胞不及百人,多數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投資設廠,臺商約30餘家,投資金額約2億美元,近年奈國景氣嚴重衰退,旅奈臺商人數因而減少。奈及利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105年10月9日在拉哥斯成立,並舉行會員大會,推舉臺商吳孟宗先生為總會長。

四、我國與南非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與南非關係久遠,早自清光緒31年4月11日(西元1905年5月14日)即於約翰尼斯堡設立駐南非總領事館,21年6月14日更名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65年4月26日兩國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86年12月31日我國與南非中止外交關係,旋於87年1月1日設置「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南非同時在臺北設置「南非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我國另在約翰尼斯堡、德班、及開普敦三地設置臺北聯絡辦事處87年7月6日裁撤駐德班辦事處、98年10月31日裁撤駐約翰尼斯堡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本年臺斐雙邊貿易(至11月止)總額為14億3,816萬美元, 其中我國出口5億7,355萬美元,進口8億6,461萬美元。 南非占我國貿易總額0.27%,為我國第34大貿易夥伴。 在南非投資臺商約800家,投資金額約20億美元。

(三)召開雙邊會議:

第 10 屆臺斐雙邊論壇(在我國舉辦)、第 12 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在我國舉辦)、臺斐司法互助協商會議(在我國舉辦)及第 2 屆臺斐民間經濟聯席會議(在南非舉辦)。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 前副總統呂秀蓮、僑務委員會副委員 長田秋堇、立法委員尤美女、谷辣斯·尤達卡、吳 焜裕及余宛如。
- 2、南非來訪者:南非行政首都茲瓦尼市長索理·席曼格(Solly MSIMANGA)、國會議員恩古尼(Derick MNGUNI)、拉德比(Goodwill Sbusiso RADEBE)等等。

(五) 文化暨體育交流:

- 1、由南非大專體育總會籌組之南非代表團於8月來我國參加「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2、參加「豪登國際藝術節」(Gauteng International Arts Festival)於10月辦理「臺灣街頭美食展」、「臺灣美食廚藝講座」與「臺灣歌舞與武藝表演」等活動,行銷臺灣,提昇我美食與藝文形象、促進臺斐民間交流。
- 3、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及各類講習班名額,促進雙邊文教、技訓交流,本年共有16位南非暨兼轄國官員及學子來我國留學及參加講習。

(六) 僑情:

旅居南非之臺灣僑胞約8,000人,傳統僑社僑胞約2,000 人。

第四項 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我國在歐洲 42 個國家原共設有 28 個館團處,其中駐挪威代表處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暫停運作,爰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我國在歐洲共設有 27 個館團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我國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瑞士、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盧森堡等 17 個國家及歐盟設有代表機構。

我國與歐洲主要國家在經貿、學術、文化、科技、教育、觀 光、航運等領域之交流合作密切,政要互訪頻繁,雙邊實質關係 良好。

歐洲地區向為我外交工作重點之一,外交部長期推動與歐盟 及與歐洲國家政府、國會、非政府組織及智庫間密切合作,並強 化及廣化我國與歐洲國家之功能性合作關係。100 年我國取得免 申根簽證待遇後,與歐洲各國之多元關係更加深廣。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教廷關係
- (一)一般關係:教廷《羅馬觀察報》於31年10月23日發 布我國與教廷建交消息,我國於32年7月4日在教廷 設立公使館,48年6月12日升格為大使館。教廷駐華 公使館於35年7月4日設立,55年12月24日升格為 大使館。
- (二) 互訪及各項實質交流:

- 1、2月1日我國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珩及慈濟大林醫院副院長林名男赴教廷拜會促進 整體人類發展部部長涂克森樞機主教(Peter Cardinal TURKSON)。
- 2、3月30日我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王英偉應 教廷宗座生命學院邀請赴教廷出席有關跨宗教老人 安寧療護會議並簽署老人安寧療護世界宣言。
- 3、4月3日至4日慈濟基金會醫療體系執行長林俊龍夫婦應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邀請赴教廷出席教宗保祿六世發表人類發展通諭屆滿50週年國際研討會,並獲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接見。
- 4、5月10日我國文化部部長鄭麗君赴教廷訪問,期間曾拜會教廷文化部部長拉瓦西樞機主教 (Gianfranco Cardinal RAVASI)及梵蒂岡博物館館長 賈塔(Barbara JATTA)。
- 5、5月15日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李宏錦 赴教廷與教廷金融資訊處處長盧薩(Tommaso DI RUZZA)共同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 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 6、5 月 15 日至 18 日教廷世界主教會議秘書長巴迪謝 里樞機主教(Lorenzo Cardinal BALDISSERI)訪問我 國並出席亞洲地區主教會議,期間曾晉見副總統陳 建仁,並接受外交部長李大維款宴。
- 7、5月30日至6月3日靈鷲山佛教教團住持心道法師 應教廷宗座宗教對話委員會邀請率團訪問教廷,期 間獲教宗方濟各接見,並曾拜會宗教對話委員會主 席陶然樞機主教(Jean-Louis Cardinal TAURAN)。
- 8、8月8日我國立法院「臺義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由 團長立法委員王育敏率團赴教廷訪問。

- 9、10月1日至7日教廷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在我國高雄舉行「第24屆海洋使徒世界大會」,該部部長涂克森樞機主教(Peter Cardinal TURKSON)、緬甸薄茂恩樞機主教(Charles Cardinal Maung BO)、教廷宗座科學院院長桑齊斯主教(Bishop Marcelo SÁ NCHEZ SORONDO)均應邀來臺與會。
- 10、10月5日駐教廷大使館舉辦中華民國106年國慶暨 與教廷建交75週年慶祝酒會。
- 11、10 月 26 日教廷駐澳洲大使易福霖總主教 (Archbishop Adolfo Tito YLLANA)擔任教宗方濟各 特使訪問我國出席臺北聖家堂感恩彌撒,慶祝我國 與教廷建交 75 週年暨教宗方濟各就職四週年紀念活 動。
- 12、11 月 1 日至 7 日教廷梵蒂岡圖書館及機密檔案室總 負責人布魯格斯總主教 (Archbishop Jean-Louis BRUGUÈS)訪問我國,就圖書目錄彙整、古書文物 保藏,及如何運用數位科技加強圖書管理及檔案保 存等項目進行合作交流,期間晉見副總統陳建仁, 並接受外交部長李大維款宴。
- 13、11 月 15 日至 18 日教廷宗座宗教對話委員會主席陶 然樞機主教(Jean-Louis Cardinal TAURAN)、委員會 秘書長阿尤索主教(Bishop Miguel Angel AYUSO Guixot) 及副 秘書長 英都尼神父 (Fr. Indunil J. KODITHUWAKKU K.)訪問我國出席「第六屆佛教 徒與基督徒對話國際研討會」,期間晉見副總統陳 建仁,並接受外交部長李大維款宴。
- 14、12 月 7 日我國天主教嘉義教區主教鍾安住及基督教 臺灣聖公會主教賴榮信帶領臺灣教會合作協會訪問 教廷,期間並獲教宗方濟各接見。

15、12 月 27 日教廷宗座傳信大學公學院院長維瓦(Mons. Vincenzo VIVA)蒙席應邀訪問我國。

(三)推動慈善人道援助:

為響應教宗方濟各呼籲,本年駐教廷大使館與教廷相 關機構及馬爾他騎士團合作進行國際人道關懷及慈善 救助如下:

- 1、捐贈促進整體人類發展部掌管醫療牧靈業務單位非 入侵式智慧血糖機。
- 2、捐助馬爾他騎士團在埃及人道醫療計畫採購超音波 診斷儀器。
- 3、捐助教廷負責移民及難民事務單位採購我國製造, 具太陽能發電、夜間照明、手機充電、收聽廣播 及警報聲響等功能之小型手持設備分贈難民使 用。
- 4、捐助宗座慈幼大學在義大利北部 Schio 地區扶植青年及移民就業校園擴建計畫之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 5、透過教廷負責移民及難民事務單位捐助耶穌會在非 洲設立「羅耀拉希望中心」。

二、我國與歐盟關係

(一)一般關係:歐盟執委會於 92 年 3 月 10 日在臺北設立「歐洲經貿辦事處」,我國於 94 年 6 月 20 日將原「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負責推動我國與歐盟、比利時及盧森堡各項業務。

(二)經貿關係: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532 億 2,659 萬美元,我國出口 271 億 7,767 萬美元,進口 260 億 4,892 萬美元。本年歐盟國家對我國投資金額為

- 33 億 4,091 萬美元,累計投資金額達 446 億 7,030 萬美元。本年我國對歐盟國家投資 2 億 2,057 萬美元,累計 67 億 7,044 萬美元。
- 2、我國與歐盟經貿關係密切,雙方迄今已舉行 29 次臺歐盟年度諮商會議。
- 3、我政府相關部會及駐歐盟會員國各館處積極爭取 歐盟及其會員國相關各界關鍵人士支持開啟臺歐 盟雙邊投資協定談判;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將我國列入 未來投資談判對象,有助於早日開啟臺歐盟投資 協定談判,並於本年 9 月 13 日發布貿易政策期 中檢討報告,指出歐盟已準備與我國及香港展開 投資談判。

(三)文教關係:

- 1、8 月歐盟官員一行 15 人應邀參加教育部在輔仁 大學舉辦之「歐盟官員華語文訓練計畫短期課程」。
- 2、8 月歐盟官員一行 21 人(含 6 名比、英、法、 德、奧、波蘭教育部官員、1 名波蘭經濟部官員 及 2 名商會代表)應邀參加教育部在政治大學舉辦 之「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
- 3、8月2日邀請歐盟官員來我國舉辦「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及「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說明會。
- 4、本年計有 11 名我國碩士生獲歐盟新伊拉斯莫斯 碩士獎學金赴歐深造;教育部另配合提供 10 名 學生歐盟獎學金赴歐研習。

(四) 科技合作:

- 1、6 月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王永和教授及國際合作 處主任陳明智博士訪問歐盟執委會科研暨創新總 署(DG RTD),針對國研院如何強化所負責歐盟 「展望 2020」(H2020)「臺灣國家聯絡據點」 (National Contact Point-NCP)工作交換意見,並提 供具體建議。21 日訪問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 科技總署(DG CNECT),討論未來強化臺灣參與 歐盟「展望 2020」ICT 領域之最佳策略與可能方 式。
- 2、善用歐盟 CORDIS 官網「臺灣專頁」(National Portal), 向歐洲 H2020 籌備團隊推廣我共同經費補助辦法,吸引渠等納我加入其計畫團隊。至本年12月止,臺灣研究團隊成功參與歐盟H2020科研合作案計23件。

(五) 產業合作對話:

- 6月26日至27日我國與歐盟成長總署合作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辦「2017年臺歐盟未來產業活動」會議及系列活動,我方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與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率領超過110名政府、研究機構、公協會與廠商代表赴歐別為近年,與規模最大之經貿代表團。歐方由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副總署長伊凡斯(Lowri EVANS)代表與我官員就循環經濟、產業聚落政策、數位化,與我官員就循環經濟、產業聚落政策、數位化,並學辦臺歐盟產業聚落研討會、媒合活動及聯誼酒會。
- (六)環境合作:6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歐盟執委會舉行 首次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
- (七)人權合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臺歐盟性別平

等論增,邀請歐盟及比利時官員與會。

(八)公眾外交:10 月與友我歐洲議員在歐洲議會共同舉辦「東亞區域安全及臺灣角色」研討會,由我國遠景基金會執行長賴怡忠、英國倫敦國王學院中國政治研究教授布朗(Kerry BROWN)及歐洲經貿辦事處首任處長麥克唐納(Brian McDONALD)擔任與談人,多位歐洲議員及幕僚、歐盟、比利時各界人士逾70人出席聆聽。

(九)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天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 2、歐 盟 來 訪 者:歐洲議會總務長暨友臺小組副 主席柯契夫(Andrev KOVATCHEV)、外委會安 全暨防禦小組主席芙緹嘉(Anna FOTYGA)、外 委會副主席韋安德(Anders VISTISEN)、外委會 副主席徐兒莎(Dubravka ŠUICA)、社會黨團副主 席馮安蘭(Kathleen VAN BREMPT)、保守黨團財 務長卓珂馬(Kosma ZŁOTOWSKI)、議員崔尤麗 (Ulrike TREBESIUS)、議員柏尼侃(Nicolay BAREKOV) 、 議 員 葛 季 然 (Zdzisław KRASNODĘBSKI) 、 議 員 柏 貝 士 (Bas BELDER) 、 議 員 馬 榮 尼 (Valentinas MAZURONIS)、議員史密斯(Alvn SMITH)、議 員索雷(Jordi SOLÉ)、議員柯倪琪(Caterina CHINNICI)、議員杜夢緹(Isabella DE MONTE)、 議員葛寒克(Jens GIESEKE)、議員舒茲(Sven SCHULZE)、議員索格(Csaba SÓ GOR)。

三、我國與奧地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奧地利於 60 年 5 月 28 日中止外交關係,目前我國在奧國設立「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並兼理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聯繫事務;奧國則在我國設立「奧地利臺北辦事處」及「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根據我國統計,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9 億 3,923 萬美元,我對奧地利輸出 4 億 1,684 萬美元,自 奧地利輸入 5 億 2,239 美元。
- (三)雙邊協議(定): 9月1日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於代表處舉行我教育部國際暨兩岸教育司與茵斯布魯克市應用科技大學簽訂『臺灣研究』學術合作備忘錄儀式;10月16日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與奧地利臺北辦事處處長毛艾彬(Albin MAURITZ)簽署「臺奧經濟合作發展備忘錄(MOU)」;10月24日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與奧地利臺北辦事處處長毛艾彬(Albin MAURITZ)簽署臺奧青年度假打工聯合聲明之修正聲明,延展度假打工簽證為一年並增加名額。

(四)政要互訪:

- 1、奧地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暨國會內政委員會主席艾蒙(Werner AMON)與辦公室主任羅妮克 (Sabrina LOJNIK)市議員訪問我國進行國會交流。
- 2、奧史泰爾馬克邦(Steiermark)邦政府文化暨醫衛廳廳 長德列斯勒(Christopher DREXLER)率員訪問我國 進行文化及醫衛交流。

(五) 文教關係:

1、我國國立政治大學在教育部支持下於98年與維也納大學簽約設立臺灣研究中心,自此於該校漢學系常設臺灣研究中心,每年邀請包括我專家學者在內

之世界各國漢學家赴奧講學及進行與含臺灣之雙(多)邊學術研討會。

- 2、自105學年度起,維也納大學在教育部支持下專聘 乙名我國華語教師至該校漢學系任教,教授正體中 文及臺灣研究課題。
- 3、我教育部與奧地利教育科研部達成協議將共同成立 臺奧科研種籽基金,未來將提供兩國大學進行科研 計畫為導向之師生交流合作。

四、我國與比利時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比國於 60 年 10 月 25 日中止外交關係後,我在比京設立「中山文化中心」,繼續推動雙方實質關係,79 年 1 月 23 日改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 年 11 月 1 日更名為「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9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更名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負責歐盟及比利時業務,並兼轄盧森堡業務。比利時於 68 年 8 月在臺北成立「比利時貿易協會駐華辦事處」,93 年 6 月更名為「比利時臺北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9 億 8,499 萬美元,我國出口 13 億 7,200 萬美元,進口 6 億 1,299 萬美元。至本年底比國累計在我國投資金額達 1 億 1,085 萬美元,我國累計在比國投資金額達 1 億 30 萬美元。
- 2、我國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與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共同組團赴比利時,於本年 10 月 30 至 31 日 分別與比利時瓦隆區及法蘭德斯區生物科技聚落

舉行研討會及貿易洽談會,並實地參訪研究中心與新創生技企業,探討合作商機。

3、比利時瓦隆區外貿和外國投資總署(AWEX)組團 訪問我國,於 11 月 20 日與我國國際經濟合作 協會於臺北共同舉辦「第 19 屆臺比經濟合作會 議」。本屆會議主題為資通訊、智慧城市、物聯 網、虛擬及擴增實境、創新科技。雙方於會中簡 報在相關領域之最新發展,並舉辦貿易洽談會。 比方訪團於會後進行多項參訪活動,與我方深入 交流。

(三)科技合作:

- 1、1 月份完成推薦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醫學院 De Duve 研究院參與科技部「龍門計畫」補助案之國外研習單位,亦將配合推動與臺灣相關學研機構舉辦臺比雙邊研討會案。
- 2、國立成功大學(NCKU)科研團隊於 3 月 23 日至 24 日與荷語魯汶大學(KU Leuven)相關學院舉行 科研合作計畫媒合活動,雙方有意在未來透過科研合作進一步推動城市-大學-園區示範場域「三螺旋」合作關係。
- 3、為推動臺灣綠能發展與國際科研合作,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率科技部及學界 9 人訪團於 9 月 19 日赴比利時荷語區根克(Genk)能源城(EnergyVille)三個協力機構,即荷語魯汶大學ELECTA電力團隊、國際微電子中心(IMEC)電池及節能團隊,以及比利時科研技術中心(VITO)綠能(非核能、風能及太陽能)應用團隊,瞭解比國荷語區之節能城市、智慧電網相關計畫。

(四)文教關係:

- 1、3 月比利時根特大學舉辦 200 週年校慶「校長會議」,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周行一、國立成功大學校長蘇慧貞、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郭大維及中山大學總務長李志鵬應邀出席。
- 2、8 月比利時法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校長恩格勒 (Yvon ENGLERT)一行 6 人應教育部邀請訪問 我國臺大、政大、陽明、中央、清大、臺師大 等校。
- 3、12月國立中山大學研發長周明奇一行8人赴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簽署兩校社科院級合作協議。
- 4、我「國家交響樂團」一行 120 人應布魯賽爾 Klara 國際音樂節邀請,於 3 月 19 日在「王家 美術宮」(BOZAR)進行歐洲巡迴首站公演。該 音樂節為比國規模最大、評價最高及最受歡迎 之音樂節,且「國家交響樂團」係亞洲唯一獲 邀參加之交響樂團。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詹怡婷、 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應元。
- 2、比利時來訪者:比利時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勒克斯 (Peter LUYKX)、達爾曼 (Georges DALLEMAGNE)、聯邦眾議員狄麗克 (Leen DIERICK)、范荷芙(Els VAN HOOF)、范德楝 (Wim Van der DONCKT);比利時佛拉蒙區議會經濟委員會主席隆美特(Jos LANTMEETERS)、

第一副主席塔普(Emmily TALPE)、第二副主席 波頓(Robrecht BOTHUYNE)、區議員范登赫 (Koen VAN DEN HEUVEL) 、克拉絲(Sonja CLAES)、安努里(Imade ANNOURI)、巴夏赫 (Lionel BAJART)、柯莉薔(An CHRISTIAENS)、 葛佛瓦(Andries GRYFFROY)、馬絲(Lieve MAES)、芮蔓(Grete REMEN)、容瑟(Axel RONSE)、范艾蔚(Miranda VAN EETVELDE)、 珀森(Peter PERSYN)。

五、我國與捷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 80 年 8 月 7 日與捷克暨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達成相互設處協議,並於捷克設立「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2 年 1 月 1 日捷克暨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解體,捷克於同年 11 月 18 日在我國設立「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捷近年來在經貿、文化、學術、科技、觀光等領域之交流頻繁,雙邊實質關係穩定。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7億3,850萬美元, 我國出口4億5,100萬美元,進口2億8,600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捷克教育部本年提供我國 10 名赴捷研習 獎學金,及 10 名斯拉夫研究夏令營獎學金;我國教 育部提供捷克 9 名臺灣獎學金及 8 名華語獎學金。目 前捷克有 24 所大學與我國 37 所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 議,我國在捷克約有留學生及交換生共約 120 人,捷 克在臺留學生及交換生共約 35 人。

(四)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國策顧問陳唐山、中央研究院副院 長黃進興、經濟部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張培仁、臺 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徐斯儉、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總校長曾志朗、蔣經國國際學術文化基金會董事 郭為藩。

2、捷克來訪者:助理副總理馬克思(Arnost MARKS)、貿工部貿易暨歐盟事務次長巴托(Vladimir BARTL)、貿工部資通事務次長汪德拉謝克(Marek ONDROUSEK)、貿工部能源司長索霍斯(Vladimir SOCHOR)、南波希米亞省首席副省長科諾特(Josef KNOT)、參議院首席副議長霍絲卡(Milusel HORSKA)、衛生及社會政策委員會主席柯里巴(Peter KOLIBA)、公共行政區域發展及環境委員會主席林哈特(Zbynek LINHART)、參議院官員公務活動常務委員會主席薛甘妮諾娃(Bozena SEKANINOVA)、公共行政區域發展及環境委員會副主席柯爾柏(Jiri CARBOL)。

六、我國與丹麥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丹麥於39年1月14日中止外交關係,嗣於69年在丹麥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及「遠東商務辦事處」,80年8月7日兩機構合併為「駐丹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年2月15日更名為「駐丹麥臺北代表處」。丹麥於72年10月28日在我國設立「丹麥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億4,290萬美元, 我國出口3億5,384萬美元,進口2億8,905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1、本年共有6位丹麥及1名冰島學生獲錄取「教育 部華語文獎學金」、1位丹麥學生獲錄取「教育 部臺灣獎學金」及推薦 1 位丹麥籍青年學者墨勒 (Henrik MØ LLER)申請「外交部臺灣獎助金」。

2、國內藝文團體赴丹麥展演:Aerowaves 參加歐胡斯文化展演、丞舞舞蹈團參加哥本哈根國際編舞大賽表演、福爾摩沙馬戲團參與丹麥國家體操社在奧爾堡舉辦之文化活動等,為丹麥民眾成功宣導我國文化軟實力。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
- 2、丹麥來訪者:丹麥國會友台小組主席顏森 (Mogens JENSEN)等一行。

七、我國與芬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9年10月28日與芬蘭中止外交關係,79年4月19日設立「駐芬蘭臺北貿易文化辦事處」,6月1日正式運作;81年12月1日更名為「駐芬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93年12月1日易名為「駐芬蘭臺北代表處」。芬蘭於80年2月1日在我國設立「芬蘭工業暨運輸辦事處」,84年7月1日更名為「芬蘭商務辦事處(Finland Trade Center)」,103年10月更名為「芬蘭駐臺灣經貿及創新辦事處(Taiwan,Finpro Trade and Innovation Office)」。
- (二)經貿關係:本年我國出口值美金 2 億 5,726 萬元,我 國進口值美金 2 億 7,698 萬元。依據投審會統計,41 至 105 年期間,芬蘭對我投資案件共計 27 件,金額 累計美金 532 萬 6,000 元。
- (三)文教關係:近年來我國約有 28 所大學分別與芬蘭各 大學進行各項研究合作、交換教授及學生或締結姊妹 校等計畫。我國自 100 年 1 月起設立「教育部華語文

獎學金」提供芬蘭學生赴台學習華語、自 101 年 1 月 起增加設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提供芬蘭學生赴台 留學;我國外交部並自 99 年起提供「臺灣獎助金」 予芬蘭學者來臺從事漢學或臺灣研究。2017 年我國 赴芬留學之碩、博士生與交換學生約計近百人。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廖超祥、教育部 次長林騰蛟。
- 2、芬蘭來訪者:無。

八、我國與法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 53 年 2 月 10 日與法國斷交,61 年 8 月 12 日在巴黎設立「法華經濟貿易暨觀光促進會」,66 年 5 月 2 日經濟部在法國設置「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兩機構於 84 年 5 月 15 日合併更名為「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法國則於 67 年來我國設立「法亞貿易促進會」,69 年設置「臺北法國文化科技中心」,83 年「法亞貿易促進會」、「旅遊簽證組」與「法國在台協會」合署辦公,統稱「法國在台協會」。
- (二)經貿關係: 106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57 億 61 萬美元,我國出口 17 億 733 萬美元,進口 39 億 9,327 萬美元,法國為我國在歐洲第 4 大貿易夥伴,全球第 18 大貿易夥伴,佔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0.9%。

(三) 文教關係:

1、文化方面:

(1)我國設有駐法國代表處(巴黎)臺灣文化中心, 以扮演臺歐文化中介者為目標,籌辦對歐洲 8 國(含法國、瑞士、荷蘭、比利時、盧森 堡、摩納哥、安道爾、列支敦士登等)視覺藝 術、表演藝術、文學出版、文創設計、影視、音樂等各領域展演活動,進行文化軟實力國際推展,擔任臺灣與歐洲文化交流平臺,為我文化產業開拓法國市場,強化文化外交國際網絡。

- (2)「臺法文化獎」鼓勵法國及歐洲專業人士與學者專家投入臺灣文化推展與交流。文化部次長楊子葆於11月20日至21日訪法,與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院長沛博侯(Michel PÉBEREAU)及終身秘書皮特(Jean-Robert PITTE)共同主持第21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
- (3)本年共執辦 23 案文化推展計畫活動,合計展 演 195 場,參觀展演達 84 萬餘人次,獲外 文、中文媒體報導計約 530 篇。

2、教育方面:

- (1)國立臺灣大學等 65 所大專院校與法國相關院 校簽有各類學術合作協定超過 582 案。
- (2)法國政府自 88 年起每年提供我國 15 名科技 獎學金名額,我國教育部每年提供法國 18 名 華語文獎學金及 5 名臺灣獎學金,105-106 學 年我國留法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校院總人為 1,079 人,法國來我國留學生及短期交換學生 1,687 人。
- (3)我國與法國政府自 97 年起互派華法語文助 教:本年華語文 17 人及法語 17 人,協助對 方高中及大學語文教學。本年臺法簽訂「有 志從事現代語言教學之臺灣學生來法」合作 協議,選送我國學生於法國教師與教育高等

學院校就讀碩士,同時於法國中等或高等教育機構實習。另我國政府自 96 年起,每年於法國巴黎及里昂等地區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歷年報考人數已累積至 4,356 人次。

- (4)3 月於高雄召開首屆臺法大學校長論壇,主題 為「創新創業、減少學用落差」,為歷來臺 法雙方高等教育階段最重要之對話平台。
- (5)10 月 20 日我國政府與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EHESS)簽署全法首件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合作 備忘錄,高等社科院將於 106 年至 109 年共 3 年間,以「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 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為主題, 開設課程並辦理研討,並由國家科學研究中 心(CNRS)支援相關研究與活動。

(四)科技合作:

- 1、我國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ANR)、法蘭西自然科學院(Ads)、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NRS)、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INCa)、法國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Inria)、法國衛生暨醫學研究院、海洋開發研究院(Ifremer)及法國在臺協會(BFT)等分別簽訂雙邊合作協議或推動法人鏈結,針對所擬定之科研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 2、我國科技部與法蘭西自然科學院(Académie des sciences)自88年成立「臺法科技獎」,每年舉辦審查及頒獎活動,該獎項獲法方重視並列為法蘭西自然科學院每年11月頒發「大獎」(Grand Prix)之一。科技部次長鄒幼涵於11月19日至23日率團

- 訪法,與駐法國代表張銘忠共同出席法蘭西自然科學院舉辦之年度大獎頒獎典禮,並與法方共同主持第19屆臺法科技獎頒獎典禮。
- 3、3月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INCa)簽署 MOST-INCA臺法雙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另我 國為法國國家研究總署(ANR)第一個簽署雙邊科研 合作協議之國家,至本年雙方已核定並補助 63 件 雙邊科研計書。
- 4、法國生物醫學研究中心(Clinatec)主席貝納畢(Alim-Louis BENABID)於9月5日至8日率團訪問我國, 洽談臺法生醫未來合作。

(五)經貿及工業合作:

- 1、「第24屆臺法工業合作會議」10月於台北舉行, 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與法國企業總局長共同主持, 針對物聯網、再生能源、循環經濟及創新合作等議 題深入交流,並促成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 與資策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2、「第6屆臺法經貿對話會議」10月在巴黎舉行,雙 方就個別及區域經濟發展、多邊經貿議題、市場進 入及部門別合作進行討論。
- 3、「第2屆臺法農業合作會議」12月於巴黎舉行,由 農委會國際處處長洪忠修與法國農業部企業經濟暨 環境署國際處長佩斯特爾(Héloise PESTEL)共同主 持。
- 4、經濟部次長楊偉甫率「2017 年經濟部歐洲招商團」 10 月訪法推動招商,並與法國財經部企業總局局長 佛賀(Pascal FAURE)共同見證經濟部與法商 SFly 簽 署投資意向書及臺灣電力公司與放射性廢料管理局 (ANDRA)簽署合作備忘錄。

- 5、臺中市長林佳龍 6 月率 10 家業者拜會法國企業行動聯盟(MEDEF International)及商務投資署(Business France),並共同舉辦臺法智慧機械暨航太複材媒合活動。
- 6、經濟部工業局長呂正華 5 月率「臺法航空產業訪問團」計 10 家業者拜會法國土魯斯市航空供應鏈,強化臺法航空製造與維修商機合作,並促成法國空中巴士集團率旗下供應商 11 月回訪臺灣媒合採購商機。另經濟部「歐洲創新研發合作拓展團」6 月參訪巴黎航太展,並與達梭系統(Dassault System)簽署合作備忘錄。

(六)政要互訪:

- 2、法國來訪者:法國財經部企業總局局長佛賀(Pascal FAURE)、財經部國庫總署雙邊及企業國際化處國際優先產業協調人余和(Jérémy HUREAUX)、參議院國土整治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莫海(Hervé MAUREY)一行 4 人、參議院「青年參議員小組」

主席貝勒發(Cyril PELLEVAT)一行 8 人、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塞沙里尼(Jean-François CESARINI)一行 5 人、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及歐洲事務委員會兩會副主席雍格(Richard YUNG)、文化暨傳播部前部長白樂涵(Fleur PELLERIN)、「企業行動國際聯盟」(MEDEF International)永續城市專案主席沃爾夫(Gérard WOLF)、「法國公共投資銀行」(Bpifrance)主管創新國際合作處資深處長黑娜(Laure REINHART)、Grenoble-Alpes 大都會區主席法拉利(Christophe FERRARI)、Toulouse 副市長 Bertrand Serp、Clinatec 生物醫學中心主席兼創辦人貝納畢(Alim-Louis BENABID)。

九、我國與德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 69 年 10 月 20 日設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波昂總處」,81 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駐德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86 年 7 月 1 日易名為「駐德國臺北代表處」,88 年 10 月 4 日遷址柏林。我國並在漢堡、法蘭克福及慕尼黑設有辦事處;另在波昂設有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外貿協會亦在杜塞道夫及慕尼黑設立「臺貿中心」。德國在我國設有「德國在臺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及「臺北歌德學院」(原「德國文化中心」,於98年7月1日更名)。

(二)經貿關係:

1、雙邊貿易:本年臺德雙邊貿易總值為 156 億 5,512 萬 美元,我國對德國出口值為 64 億 5,421 萬美元,自德 國進口值為 92 億 91 萬美元。德國係我國第 5 大進口 國,第 10 大出口市場,歐洲第 1 大貿易夥伴。

- 2、7月26日德西門子集團董事耐克(Cedrik NEIKE)晉見 總統蔡英文,陳報該集團在臺布局及新投資計畫,並 於10月在臺成立離岸風力發電亞太營運中心。
- 3、9月20日臺灣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葉明水與布萊 梅邦經濟促進會秘書長海爾(Andreas HEYER)簽署合 作備忘錄。
- 4、我國同意德國下薩克森邦鮮蘋果於 12 月 15 日起依據 輸入檢疫條件出口到臺灣。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江啟臣、陳宜民、鍾孔炤 周陳秀霞及吳焜裕、總統府資政葉菊蘭、環保署 長李應元、考選部長蔡宗珍、高雄市長陳菊 養市長涂醒哲、基隆市長林右昌、外交政務部長 吳志中、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陳文政、經濟部院 及大長沈榮津、科技部政務長次許有進、行政院 陸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榮、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委高仙桂、國家安全會議 李德財諮詢委員。
- 2、德國來訪者:德國聯邦交通部次長奧登瓦(Michael ODENWALD)、內政部政務次長施勒德(Dr.Ole SCHRÖ DER)、經濟部貿易署總署長法蘭茲(Eckhard FRANZ);德國國會環境委員會主席霍恩(Bärbel HÖ HN);德國國會議員明篤(Klaus MINDRUP)、斐茲(Michael VIETZ)、魏勒(Albert WEILER)、霍夫曼(Thorsten HOFFMANN)、連斯飛(Philipp LENGSFELD)、辛潘斯基(Tankred SCHIPANSKI)、克尼希(Axel KNOERIG);柏林邦議員格萊福(Christian GRÄFF)、福雷斯多夫(Paul FRESDORF)、史坦德福斯(Stefan STANDFUSS)、施密特(Stephan

SCHMIDT)、彭(Maik PENN)、庫魯克特(Florian KLUCKERT)。

(四) 洽簽重要協定:

- 1、6 月 28 日駐德國代表謝志偉與德國在台協會代理處 長施碧娜(Sabrina SCHMIDT-KOSCHELLA)在德國柏 林簽署臺德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合作聯合宣言。
- 2、8月23日教育部與德國杜賓根大學簽署「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書」合作備忘錄。
- 3、10 月 25 日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與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在 我駐德國代表處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

(五) 科研合作:

- 1、本年臺德科技研究人員交流計畫(PPP)執行22件。
- 2、科技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首次通過補助臺德雙邊共 同研究計畫6件。
- 3、科技部提供38名德國學者及研究人員等獎補助赴我國進行研究,德國各相關機構提供46名我國學者及研究人員等獎補助赴德國進行研究。
- 4、11 月 23 日臺德雙邊鋰電池科技研究合作啟動會議在 德國明斯特大學電池研究中心召開。

(六) 文教合作:

- 1、教育部 106 學年度提供臺灣獎學金 4 名及華語獎學金 12 名與德國學生。我留德學生計 2,013 人,德國則有 1,174 名學生留學我國。
- 2、國立清華大學校長賀陳弘分別於3月31日與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及4月4日達姆城工業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 3、7月5日德國 HAWtech 6 所科技大學聯盟總校長 Prof. Marcus BAUMANN 與我 TAItech 7 所科技大學

聯盟由臺灣科技大學校長廖慶榮代表在台科大簽署合作備忘錄。

4、7月14日德國柏林 Alice Salomon 科技大學校長貝梯 (Uwe BETTIG)與屏東大學校長古源光簽署學術交流 合作協議。

十、我國與希臘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 18 年 9 月 30 日與希臘建立公使級外交關係設立「中華民國駐希臘第二共和國公使館」,36 年 11 月 19 日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設立「中華民國駐希臘王國大使館」,於 61 年 6 月 5 日與希臘中止外交關係,62 年 1 月 6 日在雅典設立「駐希臘遠東貿易中心」,79 年 12 月 28 日 更 名 為「 駐 希 臘 臺北經濟 文 化 辦 事處」,92 年 4 月 11 日更名為「駐希臘臺北代表處」。希臘目前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7,792 萬美元,我國出口 1 億 5,393 萬美元,進口 2,399 萬美元。
- 2、6月26日「北希臘工業聯盟」率希臘廠商訪問我國 參加食品展並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簽署經 濟合作備忘錄。
- 3、9月1日「臺北市進出口公會」歐洲經貿考察團赴希臘訪問並與「雅典商工會」簽署經濟合作備忘錄。
- 4、9月「希臘亞洲商務協會」組團訪問我國並與中華民 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舉行貿洽會。

(三)文教關係:

1、6月「希臘歐洲暨外交政策基金會」副研究員柯可羅 米提斯(Dimitrios KOKOROMYTIS)訪問我國與我國 政治大學國關中心等單位進行學術交流。

- 2、10 月希臘「歐洲公法組織」理事長弗羅蓋伊提斯 (Spyridon FLOGAITIS)訪問我國與「臺灣歐盟中 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及「臺灣國際法學 會」等單位進行學術交流。
- 3、本年計有我國民間團體「2017 年臺灣加入 WHO 宣達團」、「宜蘭扶輪社」、「超級馬拉松跑者協會」選手團、「食尚玩家」拍攝團隊、「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訪團等赴希臘交流。另希臘代表團順利於 8 月訪問我國參加「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四)人道援助:

- 1、2月10日「世台聯合基金會」與希臘「MVV基金會」簽署人道援助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捐贈一萬件冬衣予在希臘境內各地之難民兒童或貧童。
- 2、4 月及 12 月捐贈希臘西北部菲里亞提斯市及中希臘 大區社會救濟站食品物資予當地貧戶。
- 3、11 月 17 日捐贈希臘卡特里尼市中學及北部音樂學校 資訊設備。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宜蘭縣議會 議長陳文昌等。
- 2、希臘來訪者:希臘「新民主黨」國會議員凱迪哥古魯 (Symeon KEDIKOGLOU)、史克雷卡斯(Konstantinos SKREKAS)、凱拉斯(Christos KELLAS)、卡瓦達斯 (Athanasios KAVVADAS)等。

十一、我國與保加利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保加利亞未互設置官方代表機構,保 加利亞事務由駐希臘代表處兼轄。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 展協會於94年在保加利亞首都設立「索菲亞臺灣貿易 中心」,並於 107 年下設商務中心服務短期出差台商。 保加利亞民間則於 104 年成立「保加利亞臺灣委員會 Bulgarian-Taiwanese Board」推動雙方民間交流。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4,008 萬美元, 我國出口 1 億 1,020 萬美元,進口 2,988 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9 月與馬爾他騎士團駐保加利亞大使館共同贊助保國弱勢兒童書冊出版案。
- 2、12 月 1 日援贈保加利亞 Vidin 省 Dimovo 市府「市 民資訊暨服務中心」我國廠牌 ACER 及 ASUS 個人 電腦。
- 3、12 月 7 日我國「資訊工業策進會」與保加利亞「新 保加利亞大學」(New Bulgarian University, NBU)合 作智慧照明節能監控管理示範系統。

(四)新聞交流:

- 1、保加利亞第一大報「24 小時日報」(24 Chasa)資深 特派記者米爾科夫(Georgi MILKOV)訪問我國,刊 臺灣政經現況及臺灣環保產業報導兩則。
- 2、保加利亞「法克帝電子報」(Fakti)國際新聞編輯史 戴科夫(Anatoli STAYKOV)赴問我國,刊登臺灣政 經現況及旅遊報導。
- (五) 政要互訪:保加利亞前外交部長米托夫(Daniel MITOV)、前外交部長帕西(Solomon PASSY)、前歐盟事務部長帕西夫人(Gergana PASSY)。

十二、我國與匈牙利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9年4月2日在匈牙利設立「駐匈牙利臺北商務辦事處」,85年1月6日更名為「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匈牙利於87年7月26日在我國設立「匈牙利貿易辦事處」。104年1月1日臺匈度假打

工協議正式實施。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 8 億 941 萬美元,我國出口 5 億 3,226 萬美元,進口 2 億 7,715 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教育部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獎學金予匈牙利學生。目前匈牙利在我國之留學生約近百人,我在匈牙利留學生則逾100人。
- 2、1月27日我國駐匈牙利代表處與鶯歌陶瓷博物館及 匈國 Szolnok 郡 Damjanich János 博物館合辦「點葉 成金:臺灣冶茶文化展」之開幕典禮,吸引逾 150 位 貴賓與民眾出席,並洽獲匈國新聞台(HirTV)亞洲專 題節目於 1月7日製作 1分鐘展前介紹,該節目並 使用外交部「潮臺灣」(Trending Taiwan)短片"Zen Living in Taiwan"內容片段;並配合此展辦理臺灣 電影月(Tajvani Filmtavasz) 及辦理中小學生繪畫比 賽,展期 3 個月吸引逾 2 萬人次參觀。
- 3、4月29日我國駐匈牙利代表處以「臺灣館」名義參加布達佩斯「探索家日」(Felfedezők Napja)活動,活動中提供認識臺灣小測驗及互動遊戲,吸引逾220位民眾參與。
- 4、11月2日至4日在匈牙利辦理第三屆臺灣紀錄片影展,吸引逾700人參加,並獲匈國電影專業雜誌、新聞媒體(平面、網路、電視與廣播)刊出15則以上報導、影評及專文。

(四)政要互訪:

 我國赴訪者: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 政務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 葉欣誠。 2、匈牙利來訪者:布達佩斯市首席顧問(市長代表)謝格 發(Peter SZEGVARI)、布達佩斯市副市長謝聶茲 (Balázs SZENECZEY)、塞克薩德(Szekszard)市市長 阿賜(Rezső Á CS)、副市長哈娥格(Éva HAÁ G)。

十三、我國與愛爾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7年7月12日在愛爾蘭首都都柏林 設立「駐愛爾蘭自由中國中心」,80年5月2日更名 為「駐愛爾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4年8月 18日再更名為「駐愛爾蘭臺北代表處」。愛爾蘭於民 國78年8月在我國設立「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 101年1月因經濟及預算因素關閉該辦公室。愛國自98 年起予我國人90天免簽證待遇;我國與愛國自99年9 月起可免試互換駕照;102年起實施臺愛度假打工計 書。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8 億 5,052 萬美元,我國輸出 2 億 3,319 萬美元,輸入 6 億 1,734 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1 月參加「都柏林國際旅遊展(2017 Dublin Holiday World Show),宣傳臺灣及促進臺愛文化、觀光交流。
- 2、4 月與「都柏林理工大學(DIT)」餐飲學院、「Howth Castle 烹飪學校」、「都柏林中文學校」及「愛爾蘭臺灣協會」合辦「愛爾蘭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提升我精緻飲食文化形象及國家整體能見度。
- 3、5月在「愛爾蘭電影協會(IFI)」電影院舉辦「臺灣電 影展(Taiwan Film Festival)」,邀請國際知名導演侯 孝賢及劇作家朱天文女士與會,共播映《聶隱娘 (The Assassin)》、《童年往事(A Time to Live, A

time to Die)》、《風櫃來的人(The Boys from Fengkuel)》、《悲情城市(A City of Sadness)》;胡金銓《俠女(A Touch of Zen)》,趙德胤《再見瓦城(The Road to Mandalay)》及黃惠偵《日常對話(Small Talk)紀錄片》等7部電影及6部臺灣動書短片。

- 4、7月「第 28 屆 STTI 國際護理研究年會」在都柏林 舉行,「國際護理榮譽學會(Honor Society of Nursing) 中華民國分會」一行 40 餘名會員由理事長廖珍娟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主任兼所長)率領與會。
- 5、9月16日副總統陳建仁受邀於「人類蛋白體組織全球領袖晚宴(HUPO Global Leadership Gala Dinner in Dublin)」以視訊致詞,駐愛爾蘭代表處大使杜聖觀及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所長陳玉如、臺灣大學教授俞松良、長庚大學教授張玉生代表我國出席。
- 6、10 月「臺灣經濟研究院」所長張建一、「國家發展 委員會」科長樓玉梅及研究員林虹好等訪愛及拜會 愛國教育部、國家文官訓練中心(IPA)及「職業訓練 中心(Forgas-Expert Group on Future Skills Needs)」等 機構。
- 7、本年提供外交部臺灣獎助金 1 名、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1 名及華語文獎學金 7 名(合計 34 個月)予愛爾蘭籍人士赴臺就讀,增進兩國教育及文化交流。

(四)新聞交流:

1、臺灣「財信傳媒集團企業考察團」一行 26 人由董事 長謝金河率領,於 6 月訪問愛爾蘭,分別拜會愛爾 蘭「投資發展局(IDA)」、「企業署(EI)」、「國家 生物醫學研究暨訓練所(NiBRT)」、IBM 歐洲總部 及「愛爾蘭銀行(BOI)」等企業及組織。 2、邀請最大報「週日獨立報」(Sunday Independent)專欄記者 John MASTERSON 參加 8 月「世大運國際媒體記者團」及「愛爾蘭時報」(Irish Times)科技版資深記者 Charlie TAYLOR 參加 9 月「第 21 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國際媒體記者團」,並作詳細報導,有效提升我國正面形象。

(五) 政要互訪:

愛爾蘭來訪者:愛爾蘭國會眾議員歐克琳(Fiona O'LOUGHLIN)、凱利(Joe CAREY)、歐馬荷妮(Margaret O'MAHONY)、尼維爾(Tom NEVILLE)、克倫(John CURRAN)及布朗恩(James BROWNE);參議員科菲(Paudie COFFEY)、霍肯(Gerry HORKAN)及芮安(Lynn RUANE)。

十四、我國與義大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 59 年 11 月 6 日與義大利中止外交關係,79 年 8 月 7 日在羅馬設立「臺北文化經濟協會」,84 年 6 月 14 日易名「駐義大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5 年 7 月 2 日更名為「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義大利於 78 年 9 月在我國設立「義大利貿易推廣辦事處」,處理兩國經貿業務,84 年在臺北設立「義大利經濟文化推廣辦事處」,並自 85 年 7 月起受理並核發國人赴義各類簽證,95 年 9 月兩機構合併為「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105 年 1 月 1 日「臺義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正式實施。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46 億 6,006 萬美元, 我國出口 21 億 3,340 萬美元,進口 25 億 2,666 萬美元。9 月 11 日在臺北舉行「第 7 屆臺義經貿對話會 議」,9 月 12 日在臺北舉行「臺義工業設計探尋合作 商機論壇」。

(三)文教關係:本年我計提供義大利 3 名臺灣獎學金及 9 名華語獎學金;4 月我國出版業者應邀組團參加波隆那國際兒童書展;文化部次長李連權於 9 月訪義,拜會Lazio 省主管文化創新部門並就歷史現場再造等議題達成初步合作意願。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文化部部長鄭麗君、次長李連權;立 法委員王育敏、呂玉玲、林為洲、張麗善、江啟 臣;台北市長柯文哲。
- 2、義大利來訪者:義大利「國會有關廢棄物非法處理 及環境污染犯罪等非法活動調查委員會」主席博拉 迪(Alessandro BRATTI)眾議員;義大利「國會友臺 協會」副主席葛裝帝(Guido GALPERTI)眾議員;眾 議員羅曼尼尼(Giuseppe ROMANINI)、卜里納 (Francesco PRINA)、拉瓦鈕(Fabio LAVAGNO)、維 納若力(Stefano VIGNAROLI)、波維麗妮(Renata POLVERINI)、布拉葛(Chiara BRAGA)、洛梅雷 (Giuseppe ROMELE)、博格西(Mario BORGHESE)、布拉塔維拉(Emanuele PRATAVIERA);參議員卜帕朵(Laura PUPPATO);義大利經濟發展部國際貿易總司總司 長泰迪(Amedeo TETI)。

十五、我國與拉脫維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拉脫維亞於 81 年 1 月 29 日建立總領事級外交關係,並設立中華民國駐里加總領事館, 83 年 7 月 28 日拉脫維亞中止與我國總領事級外交關係,84 年 11 月總領事館改名為「駐拉脫維亞臺北代表團」,拉脫維亞迄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2,057 萬美元,我國出口 1 億 1,202 萬美元,進口 855 萬美元。
- 2、1月20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吳榮泉代表應邀參加拉 脫維亞 Gulbene 市第一屆企業論壇。
- 3、5月26日臺灣金車集團首度參加第四屆「里加威士 忌節」(RIGA WHISKY FESTIVAL)。
- 4、11 月 9 日至 10 日中華民國會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 團參加「2017 年里加國際資通訊展」(2017 RIGA COMM)。

(三) 文教關係:

- 1、本年我國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供拉國學生申請來我國大學攻讀學碩博士及學習華語,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拉國學者來華研究。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與拉脫維亞大學及里加科技大學簽訂有交換生計書。
- 2、2月3日至5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參加「2017波羅 的海旅遊展」(Balttour 2017)。
- 3、3月4日至5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里加市政府合辦「臺灣電影節」。
- 4、8月18日至21日臺北市政府派「偶偶偶劇團」赴 拉脫維亞參加里加市建城816週年慶祝活動。
- 5、8月19日至22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參加尤馬拉市國際藝術博覽會(Jurmala International Art Fair)。
- 6、10月10日至11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拉脫維亞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合辦由中華民國文化部贊助之2017年度「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信仰之樂土-臺灣的多元宗教文化與公民社會」。

(四)政要互訪:

拉脫維亞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拉托可夫斯基 (Ainars LATKOVSKIS)、杜魯波夫涅克斯議員(Janīs TRUPOVNIEKS)、教育部青年署署長史波琊(Daina SPROGE)。

十六、我國與愛沙尼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愛沙尼亞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亦未互設官方代表機構,目前愛沙尼亞事務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兼轄。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1,991萬美元,我國出口9,639萬美元,進口2,352萬美元。
- 2、5 月 20 日臺灣金車集團首度參加第一屆「塔林威士忌節」(TALLINN WHISKY SHOW)。
- 3、9月28日至29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經貿 訪問團赴愛沙尼亞進行經貿交流,並與愛國商工總 會(Eston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在塔 林共同舉辦「第5屆臺愛經貿會議」。
- 4、11 月 27 日至 28 日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前經濟部長)李世光率領經濟部「2017 年歐洲新創展會參訪及招商團」赴愛沙尼亞考察商機。

(三) 文教關係:

- 1、本年我國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供愛國學生申請前來我國大學攻讀學碩博士及學習華語,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愛國學者申請來臺進行研究。我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別與塔林大學及塔林科技大學簽訂有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
- 2、1 月 13 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愛沙尼亞建築博物館(Museum of Estonian Architecture)共同舉辦由宜

- 蘭「田中央工作群」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籌劃之「Making Places (空間創造)」臺灣建築展開幕儀式。
- 3、7月15日至24日TVBS電視台採訪團隊赴愛沙尼亞拍攝,以「小國的啟發」為主題,深入報導愛沙尼亞近年來各項發展現況。
- 4、9月27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大使吳榮泉應邀前往 塔林科技大學(Tallin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演 講。
- 5、10 月 9 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塔林大學合辦由中華民國文化部贊助之 2017 年度「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信仰之樂土-臺灣的多元宗教文化與公民社會」。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前經濟部長) 李世光。
- 2、愛沙尼亞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議員路易克(Lauri LUIK)、國會友臺小組議員陽森(Jüri JAANSON)。

十七、我國與立陶宛關係

- (一)一般關係:立陶宛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亦未互設官方代表機構,目前立陶宛事務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兼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4,224萬美元,我國出口1億1,981萬美元,進口2,243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1、本年我國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供立國學生申請前來我國大學攻讀學碩博士及學習華語,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立國學者申請來臺進行研究。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靜宜大學 分別與威爾紐斯大學、威爾紐斯科技大學及考納斯 市 VMU 大學簽訂有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 作備忘錄。

- 2、4 月 24 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大使吳榮泉應邀赴立 陶宛考納斯市 Vytautas Magnus 大學(VMU)演講。
- 3、5 月 12 日雲門舞集李靜君助理藝術總監率團赴威爾紐斯國家劇院演出「白水」和「微塵」。
- 4、7月6日臺北市及新北市少年運動代表隊參加在立 陶宛考納斯市舉行的「2017第51屆國際少年運動 會」。
- 5、7月16日立陶宛籃球隊參加臺北舉辦之第39屆瓊斯杯籃球賽。
- 6、10 月 12 日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威爾紐斯大學合辦 由中華民國文化部贊助之 2017 年度「臺灣書院聯 絡點文化光點計畫:信仰之樂土-臺灣的多元宗教 文化與公民社會」。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司法院院長許宗力。
- 2、立陶宛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西穆里克 (Valerijus SIMULIK)、國會友臺小組議員史塔葛維 西斯(Kazys STARKEVICIUS)、沙菈希維秀德 (Rimante SALASEVICIUTE)、帕比爾媞耶妮(Ausra PAPIRTIENE)、菲西考烏卡斯(Gintaras VAICEKAUSKAS)。

十八、我國與斯洛維尼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斯洛維尼亞於 80 年 6 月 25 日脫離南斯拉 夫聯邦獨立,目前我國與斯國並未相互設立代表機 構,相關業務由駐奧地利代表處兼理。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8,950萬美元,我國出口至斯國1億5,620萬美元,自斯國進口3,330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斯國國立盧比安納(Ljubljana)大學東亞所附設臺灣研究中心並於本學年度開設兩堂有關臺灣之選修課程,選修人數約 150 名。我教育部並派有華語與教師乙名至該校中文系任教,以協助該校推廣正體中文及臺灣研究。

十九、我國與賽普勒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賽普勒斯未互設官方代表機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2,591 萬美元,我國 出口 2,120 萬美元,進口 471 萬美元。
- (三)新聞交流:邀請賽普勒斯第一大報 Phileleftheros 特約 記者訪問我國,刊有關臺灣經濟高度發展報導。

二十、我國與盧森堡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 64 年 6 月 10 日在盧京成立「駐 盧森堡孫中山中心」,81 年 7 月 13 日更名為「駐 盧森堡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嗣於 91 年 10 月 25 日關閉。98 年 10 月 13 日「盧森堡臺北辦事處」在 臺北成立。

(二)經貿關係: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 億 9,394 萬美元,我國出口 1 億 7,154 萬美元,進口 2,240 萬美元。至本年底盧國在我國累計投資金額達 4 億 6,866 萬美元,我國在盧國累計投資金額達 3,148 萬美元。

2、盧森堡商會組團訪問我國,於12月1日於臺北與 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共同舉辦「第10屆臺盧經 濟合作會議」,雙方就訊循環經濟、數位經濟等議 題交換意見。盧方代表團並參觀我國育成中心並與 新創公司交流,談討合作商機。

二十一、我國與荷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9年3月27日與荷蘭終止外交關係,67年2月2日設置「駐荷蘭孫逸仙中心」,68年8月24改名為「駐荷蘭遠東商務辦事處」,79年7月24日更名為「駐荷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5年7月12日易名「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荷蘭於70年1月9日在我國設立「荷蘭貿易區北辦事處」,79年11月1日更名為「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84 億 5,445 萬美元,我國出口 49 億 7,812 萬美元,進口 34 億 7,633 萬美元,荷蘭累積在我國投資金額約 296 億 1,451 萬美元。臺商在荷蘭投資金額為 24 億 3,550 萬美元。
- (三)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沈榮津、經濟部次長王美花、經濟部次長楊偉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科技部次長蘇芳慶等。

二十二、我國與挪威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挪威於39年1月7日中止外交關係,69年8月26日我國設立「駐挪威臺北商務處」,81年12月17日更名為「駐挪威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8年10月16日易名「駐挪威臺北代表處」,106年9月30日「駐挪威臺北代表處」完

成整併,挪威業務由駐瑞典代表處兼轄。挪威於 78 年 10 月 23 日在我國設立「挪威商務臺北辦事處」, 81 年 11 月易名「挪威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 93 年 1 月 1 日關閉。

(二)經貿關係: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4 億 5,986 萬美元,我國出口 1 億 7,251 萬美元,進口 2 億 8,734 萬美元。

二十三、我國與波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8年10月5日與波蘭中止外交關係,嗣於81年12月17日在波蘭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波蘭於84年11月2日在我國設立「華沙貿易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1億6,650萬美元,我國出口8億8,967萬美元,進口2億7,683萬美元。
- 2、本年6月及7月臺波雙方異地簽署臺波農業合作 備忘錄。
- 3、本年7月臺波雙方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 備忘錄」。
- 4、本年10月舉行第7次臺波經貿諮商會議。
- 5、本年 10 月臺波雙方簽署「金融監管合作備忘錄」、「光電產業合作備忘錄」。

(三)文教關係:

1、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提供我國 16 名波蘭政府 獎學金及 27 名暑期波蘭文研習獎學金;我國教 育部提供波蘭 7 名臺灣獎學金及 11 名華語文獎 學金。波蘭在我國留學生約 290 人,我國在波蘭 留學生約 750 人。

- 2、本年我國教育部派有6名華語教師及3名華語教學助理至波蘭大學任教,協助推廣正體中文。
- 3、10 月教育部與波蘭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完成簽署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備忘錄。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考試院考試委員楊雅惠、蔡良文、 李選、趙麗雲、黃錦堂、王亞男及謝秀能。
- 2、波蘭來訪者:波蘭參議院副議長別朗(Adam BIELAN)率參議員斯悟果茨基(Prof. Waldemar SŁUGOCKI)、杜夫翰(Robert DOWHAN)及葛拉波夫斯基(Arkadiusz GRABOWSKI)、華沙經濟大學副校長科茲沃夫斯基教授(Prof. Krzysztof KOZŁOWSKI)。

二十四、我國與葡萄牙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4年1月6日與葡萄牙中止外交關係,81年7月1日我國在里斯本設立「駐葡萄牙臺北經濟文化中心」,11月27日正式運作,葡國迄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額為 5 億 3,294 萬美元,我國出口 4 億 4,287 萬美元,進口 9,007 萬美元。
- 2、3 月 26 日至 30 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2017 葡萄牙、西班牙經貿考察團」一行 18 人由該會副理事長簡漢生率領與葡國企業協會(AEP)主席阿爾梅達博士(Paulo NUNES DE ALMEIDA)舉行「第 5 屆臺葡經濟合作會議」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 3、5月7日至14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黄美瑛等一行3人赴葡萄牙波多市參加「2017年 國際競爭網絡年會」。
- 4、10月15日至25日雲林縣縣長李進勇率領綠能建設及廢棄物處理考察團一行15人繼參訪德國、西班牙後,抵葡訪問。

(三)文教關係:

- 1、我國分別與里斯本自治大學及天主教大學簽署設立臺灣書院連絡點意向書。
- 2、國立臺灣大學與波多大學訂有交換學生協定;國立政治大學分別與天主教大學商學院及里斯本新大學商學院訂有交換學生協定。
- 3、國立清華大學與阿維羅大學訂有交流合作協定。
- 4、教育部提供華語文獎學金3名。
- (四)葡萄牙來訪者:葡國會友台小組第一副主席卡那斯 (Vitalino CANAS) 議員、議員馬汀絲(Maria Hortense MARTINS)、議員莉瑪(Joana LIMA)、議員席爾瓦 (Antonio COSTA DE SILVA)、議員拉馬斯 (Susana LAMAS)、議員阿茲維多 (Sergio AZEVEDO)訪問我 國。

二十五、我國與斯洛伐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 92 年 8 月 1 日在斯洛伐克設立 「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斯國於 92 年 9 月 1 日 在我國設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億4,504萬美元, 我國出口2億8,359萬美元,進口6,145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本年我國教育部提供5名臺灣獎學金及2名華語文獎學金供斯國學生申請來我國大學攻讀學、

碩、博士及學習華語,另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斯國學者前來我國進行研究。

- 2、駐斯洛伐克代表處與斯國切爾尼巴洛格(Cierny Balog)森林火車博物館合作於首都布拉提斯拉瓦 交通博物館舉行阿里山森林鐵路照片展,阿里山 森林鐵路管理處處長林治平應邀參與開幕儀式並 致詞。
- 3、斯京現代舞節邀請我舞者黃翊訪問斯國表演知名作品「黃翊與庫卡」,為布拉提斯拉瓦現代舞季開場。
- 4、駐斯洛伐克代表處與斯國智庫亞洲研究協會合作 辦理「聚焦亞洲」講座共計5場次。
- 5、中山醫學大學首批交換生於斯京考門斯基大學醫學院實習,中華大學亦首次派遣師生前往斯國東部科西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流。
-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劉世忠應邀至斯國講學,除於考門斯基大學說明亞洲新情勢及我國扮演之角色,並參加經濟大學年度國際關係研討會擔任主講人。

(四)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劉世忠。
- 2、斯國來訪者:斯國國會經濟委員會主席姬修娃 (Jana KISSOVA)率國會議員卜戴 (Jan BUDAJ)、 德若巴(Juraj DROBA)、瓦薛茲卡(Richard VASECKA)、克魯斯(Martin KLUS)、瑞塔(Jozef RAJTAR)、黑格爾(Eduard HEGER)、勾戈(Pavol GOGA)、布拉威(Dusan BUBLAVY)。

二十六、我國與西班牙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西班牙於62年3月10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8月在馬德里設立駐西班牙孫中山中心, 80年1月更名為駐西班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則於63年3月25日在我國設立賽凡提斯商務文化推廣中心,71年3月更名為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 17 億 4,544 萬美元, 我國出口 10 億 4,634 萬美元,進口 6 億 9,910 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目前約有 300 餘名我國籍學生在西攻讀學位、交換學程或接受短期語言訓練。106 學年度(105-106)在臺留學或研習之西班牙籍生約 260 人。
- 2、文化交流方面:就文學出版、博物館交流、表演 藝術、視覺藝術等方面,與西班牙著名藝術機 構、展演場所,以及國際藝術節等單位合作,推 動一系列文化交流活動,尤其5月份由我享譽國 際之舞蹈團體「雲門舞集」至西班牙 4 個城市進 行 7 場巡迴表演, 賣座成功, 並獲駐地各界人士 熱烈迴響,充分展現我國文化軟實力。而本年度 亦與西班牙「國立裝飾藝術博物館」合作,展出 我「國立歷史博物館」刺繡館藏,亦獲好評。另 邀請我國國寶級詩人李魁賢來西參與「第 76 屆 馬德里書展」並發表中、西英三語對照新書《臺 灣心聲-當代臺灣詩選》;亦與西班牙 ABC 美術 館及龐特維德拉市文化中心合作,舉辦我國知名 插書家鄒駿昇個展,對提升我文學詩集、插漫書 作品於西班牙之能見度有極大助益。另駐處持續 推動建立臺灣文化品牌計畫,與西班牙著名藝文 機構圓環藝術中心合辦第 4 屆「臺灣製造--臺灣

藝術節」活動,邀請「張婷婷獨立製作」以 3D 科技與藝術結合之舞作《時光抽屜》及爵士樂手蘇那涵與西班牙樂手合作五重奏演出,展現臺灣跨界藝術創作實力及跨國音樂交流成果。與「馬德里現代數位科技影音藝術節」合作,舉辦我國知名視覺藝術家吳天章裝置藝術包展,持續學學村方面則與巴塞隆納 Hangar、Homesession 及本年新增之 Can Serrat(文學)等 3 處藝術村合作,為臺灣視覺藝術家、策展人及文學作家提供拓展視野及創作交流之絕佳機會。

(四)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

監察院尹祚芊委員、考試院委員李選、臺灣護理學會王桂芸理事長及護理學會成員乙行 10 人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國際護理協會(ICN)106年國家代表會議暨國際護理大會」。

中華牙醫學會會長林俊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珍重常務理事、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李建雄副理事長等人組團赴西班牙馬德里參加「2017年世界牙醫聯盟)(FDI)第105屆西班牙馬德里年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詹婷宜主任委員參加巴塞隆 納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

國經協會赴西班牙、葡萄牙經貿考察團共 14 家廠商代表訪西,與西國商業總會於馬德里召開《第20屆台西經濟聯席會議》。

台北室內設計裝修公會理事長孫因及顧問陳順財 等35人訪西。 經濟部創新研發合作拓展團訪西與西國工業技術發展中心(CDTI)簽署合作備忘錄。

臺灣車用燈具協會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赴西班牙參加國際車用燈具專家協會(GTB)光度測量技術研討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2017 年歐洲經貿考察團,理事長黃呈琮一行拜會馬德里商工總會副理事長與古斯多(Augusto de Castañeda GARCÍA-MANFREDI)。

工研院國際中心參加巴塞隆納智慧城市世界大會展覽(Smart City Expo World Congress),與西國工業技術發展中心(CDTI)於該展辦理「臺西合作推廣媒合會」。

二十七、我國與瑞典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瑞典於 39 年 1 月間中止外交關係。70 年 9 月我國在瑞典設立「臺北商務觀光暨新聞辦事處」(Taipei Trade Tourism and Information Office),83 年更名為「駐瑞典臺北代表團」(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12 億 1,249 萬美元,我國出口 6 億 1,391 萬美元;進口 5 億 9,858 萬美元。我國與瑞典維持每年舉行一次「臺瑞(典)經濟合作會議」(Joint Business Councilmeeting),在斯德哥爾摩與臺北輪流召開,至今已連續舉行 33 年。
- 2、6月6日至9日經濟部次長楊偉甫率國營會、臺灣電力公司及工研院等代表一行8人考察瑞典核能後端設施,由駐瑞典代表廖東周偕經濟組同仁陪同拜會瑞典SKB總部、Cyclife、Studsvik及

西屋公司等位於 Nyköping、Oskarshamn 及 Barsebäck 等地之核設施及相關技術。

3、9月25日於斯德哥爾摩召開臺瑞典「次長級經貿 諮商會議」,瑞典外交部貿易政務次長史坦壯 (Oscar STENSTRÖM)與我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共同 主持,我方出席人員包括新北市電腦公會、中華 電信、大同捷克公司、遠傳電信、經濟部生醫推 動小組,以及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 等代表計22人,瑞典方約有25家業者計50位代 表出席。本次會議3大主題包括「電信、物聯網 及數位經濟」、「生物科技及醫療科技」、「核 能除役、能源與智慧城市」,會後參訪 Ericsson Studio、Telia、Starbreeze、瑞健集團及斯德哥爾 摩市府、及 Royal Seaport 計畫。

(三)文教關係:

- 1、本年共有瑞典林雪平大學、隆德大學、優蜜歐大學、Lulea 大學、烏普薩拉大學等 14 校國際事務人員及瑞典高等教育委員會外國文憑審查專員共 30 人訪問我國參加 2017 亞太教育者年會。
- 2、本年共有 150 名臺灣學生赴瑞典大學交換或攻讀學位,88 名瑞典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及攻讀學位學程。10 名瑞典籍人士獲核發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瑞典籍女性數理學者馬瑮(Mali Marie SVENSSON)擔任臺灣獎助金學人。
- 3、本年教育訪團赴瑞典共計11團,99人次: 教育部主任秘書陳雪玉一行2人、科技部次長蘇 芳慶一行9人、教育部技職司司長楊玉惠及典範 科大校長一行31人、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台 北醫學大學校長閻雲一行8人、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教育行政所師生 5 人、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吳 正己、台北科技大學李家祥師生一行 4 人、南港 高工校長江惠貞師生一行 15 人。

(四)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

國家通訊委員會(NCC)主委詹婷怡、科技部政務 次長蘇芳慶、經濟部次長王美花、教育部技職司 司長楊玉惠、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

2、瑞典來訪者:

瑞典執政黨-綠黨國會議員林德宏(Jan LINDHOLM)、「臺瑞國會議員協會」葉立松(Jan ERICSON)、史勉生(Michael SVENSSON)、柏薇恩(Helena BOUVENG)、史塔克霍絲(Maria STOCKHAUS)、葛林(Mats GREEN) 等 6 位國會議員、瑞典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尼爾森(Ulrica NILSSON)。

二十八、我國與瑞士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瑞士於 39 年 1 月 20 日中止外交關係,62 年在蘇黎士設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瑞士辦事處、68 年 6 月在洛桑設立駐瑞士孫逸仙中心,前者於 81 年 1 月 1 日更名臺北貿易辦事處,後者於 79 年 1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並於 83 年 7 月 28 日遷往伯恩;86 年 12 月 16 日我國增設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96 年 10 月 1 日駐蘇黎士臺北貿易辦事處併入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成為經濟組;瑞士於 71 年 11 月 20 日在臺北市設立瑞士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21 億 943 萬美元, 我國輸出 5 億 3,651 萬美元,輸入 15 億 7,292 萬美

元。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許毓仁、邱泰源、林靜 儀、高潞·以用·巴魕刺、周陳秀霞;衛生福利 部部長陳時中、經濟部次長楊偉甫、行政院全民 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執行秘書韓岡明、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郝培芝。
- 2、瑞士來訪者:聯邦國會下議院議員波特曼(Hans-Peter PORTMANN)、聯邦經濟、教育暨研究創新部次長德拉布朗喬(Mauro DELL'AMBROGIO)、日內瓦邦議會第二副議長佛馬(Jean-Marie VOUMARD)、日內瓦邦議員塞路提(Thierry CERUTTI)、德寇維(Christian DECORVET)、費法(André PFEFFER)、瑞維(Bernhard RIEDWEG)。

二十九、我國與英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

我國與英國於39年1月6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6月在倫敦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52年9月更名為「自由中國中心」,81年4月15日更名為「駐英國臺北代表處」,87年4月25日增設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英國於65年2月在臺北設立「英國貿易促進會」,82年10月15日更名為「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104年5月26日更名為「英國在台辦事處」。

(二)政治關係:

英政府高度評價我國政治民主化成就,並將我國列為 強化經貿關係的新興市場之一,除增派駐臺官員外, 更積極發展與我國經貿、科技、教育、能源、運輸、 文創、金融及智慧城市等領域之交流與合作。本年來訪我國之英方官員及政要包括英國國際貿易部副部長韓斯(Greg HANDS)、英首相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英外相氣候變遷特別代表金恩爵士(Sir David KING)與其他31位重要國會議員及地方政要等。

(三)經貿關係:

依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57 億 3,042 萬美元,我國出口 37 億 8,548 萬美元,進口 19 億 4,493 萬美元。英國貿易暨投資署自 87 年起將我國列為全球 14 個加強出口拓銷重點市場之一,以參展、組團及邀訪等方式,積極開拓我國市場。我國廠商則以訪問拓銷團、貿易洽談說明會、參展或在英國設立據點等方式,積極開拓英國市場。91 年我國與英國簽訂「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暨防杜逃漏稅協定」,外貿協會也在倫敦設有「臺灣貿易中心」,協助臺商拓銷英國。

本年經濟部次長王美花率團訪英,配合我中華航空公司台北-倫敦直航啟航酒會程期,與英國國際貿易部

副部長韓斯(Greg HANDS)於 12 月 1 日共同主持第 20 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討論議題涵蓋投資、智財權、金融、醫藥產業及再生能源合作等。另第 1 屆「臺英智慧城市交流論壇」於 2 月 22 日在臺北舉辦,以離岸風電發展為主軸之第 12 屆臺英再生能源論壇亦於 10 月 19 日於臺北召開;兩國在經貿、產業之合作方向與重點與我「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相符。

臺英本年簽署之經貿相關重要合作協議及備忘錄包括「生物材料寄存瞭解備忘錄」、「英國保誠集團監理合作協議書」、臺北市與皇家格林威治自治市及彼得伯勒市簽署之「智慧城市合作備忘錄」、桃園市與皇家格林威治自治市簽署之「智慧城市合作備忘錄」及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威爾斯 W&LLR 鐵路公司簽署之「傳統鐵路合作意向書」等。

(四)文教關係:

臺英雙方於 90 年 9 月 25 日簽訂「教育文化協定」,並於 94 年、100 年及本年續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就英語與華語文學習、高等教育、學校教作關係等層面,積極推動合作與交流。近年來我國與學生持續增加,英國已成為我國人赴歐洲與學之第一大目的國;包括就讀正規學程及短期赴與修者在內,每年負笈英國之學生約 2 萬人。本年我國防部與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簽署自學期;另我政府已與牛津大學簽署「臺灣牛津大學術院等金契約」,並與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簽署「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計畫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2018)」。

我國自 102 年開始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 並與倫 敦大學亞非學院、愛丁堡大學、索立大學、倫敦大學 柏貝克學院及曼徹斯特華人當代藝術中心等學術機構 合作推出系列文化活動,將臺灣精緻文化推介至英國 社會各個層面。另「愛丁堡藝穂節-臺灣季」於本年 8月間第4度辦理,共5支我國表演團隊參與演出, 獲媒體報導約70篇,並獲得86顆星級評價。除參與 「愛丁堡藝穗節」等大型文化活動外,我駐英國代表 處亦與觀光局駐歐洲辦公室、長榮航空及倫敦臺商 「我們家旅行社」等首度組隊參加本年「倫敦金融城 市長花車遊行」(The Lord Mayor's Show)、主辦或與 其他機構合辦音樂會、與利物浦「藝術與創意科技基 金會」合辦展覽、與倫敦國王學院合作「臺語片 60 年--英國與歐洲巡迴映演暨國際研討會」、與「倫敦 東亞電影節」合作放映臺灣電影等,積極宣揚我文化 軟實力及吸引觀光客赴臺。

(五)科技合作關係:

自 88 年起,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前身)陸續與英國王家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愛丁堡王家科學院、工程暨物理科學研究委員會、藝術暨人文研究委員會及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等簽署各項合作協議與備忘錄,交流合作項目包括高層訪問、會等協議與備忘錄,交流合作項目包括高層訪問。會等人員交流互訪、科技資訊分享及合辦雙邊研討會等、我國與英國政府科技主管機關、大學、研發機構等聯繫密切,並在科技部計畫架構下積極推動互惠之合作與交流。本年我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教授於8月底至9月初率團訪英,期間拜會英外交部首席科技顧問葛蘭姆(Robin GRIMES)、劍橋大學及皇家科學院等;交通大學校長張懋中則於11月訪英,出席英國

工程與科技學會 The IET Achievement Awards Ceremony 2017,獲頒最高榮譽 J J Thomson 獎章,並拜會相關科研機構,促進雙邊科技交流。另英國外相氣候變遷特別代表金恩爵士(Sir David KING)於 3 月訪臺,期間晉見副總統,推動促進臺英能源科技合作。

三十、我國與克羅埃西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克羅埃西亞於80年10月8日脫離南斯拉夫聯邦獨立,目前我國與克國並未相互設立代表機構,克國相關業務由駐奧地利代表處兼理。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4,979 萬美元,我國 出口 4,386 萬美元,進口 593 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克京札格雷布(Zagreb)大學政治學院開設 有「中華民國(臺灣)講座」課程,講授我國政經發展 現況,修課學生可獲得歐盟承認之學分數。

第五項 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北美地區共有美國及加拿大兩國,與我國均互設代表機構進行各項交流。我國除於美國首都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加拿大首都渥太華設有代表處,另於美國亞特蘭大、波士頓、芝加哥、檀香山、休士頓、丹佛、洛杉磯、邁阿密、紐約、舊金山、西雅圖,及加拿大多倫多與溫哥華等13 地設有辦事處。

近年來我國與美、加二國關係發展密切友好,如本年 1 月川普政府上台後之首任國務卿提勒森(Rex TILLERSON)及國防部長馬提斯(James MATTIS)均於各自 任命聽證會中,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重申美國依據《臺灣關 係法》對我國的安全承諾。臺美本年 11 月正式啟用美國 「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及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 統」(e-Gate)便利通關互惠機制,我國為全球第 12 個,東 亞第 3 個加入美國該計畫的國家,有助促進雙方人民交 流。

我國與加拿大享有共同價值,持續穩定發展各項實質關係,如臺加避免雙重課稅協議(ADTA)於本年元月生效,加國外交部長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 Lib-ON)本年 5 月於加國聯邦眾院院會首度公開發言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另加國 10 個省分中,已有 9 省與我國達成駕照相互承認,同年 6 月加拿大航空恢復溫哥華與臺北直航,8 月臺加青年度假打工名額額外增加 200 名,使本年總名額達 1,200 名。

貳、我國與加拿大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30年8月2日與加拿大建交,59年10月13日終止外交關係,80年1月8日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多倫多總處」,82年8月3日遷址渥太華,並更名為「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我另於溫哥華及多倫多分別設立辦事處。加國於75年10月25日在臺北設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CTOT)。

二、政府關係:

- (一)4月4日駐加拿大代表處舉辦「2017臺灣之夜」 (Taiwan Night 2017)晚會,加國聯邦參、眾議員等 及各界政要約250餘人出席。
- (二) 5 月 17 日加國外交部長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 Lib-ON)在加國國會公開表示支持臺灣參加WHO等有關國際組織。
- (三)10月3日駐加拿大代表處舉行106年國慶酒會, 出席加國政要包括加臺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史 葛洛(Judy SGRO, Lib-ON)等70位聯邦參、眾議 員、外交團成員、各部會官員、學術、科技、企 業、新聞及僑界友人約500餘人到場祝賀。
- (四)10月3日「第13屆臺加雙邊經貿對話會議」於渥 太華舉行,我方由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加方 由加國全球事務部負責亞太事務之助理副部長博 比亞希(Donald BOBIASH)擔任共同主談人,雙方 就如何深化及促進雙邊貿易、觀光及教育交流、 投資關係、科學研究、原住民事務、文化產業、 生技醫藥、觀光、潔淨能源產業合作等議題交換 意見。

三、經貿關係:根據加國統計局資料,本年加拿大出口至臺灣之金額為 12 億 9,400 萬美元,較 105 年成長 8.22%,約占加國出口總額之 0.31%;加拿大從臺灣進口則為 41億 9,100 萬美元,較 105 年上升 9.38%,約占加國進口總額之 0.97%。同年我國係加國全球第 10 大進口來源及第 19 大出口市場,是加國全球第 12 大(105 年我國係加國全球第 11 大)、亞洲第 5 大貿易夥伴國(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及印度)。本年加拿大為我國全球第 23 大貿易夥伴國,第 18 大出口國及第 24 大進口國。

四、科技合作關係:

- (一)4月21至28日加國國家研究院新興科技副院長唐 珍娜(Geneviève TANGUAY)一行三人訪問我國。
- (二)8月我國科技部與加國國家研究院續簽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8月21至24日加國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主 委平托(Mario PINTO)及其辦公室主任伯恩斯(Noel BURNS)訪問我國。
- (四)10 月科技部部長陳良基率團訪加,參與我國和加國國家研究院共同舉辦「臺加科技合作二十周年慶祝活動」及「醫療器材物聯網應用雙邊研討會」開幕儀式,並於10月17至19日考察加國渥太華與多倫多鄰近地區著名AI、量子研究等研究單位。
- (五)10月16至17日科技部與加國國家研究院、自然 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合辦「醫療器材物聯網應 用雙邊研討會」。
- 五、文教關係: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供加國學生來臺留學,本年度受獎生共計 20 名。加拿大在臺留學生約 600 餘人。我國現有約 3,000 名留學生在加拿大各級學校就讀。教育部與多倫多大學、

西門菲沙大學、麥基爾大學及渥太華大學簽署設立「臺灣研究講座」協議。

六、政要互訪:

- (一)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科技部部長陳良基、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臺北市副市長林欽榮、法務部司長蔡秋明。
- (二)加拿大來訪者:聯邦眾議員卜力維(Pierre POILIEVRE, Con-ON)、聯邦眾議員狄歐利(Nicola Di IORIO, Lib-QC)、聯邦眾議員沙若亞(Bob SAROYA, Con-ON)、聯邦眾議員古柏(Michael COOPER, Con-AB)、聯邦眾議員史香濃(Shannon STUBBS, Con-AB) 偕夫婿、聯邦眾議員葛蘭姆 (David GRAHAM, Lib-QC)夫婦、聯邦眾議員馬雷 彌(Rémi MASSÉ, Lib-OC)、聯邦眾議員白達威 (Vance BADAWEY, Lib-ON)、聯邦眾議員齊羅伯 (Robert KITCHEN, Con-SK)夫婦、聯邦眾議員沃凱 文(Kevin WAUGH, Con-SK)夫婦、聯邦眾議員魏 艾倫(Erin WEIR, NDP-SK)、聯邦眾議員迪安喬 (Anju DHIILON, Lib-QC)、聯邦參議員吳藍海 (Thanh Hai NGO, Con-ON)夫婦、聯邦參議員阿圖 拉江(Salma ATAULLAHJAN, Con-ON)偕夫婿、聯 邦參議員馬妍兒(Yonah MARTIN, Con-ON)偕夫 婿、聯邦眾議員史傑地(Jati SIDHU, Lib-BC)、聯 邦眾議員艾颯晰(Ali EHSASSI)夫婦、聯邦眾議員 布嵐倪(Steven BLANEY, Con-QC)夫婦及女兒、聯 邦眾議員艾亞(Chandra ARYA, L-ON)夫婦、聯邦眾 議員艾布臺(Ziad ABOULTAIF, Con-AB)夫婦、聯 邦眾議員班真(Bob BENZEN, Con-AB)夫婦。

七、其他:定居在加拿大之我國僑民估計約 26 萬人,在我國 之臺加雙籍人士約 6 萬人。每年赴加從事觀光、商務考 察、探親及留學等各種活動之國人約 7 萬人次。據觀光 局資料,本年加國來臺旅客約 11 萬 7 千人。106 年度加 拿大政府年度性額外增加我青年度假打工名額 200 個, 當年度總名額由 1,000 個增至 1,200 個。

叁、我國與美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

在穩固之臺美互信基礎上,臺美本年繼續維持密切友好之合作關係及順暢之溝通管道,在我國高層過境、雙方高層官員互動交流及推動臺美在雙邊及多邊議題實質合作等面向均有具體績效。雙方在各領域、各層次維持密切之合作,相關成果彰顯臺美關係具可預測性、延續性且互惠雙贏。

- (一)我國政府代表團出席川普總統就職典禮成果圓滿豐碩:我團由前行政院院長游錫堃夫婦率跨黨派代表參加;期間一行拜會聯邦眾院外委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 R-CA)、聯邦參議員克魯茲(Ted CRUZ, R-TX)與李麥可(Mike LEE, R-UT)等,並與智庫學者深入交換意見。
- (二)總統過境獲美方秉持「便利、安全、舒適、尊嚴」原則以高規格禮遇接待:
 - 1、「英捷專案」:總統蔡英文於 1 月上旬過境休士 頓及舊金山,在休士頓期間參訪安德森(MD Anderson)癌症中心及接見德州州長艾伯特(Greg ABBOTT)、聯邦參議員克魯茲、聯邦眾議院能源 暨商業委員會榮譽主席巴頓(Joe BARTON, R-TX)、聯邦眾議員費倫侯(Blake FARENTHOLD, R-

- TX)等,並與聯邦參院軍委會主席馬侃(John McCAIN, R-AZ)等通話;在舊金山期間參訪推特(Twitter)公司總部及出席「亞洲矽谷辦公室」揭牌儀式,並與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Cory GARDNER, R-CO)通話。
- 2、「2017年太平洋友邦之旅」:總統蔡英文於 10 月下旬及 11 月初過境夏威夷及關島,在夏威夷期間參訪亞利桑納號戰艦紀念館(The USS Arizona Memorial),並與當地重量級學者專家晤敘;過境關島期間,關島總督卡佛(Eddie CALVO)親自接機並於總督府舉行歡迎酒會,關島議會議長克魯茲 (Benjamin CRUZ)面呈決議文歡迎總統到訪。
- (三)川普政府高層以友我發言展現對臺支持,要者如下:
 - 1、1月11日國務卿提名人提勒森於任命聽證會表示,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臺灣許下重要承諾,美國須重申並履行該承諾;復於書面答詢表示將續對臺軍售,臺灣人民為美國之友人,不應被視為談判籌碼,美國對臺灣具有法律承諾及道德責任,將努力維持兩岸經濟及軍事穩定。
 - 2、1月18日國防部長提名人馬提斯於任命聽證會後之書面答詢表示,美依據「臺灣關係法」確保臺灣能獲得數量足以使其維持充分自衛能力之防禦軍資及技術服務,將確保國防部與臺灣之對口單位維持密切、任務導向之交往,以提升其防衛能力及強化嚇阻能力,並將檢視臺灣參與雙邊及多邊演習之情形並研議應否調整。
 - 3、3 月 21 日貿易代表提名人賴海哲(Robert LIGHTHIZER)在參院任命聽證會之書面答詢表

- 示,渠擬發展有助促進更強健美臺雙邊關係之貿易及投資政策,並將評估與臺灣進行更多(貿易)談判之願景。
- 4、5 月 2 日白宮國安會亞洲事務資深主任博明(Matt POTTINGER)出席「笹川和平基金會」研討會應 詢表示,川普總統重申美方「一中政策」,美國政策具延續性,信守「臺灣關係法」持續對臺承 諾,美方不樂見任何不為兩岸人民支持之臺海情勢發展。
- 5、6月3日國防部長馬提斯於新加坡「香格里拉對話」公開演說表示,美國國防部持續與臺灣及其民主政府合作,基於美國在「臺灣關係法」之義務,提供其防衛性武器,蓋因美方支持任何問題應在海峽兩岸人民同意下和平解決。
- 6、10月15日美國防部代理亞太事務助理部長何大維 (David HELVEY)出席美臺國防工業會議表示,美 國信守「臺灣關係法」對臺承諾,將堅定支持臺 灣之自我防禦能力,臺灣是美國在支持以規範為 基礎之印太區域政經秩序的關鍵夥伴。
- 7、11 月 16 日國防部亞太事務助理部長提名人薛瑞福 (Randy SCHRIVER)於任命聽證會表示,渠支持對臺軍售常態化及美臺軍艦互訪靠港,美國可透過提供臺灣更多訓練與援助,及提高雙方日常交往層級等方式,加強臺美軍事關係。
- (四)川普總統首份國安戰略報告重申「臺灣關係法」對我國承諾:12月18日川普政府公佈「國家安全戰略」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其中有關「印度洋一太平洋」(Indo-Pacific)區域之軍事安全優先行動提及,美方在「臺灣關係法」下承諾為臺灣提供正當防衛需求及

嚇阻脅迫,展現對我國之高度支持。

- (五)亞太經濟合作(APEC)峰會期間我國領袖代表會見川普總統等美方高層:11月8日至10日領袖代表宋楚瑜在越南 APEC 企業領袖峰會期間,與川普總統、國務卿提勒森會晤,另與國務院政務次卿尚農(Tom SHANNON)舉行雙邊會談,並共同出席「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成立早餐會。
- (六)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赴國務院出席國際會議:駐美國代表高碩泰分於 3 月及 9 月,應邀赴國務院出席國務卿提勒森主持之「全球反制伊斯蘭國(ISIS)聯盟」部長級會議,及「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理事會部長級會議等兩場大型國際會議。
- (七)美方資深官員訪問我國: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莫健 (James MORIARTY)、AIT 執行理事羅瑞智(John NORRIS, Jr.)、商務部主管全球市場之首席副助理部長 芬尼爾(Holly VINEYARD)、國務院代理亞太副助卿石 露蕊(Laura STONE)、國務院亞太副助卿馬志修 (Matthew MATTHEWS)、中小企業署主管投資及創新副助理署長施敏芬(Michele SCHIMPP)、中小企業署主管國際貿易副助理署長柯尼朗(Eugene CORNELIUS, Jr.)、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代理主席布爾克爾(Ann Marie BUERKLE)、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西田(Jane NISHIDA)等。
- (八)我國環保署署長李應元訪美:9 月李署長於聯合國大會期間訪問紐約與華府,在紐約發表我國首部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國家自主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並在華府與美國環保署署長普魯特(Scott PRUITT)舉行雙邊會談。
- (九)強化共和、民主兩黨對我國支持:

1、共和黨:

- (1) 通過友我決議案:8月25日「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夏季會議」一致通過「支持川普總統對臺軍售」決議,支持川普對臺軍售及強化臺美安全合作,重申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及1982年雷根總統「六項保證」之對我安全承諾。
- (2) 組團訪問我國:5 月 22 日「共和黨全國委員會」共同主席裴杜奇(Bob PADUCHIK)率團訪問我國 5 天,重申「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等承諾,表達共和黨強化臺美安全及經貿關係、支持臺灣國際參與之一貫立場。

2、民主黨:

- (1) 通過友我決議案:4 月「民主黨州主席協會」 (ASDC)執行委員會議期間,通過支持臺灣參 與本年 WHA 決議案;另 10 月「民主黨全國 委員會」(DNC)秋季會議期間無異議通過友我 決議,肯定臺灣對國際社會之積極貢獻,並重 申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 臺提供防禦性武器之堅定承諾。
- (2) 組團訪問我國:6 月民主黨密西根州主席迪倫 (Brandon DILLON)率「民主黨州主席協會」 (ASDC)訪問團訪問我國7天,9月 DNC 秘書 長魏杰生(Jason RAE)率多位 DNC 重要幹部及 各州黨部執行主任訪問我國7天。
- (十)臺美持續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密切合作:本年共辦理 4 場研習活動,包含 4 月「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來自 18 國 35 名

學員參訓,7月「人道援助及災難防救(HA/DR)國際研習營」來自7國7名學員參訓,11月「打造女性科技創業新未來工作坊」來自12國21名學員參訓,以及12月「提升亞太寬頻普及率及縮短數位落差國際研習營」共10國17名學員參訓。

(十一)我國正式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 11 月 1 日臺美正式啟用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與我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機場通關便利互惠機制,我國成為全球第 12 個、東亞第 3 個正式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之國家,美國為第一個適用我國 e-Gate 系統之國家。

(十二)深化臺美安全合作:

- 1、川普政府宣布對臺軍售:6月29日美行政部門正式通知國會對臺軍售案,總值約14.2億美元,係川普總統上任後首次對臺軍售,彰顯美方堅定信守對我國安全承諾。
- 2、完成移轉我國之派里級軍艦交艦:3月10日兩艘 美方移轉我國之派里級軍艦交艦典禮於南卡羅萊 納州查爾斯頓市舉行,海軍司令黃曙光上將及駐 美國代表高碩泰出席觀禮。

(十三)美行政部門續助我國參與國際組織:

- 1、美高層官員如副國務卿蘇利文(John SULLIVAN)數 度重申美國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包括 「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等逾 60 個國際組織;美方並多次公開肯定臺灣對因應全 球挑戰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 2、5月WHA期間美方以多項具體行動公開挺我國, 包括衛生部長普萊斯(Tom PRICE)於WHA全會致

詞時強力挺我國,支持臺灣參與 WHO 及 WHA, 並與我國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舉行雙邊會談。

(十四)強化美國國會對我支持:

1、支持我國際參與:

- (1) 5 月 WHA 召開前,美國國會發起強力支持我國 參與 WHA 之行動,共計 29 位參議員及 16 位眾 議員以聯名致函川普總統、連署致函衛生部長普 萊斯並副知國務卿提勒森,或以新聞聲明、臉 書、推特等方式公開支持我國參與。
- (2) 7 月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游賀(Ted YOHO, R-FL)提出第 3320 號法案,支持臺灣參與WHA,要求國務卿在臺灣未能以觀察員出席WHA時向國會提出報告及改進提議。該法案於9月28日獲外委會審議通過。眾院外委會主席羅伊斯並於9月26日會晤WHO幹事長譚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時,明確促其邀請臺灣參與2018年WHA及出席各項WHO技術性會議。

2、支持臺美安全關係及美對臺軍售:

- (1) 11 月中旬聯邦參、眾兩院分別審查並通過「2018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DAA 2018) 暨協商報告,該法納入對臺軍售定期化、要求 國防部長支持強化臺美各項軍事交流及研議臺 美軍艦靠港互訪之可行性等友我文字。該法案 於12月由川普總統簽署生效,完成立法程序。
- (2) 6 月 23 日聯邦參院外委會民主黨首席議員卡登 (Ben CARDIN, D-MD)、軍委會主席馬侃等共計 8 位參議員聯名致函川普總統,就美國對臺軍 售案表達關切與支持;6 月 30 日行政部門執行

軍售通知國會程序後,計有參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般霍夫(James INHOFE, R-OK)及孟南德茲(Robert MENENDEZ, D-NJ)等共計 8 位聯邦參、眾議員公開表達支持。

(3) 7 月及 11 月聯邦參、眾兩院友我議員分別提出 各自版本之「臺灣安全法案」,旨在要求美國防 部加強與臺灣軍事暨安全相關領域之交流,包 括舉行高階軍事對話、邀請臺灣參與軍演等。

3、支持臺美加強經貿關係:

- (1) 3 月 2 日聯邦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游 賀與 32 位眾議員共同連署致函川普總統,籲請 支持加強臺美經貿關係,包括洽簽臺美雙邊經 貿協定。
- (2) 3 月聯邦參院財政委員會成員羅伯茲(Pat ROBERTS, R-KS)等 3 位參議員就與我國相關議題向美國貿易代表提名人賴海哲提出書面質詢並獲正面回覆,包含擬發展有助促進更強健美臺雙邊關係之貿易及投資政策,並將評估與臺灣進行更多(貿易)談判之願景等。
- (3) 4 月聯邦眾議員游賀及眾院外委會主席羅伊斯 等友我議員提出支持強化臺美經貿關係之決議 案,促請美國貿易代表處應即展開與臺灣簽訂 雙邊貿易協定之談判進程。
- (4) 9 月我國「農產品貿易友好訪問團」訪問華府,期間拜會聯邦參院農業委員會主席羅伯茲、參議員丹思(Steve DAINES, R-MT)及聯邦眾院農業委員會主席康納威(Mike CONAWAY, R-TX);此外,我團並於美國會山莊與美方業者代表舉行採購意向書簽署儀式暨酒會,計有

- 4 位聯邦參議員及 11 位聯邦眾議員到場見證簽 約儀式並致詞歡迎。
- 4、因應「川習會」發起強勁友我行動:4月「川習 會」前,美國國會發起強勁友我行動,包括參院臺 灣連線共同主席殷霍夫及孟南德茲聯名致函川普總 統及國務卿提勒森、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領 街致函川普總統,以及眾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領街 並獲 151 位議員同僚連署致函川普總統等,內容強 調臺美關係之重要性、美中交往不應損及臺美關係 等,總計參與友我行動之參、眾議員達 176 人次。 另為因應 11 月川普總統亞洲行,國會再度發動新 一波強勁友我作為,包括眾院臺灣連線 4 位共同主 席及佔參院總席次三分之一強之 36 位跨黨派議員 分別於 10 月 26 日及 31 日聯名致函川普總統,強 調臺灣為美國在亞太地區重要經濟暨安全夥伴,重 申美國奠基於「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對臺政 策與堅定承諾等。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及民 主黨首席議員安格爾(Eliot ENGEL, D-NY)嗣於 11 月 2 日續致函川普總統,促其於訪中期間公開宣示 美國政府賡續恪遵前揭對臺政策。
- 5、就強化臺美關係舉辦聽證會:6月聯邦眾院外委會 亞太小組舉行「重新保證:強化美臺關係」聽證 會,外委會主席羅伊斯等出席議員紛就進一步提升 臺美關係、呼籲美行政部門續依據「臺灣關係法」 對臺軍售、支持臺灣國際參與及強化臺美經貿關係 等,表達對臺灣之堅定支持。
- 6、促請行政部門重申支持「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聯邦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於美國國務卿提勒森任命聽證會口頭提問,促成 T 氏重申

「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另聯邦參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孟南德茲於美國駐北京大使提名人布蘭斯塔德(Terry BRANDSTAD)任命聽證會中提出口頭質詢,亦獲 B 氏公開表達將遵守「臺灣關係法」。

- 7、推動臺灣旅行法案:聯邦眾議員夏波(Steve CHABOT, R-OH)及聯邦參議員魯比歐(Marco RUBIO, R-FL)分別於1月及5月提出眾院及參院版本之「臺灣旅行法案」,促請美國政府放寬臺美高層官員互訪之限制。眾院版本於10月由該院外委會審議通過。
- 8、高層訪問:蔡總統於1月「英捷專案」過境美國期間,與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馬侃等6位聯邦參、眾議員以晉見、餐敘、會晤或電話致意等方式互動。
- 9、就巴拿馬斷交事為我國執言:聯邦參議員克魯茲、 眾院外委會榮譽主席羅斯蕾緹南(Ileana ROS-LEHTINEN, R-FL)、眾院外委會主席羅伊斯等共計 6 位議員均公開為我國執言,就巴拿馬與我國斷交 表達憂慮或關切。
- 10、祝賀我國雙十國慶:共 10 位聯邦參議員、38 位聯邦眾議員分別以國會演講、致賀函、賀狀、發表國會聲明或推文等方式祝賀我國 106 年雙十國慶。
- 11、參眾兩院臺灣連線人數持續增加:聯邦眾院臺灣連線人數於本年間達 221 人,為眾院以國家為標的最具規模之連線。參院臺灣連線之人數則達 31 人。
- 12、邀訪:訪問我國之聯邦參、眾議員共計 12 人次, 包括聯邦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聯邦參 議員丹思、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外

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游賀、軍事委員會「海權暨戰力投射小組」主席魏特曼(Rob WITTMAN, R-VA)及眾議員蘿倫絲(Brenda LAWRENCE, D-MI)、貝瑞耿(Nanette BARRAGÁN, D-CA)、博達悠(Madeleine Z. BORDALLO, D-GU)、貝拉(Ami BERA, D-CA)、鞏薩蕾(Jennifer GONZÁ LEZ-COLÓN, R-PR)、金恩(Steve KING, R-IA)、羅德薇(Aumua RADEWAGEN, R-AS)等。

(十五)臺美續辦理國務院關鍵語文獎學金計畫(Critical Language Scholarship Program, CLS):
由美國國務院教育暨文化事務局督導並支應之獎學金計畫,本年續將成功大學納入中文獎學金計畫地點,計有23名美國學生赴臺南進修中文並體會我國豐富歷史文化。

(十六) 智庫學術合作:

- 1、我國政府持續加強與美重要智庫及大學之合作與 互動,加強洽邀具代表性及發展潛力之學者訪問 我國,厚植美國政策學術圈對我國之瞭解與支 持,進而對美行政部門發揮影響力。
- 2、目前與我國政府有合作計畫之美國智庫甚多,合作項目包括政策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研討會、訪問學者計畫及培訓我國相關官員等。
- 3、本年重要之代表性訪團包括(按姓氏字母排序): 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 「布魯金斯研究院」東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卜睿 哲(Richard BUSH)、前副總統錢尼(Dick CHENEY)、「傳統基金會」創辦人佛訥(Ed FEULNER)、「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會長

馮德納(Richard FONTAINE)、「戰略暨國際研究 中心 (CSIS) 亞洲 資深顧問 葛來儀 (Bonnie GLASER)、CSIS 亞洲事務資深副會長葛林 (Michael GREEN)、前海軍軍令部長格林納 (Jonathan GREENERT)上將、前美軍太平洋司令 洛克里爾(Samuel LOCKLEAR)上將、前勞工部 副部長盧沛寧(Chris LU)、前駐緬甸大使米德偉 (Derek MITCHELL)、「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 會」研究副會長包道格(Doug PAAL)、前白宮幕 僚長蒲博思(Reince PRIEBUS)、前國務院軍控助 卿羅思(Frank ROSE)、前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 (Daniel RUSSEL)、前聯邦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 小組主席邵建隆(Matt SALMON, R-AZ)、「2049 計畫研究所」所長薛瑞福(Randy SCHRIVER)、 前國防部亞太安全事務助理部長施大偉(David SHEAR)、「美國進步中心」(CAP)會長譚頓 (Neera TANDEN)、前財政部國際事務助理部長 魏歐林(Olin WETHINGTON)、前國務院亞太局 主管戰略及多邊事務副助卿魏莉特(Colin WILLETT)、前財政部副部長吳霖(Neal WOLIN) 竿。

二、臺美經貿關係

- (一)依據美方發布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本年我國為美國第11大貿易夥伴,第14順位出口市場及第13順位進口來源國。
- (二)4月7日、6月19日及12月13日駐美國代表處舉辦「臺灣圓桌會」美商聯誼座談暨餐會。活動參與人士包括全國性產業協會總裁、財星500大企業高階主管,主題包括NAFTA進展;美日雙邊貿易協定;美

韓 FTA; TPP 可能走向與全球貿易體系;美國就業問題;「貿易赤字綜合報告」行政命令;川習會之可能影響;臺美經貿夥伴關係、競爭力及創造就業;強化產業夥伴關係及在全球產業鏈之結合;川普政府貿易政策走向等。

- (三)6月19至21日美國商務部於美國華府舉行「2017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2017 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總統府國策顧問何美玥率領臺灣企業領袖訪問團與會,總計我國有80家工商團體,140名代表參與,為第2大國外代表團。美國商務部代理次長赫南德茲(Israel HERNANDEZ)及主管全球市場之首席副助理部長芬尼爾(Holly VINEYARD)出席駐美國代表處舉辦之代表團歡迎酒會並致詞。我國於6月19日辦理「臺美企業論壇」,活動出席人數達百人。
- (四)重要雙邊會談:9月11日及12日美國農業部(USDA) 主辦「臺美漁業雙邊會談」及「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 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議題涉及漁業政策發展近 況、跨領域議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和臺美漁業 及養殖合作備忘錄與工作計畫之執行、動植物產品輸 出入、動植物防疫資訊。
- (五)簽署經貿重要協定:2月22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邊在打擊智慧財產權違法行為和貿易詐欺方面的合作。

三、臺美科技與教育合作關係

(一) 臺美科技合作:

1、1 月 30 日駐美國代表高碩泰拜會美國國家科學院 院長瑪格努特(Marcia McNUTT)及工程科學院長莫 特(C. Daniel MOTE Jr.)。

- 2、4月5日科技部部長陳良基赴美國波士頓訪問4天,廣宣科技部推動之「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及「博士創新之星計畫」。
- 3、6月17日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衛星資訊署助理署長沃爾茲(Stephen M. VOLZ)訪問我國4天。
- 4、7月5日美國環保署首席副助理署長西田(Jane NISHIDA)訪問我國4天。
- 5、8 月 24 日科技部次長蘇芳慶、駐美國代表高碩 泰、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執行理事羅瑞智見 證美國加州范登堡空軍基地福衛五號成功發射。
- 6、9 月 1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與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西田(Jane NISHIDA)共同主持臺美環保合作雙邊雙年會。
- 7、10 月 12 日科技部部長陳良基赴美國訪問 3 天,拜會國家科學院、國家標準暨技術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出席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0 週年慶並獲頒該會百年獎章。
- 8、11 月 7 日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西田(Jane NISHIDA)訪問我國 4 天。

(二) 臺美簽署重要科技協定:

- 1、1月30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核 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之下 關於熱流程式應用與維護之執行協定書」。我國 執行單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美國執行單位 為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
- 2、1月30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核 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之下 關於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之嚴重事故研究計 書之執行協定書」。我國執行單位為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

- 3、4月13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臺 美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星系觀測系統之 發展、發射及操作技術合作協定第5號執行辦 法」。我國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太空中心,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大學大氣科 學研究聯盟。
- 4、6月26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臺 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計畫合 作協議第14號執行辦法」。我國執行單位為交通 部中央氣象局,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大學大氣研 究聯盟。
- 5、9月15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臺 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29號執行辦 法」。我國執行單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美國 執行單位為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 6、11 月 29 日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簽署「微 脈衝雷射雷達監測與氣膠自動監測網合作協議」 更新換函。我國執行單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美國執行單位為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

(三) 臺美科技官員互訪及人才培育:

- 1、2 月 13 日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癌症研究所全 球衛生中心主任慶博(Edward L. TRIMBLE)訪問我 國 3 天。
- 2、4 月 24 日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輻射安全計畫團隊 11 人訪問我國 5。
- 3、5月15日美國國家核子安全局假臺北田徑場辦理4 天「2017大型活動輻射事件應變訓練」。

- 4、5 月 15 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中心主 任程家平及資訊中心主任申湘雄一行 4 人至美國海 洋暨大氣總署討論雙方協議之執行內容。
- 5、5 月 22 日美國國家核子安全局假臺北集思北科大 會議中心舉行 3 天「輻射源實體防護及保安管理訓 練」。
- 6、6月5日美國國家核子安全局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行5天「2017保安計畫訓練」。
- 7、6 月 12 日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全球教育夥伴計畫 (PIRE)第 6 期徵求計畫宣布 14 件獲通過(共計 231 件),通過率為 6.1%,我國申請 9 件,2 件獲通 過,通過率為 22.2%。
- 8、6月25日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2017年東亞暨太平 洋暑期研究生計畫(EAPSI)推薦之7位美國暑期研 習計畫研究生至我國研習8週。
- 9、9月25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5人代表團於美國 核管總部參加2017年技術交流會議。
- (四)推展對美華語教學及獎助赴我國留學:
 - 1、遴選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 102 人赴我國研習,其中 55 名為臺美姊妹關係聯盟(Taiwan-United States Sister Relations Alliance)薦送。
 - 2、教育部選送 2 名華語教師及 3 名碩士生華語教學助理分別至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戴維森學院(Davidson College)及西肯塔基大學(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任教。
 - 3、與 美 國 天 主 教 大 學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馬 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以及 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等合作辦理 6 場華語文能力

測驗。

- 4、遴選4名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2名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課程、1名就讀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課程、1名就讀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課程。
- 5、教育部與美國國際教育委員會(American Councils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持續推動合作之「新一代美國學生赴臺學習華語及文化計畫」,選送 29 名美國大專校院學生暑期赴國立成功大學研習華語文 8 週。

(五)推動在美及赴臺進行臺灣研究:

- 1、教育部與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計畫,開設「臺灣歷史」及「臺灣文學導讀」2課程。
- 2、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助金計畫(Taiwan Fellowship)。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副教 授孔誥烽(Ho-Fung HUNG)、羅徹斯特理工學院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副教授金東烈 (Ray Dongryul KIM)及馬里蘭羅耀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 Maryland)副教授丁弘彬(Hung-bin DING) 等3人,分別獲選至我國進行研究。

第六項 我國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33國中,我國與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多明尼加、海地、 貝里斯、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國等11國維持外交關係,在宏都拉斯汕埠及巴拉圭東方市設有總領事館。我國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巴西、阿根廷及智利等7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在臺設有商務辦事處。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貝里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貝里斯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建 交,同月 25 日駐館正式運作。貝里斯於 81 年 9 月 21 日在華設立大使館。兩國關係友好穩定。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 835 萬美元,其中我國進口約 202 萬美元,出口約 633 萬美元。我國廠商在貝投資約 19 家,投資金額總計約 2,960 萬美元。
- (三) 雙邊合作計畫:
 - 1、基礎建設:本年我與貝里斯合作進行:(1)「貝里斯市兩大圓環工程」(屬「貝市南區袪貧第二期計

- 畫」之子計畫); (2) 「貝南公路14英里國境道路 段升級」之延續計畫。
- 2、資通訊計畫:協助貝里斯建置「中央資通訊辦公室」(CITO),建立電子化政府、政府網頁及無線網路系統,同時辦理各項資通訊講習與訓練,培植資通訊及電子化政府人才。執行結束並順利移交「海關便捷化及貨物進出口許可系統整合」計畫。積極辦理「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有效提升貝里斯資通訊及電子化政府之能力建構。
- 4、羊隻品種改良計畫:104年12月2日簽署,計畫於3 年內擴建及改善貝里斯中央農場國家種羊中心設施,並引進優良種羊,以更新種源及增加產量, 包含建立選種登記與追蹤制度,提升貝里斯中央 農場國家種羊中心技術人員及羊農之繁養殖技術,促進羊隻生產力及整體養羊產業之發展。

5、與「發展保育之友」(FCD)合作在貝里斯西部 Chiquibul 國家公園執行生態保育計畫: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林業局自104年開始每年贊助 FCD 執行 緋紅金剛鸚鵡保育、石灰岩棲息地保育及分水嶺 保育教育推廣等計畫,並邀請 FCD 派員於105年 12月「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第13屆遞約方大 會(COP13)週邊會議簡報臺貝保育合作之成 果。有助臺貝環保交流及我國參與國際環保工作 之正面形象。

(四)文教關係:

- 1、獎學金計畫:我國分別於91年及93年設立「國合會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提供貝里斯學生赴臺攻讀各領域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至本年止計有334名貝里斯學子在臺灣高等學府攻讀學位,迄今已有百餘位受獎生完成學業返貝。
- 2、研討會及培訓班:我國平均每年提供約25人名額供 貝里斯中高階官員及專家赴我國參與各短期培訓班 或研討會。

3、藝文交流:

- (1) 贊助貝里斯國家歷史文化研究院(NICH)辦理國慶 活動、Gateway 青年中心專案、Mista Peetaz Bruk Dong 音樂文化專案及小學美術教育訓練計畫等4 大文化專案。
- (2) 5月至11月辦理「臺灣書院聯絡點文化光點計畫」,以「臺灣中元節」為主題,邀請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外,並藉媒體及社群網站等平台擴大宣傳我國文化及提高我國在地能見度,廣受貝國文教相關人士及單位歡迎。

(3) 國立清華大學貝里斯資訊教育服務團7月至8月間 赴貝里斯 Cayo 及 Toledo 地區進行社區志工服 務,並捐贈資訊設備社區學校及提供2名清大獎學 金供貝生在貝求學。

(五)人道援助:

- 1、駐貝里斯大使劉克裕8月2日代表我國政府捐贈貝里斯農林漁業環境永續發展暨移民部國務部長費加羅(Omar FIGUEROA)雙子城 San Ignacio 及 Santa Elena 豪大雨災情賑災款。
- 2、駐貝里斯大使劉克裕8月16日代表我國政府捐贈貝 里斯投資貿易國務部長潘羅西(Tracy PANTON) 選區「支持返校活動」慈善募款活動。
- 3、駐貝里斯大使劉克裕11月27日代表我國政府捐贈貝 里斯副總理兼教育部長法博(Patrick FABER)選區 青年創業慈善計畫。
- 4、亞東紀念醫院本年共派遣5代表團赴貝執行公衛計畫,以協助改善該國整體健康衛生環境,包括執行流行病學考察、協助貝里斯種子教師之教學監督、改善透析中心之醫療品質及指導臨床課程等活動。
- 5、8月亞東紀念醫院籌組義診團赴貝進行耳鼻喉科、 眼科(含白內障手術)及腎臟科之義診效果佳好, 惠貝國民眾,廣獲該國政府部門及人民好評。
- 6、贊助貝里斯婦幼特使、巴洛總理夫人芭珞(Kim Simplis BARROW)籌印慈善年曆,並舉辦「兒童 聖誕音樂會」,以募集「關懷中心」運作經費。

(六) 政要互訪:

1、貝里斯市市長布萊利(Darrell BRADLEY)應邀訪問我國參加2月21日至24日「2017年台北智慧城市展」。

- 2、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 恬毅等訪問團一行7月26日至28日訪問貝里斯。
- 3、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部長裴瑞斐(Michael PEYREFITTE)、人力發展、社會轉型及減貧部馬丁內斯(Anthony MARTINEZ)部長、移民部威蓮絲(Beverly WILLIAMS)、國務部長及新聞局貝克曼(Dorian PAKEMAN)局長一行4人於9月24日至29日訪問我國。
- 4、貝里斯外交部長艾林頓 (Wilfred ELRINGTON) 夫婦偕次長安德魯斯(Patrick ANDREWS)及國際政策司司長柏蘭(Ayesha BORLAND) 11月13日至17日訪問我國。

二、我國與多明尼加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0年4月9日與多明尼加建交, 32年7月12日在多明尼加設立公使館,由駐古巴公 使兼任,33年4月20日正式開館,46年8月20 日升格為大使館。多明尼加於35年10月設立駐華公 使館,42年3月8日來臺北復館,首位駐華大使於 46年6月8日呈遞國書。

(二)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概況:本年雙邊貿易額為1億9,743萬美元,其中我國對多國出口1億2,413.4萬美元;自多國進口7,329.6萬美元。
- 2、投資:57家臺商在多國投資,投資總額約1億6,504 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目前國合會派遣1名中文教師於多京自治 大學及多國外交部外交學院任教,本年多國有7名及 5名學生分別申獲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 合作發展基金會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在我國就

讀大學、研究所或學習中文。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長李大維本年7月22日至26日率團訪問多明尼加並主持第17屆駐拉丁美洲暨加勒 比海地邦交國使領館及第18屆駐拉丁美洲無邦交國 代表處聯合區域會報、國防部長馮世寬本年8月24 日至27日率團訪問多明尼加、立法院「臺灣與中南 美洲暨加勒比海各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立法委員 邱志偉、立法委員陳瑩及立法委員蔡適應夫婦乙行 本年2月15日至17日訪問多明尼加。
- 2、多明尼加來訪者:眾議院內政暨警政委員會主席艾斯皮諾沙(Manuel ESPINOSA)5月15日至19日率團訪臺、參議長巴雷德(Reinaldo PARED) 夫婦 6月11日至15日率團訪問我國、國防部長寶林諾(Rubén PAULINO)10月22日至24日率團訪問我國。
- (五) 僑情:現有臺僑約1千人,粵籍僑胞約2萬1千人及 大陸新移民約1千人。主要僑團有多明尼加臺灣商 會、旅多華僑總會、旅多至德堂、旅多三益堂、旅多 七姓宗親會、多明尼加洪門致公總堂、旅多華僑青年 會、多明尼加中華總商會及慈濟基金會多明尼加聯絡 處等。
- (六)技術合作:104年6月起執行「多明尼加竹產業發展計畫」。104年12月兩國簽署「多明尼加溫室栽培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合作協定。105年1月開始執行「多明尼加微中小型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 (七)雙邊合作:106 年度兩國在雙邊合作架構下,分與多 國總統府、第一夫人辦公室、工商部、職訓局等部會 及機構共同推動涵蓋職訓、社會治安、商貿發展及社

會福利等領域之大、中、小型計畫 28 項,主要為(1) 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計畫;(2)設置中小企業輔導 中心計畫;(3)911 全國急難暨治安回應系統計畫; (4)Juan Bosch 市職訓中心;(5)航站監視系統計畫;(6) 華語教育推廣計畫;(7)製鞋針車師資培訓計畫等。

三、我國與薩爾瓦多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0年4月9日與薩爾瓦多建交, 同日派駐巴拿馬公使兼任駐薩爾瓦多公使,46年7 月17日設「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公使館」,50年6月1 日升格為大使館。薩爾瓦多首任駐華大使係由駐日本 大使兼任,並於52年5月31日呈遞國書,66年9 月16日首位駐華專使呈遞國書。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6,216萬美元, 我自薩進口6,030萬美元,我對薩出口1億186萬美 元。我國在薩投資件數約49件,投資總額約7,150 萬美元。雙邊貿易額逐年增加。臺薩宏自由貿易協定 自97年生效已10年,並於本年8月27日至9月1 日在我國召開第二屆臺薩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

(三)文教關係:

1、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民國103年9月派遣 2位專業華語教師鄭豪文及范宇雯赴薩國服務,分 別在薩國外交學院、國立薩爾瓦多大學、中美洲科 技專科學院、Francisco Gavidia 大學、新聖薩爾瓦 多大學、聖安娜天主教大學、華人中心、中薩文化 協會等機構教授華文。本年伊等在薩國外交學院、 國立薩爾瓦多大學、新聖薩爾瓦多大學、聖安娜天 主教大學及中薩文化協會教授正體漢字文化。

- 2、本年薩國計有8名青年學子領取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及14名領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前來我國就學深造。
- 3、本年3月「三立消失的國界」節目採訪小組訪薩製作專題節目。
- 4、本年6月舉辦國畫書法家邱山藤老師書畫展,同時 在薩國舉辦5場國書書法示範活動。
- 5、本年9月舉辦「2017臺灣電影欣賞會」活動,播放5 部優質國片。
- 6、本年9月國慶文化訪問團—九天民俗技藝團在薩爾 瓦多國家劇院演出—廟會劇場《鼓鳴旗飛慶雙 十》。
- 7、本年11月11日在薩爾瓦多總統府文化局人類博物館舉辦「薩爾瓦多正體漢字文化節:中文班聯合成果展」,由薩爾瓦多華人中心中文學校、國立薩爾瓦多大學、新聖薩爾瓦多大學、薩外交部外交學院、薩爾瓦多聖安娜天主教大學、中薩文化學會及薩爾瓦多美國文化協會等90位學生參與。

(四)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率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吳 到燮、副秘書長曾厚仁、外交部長李大維、政務次 長侯清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總統府副秘 書長姚人多一行、國防部長馮世寬一行、參謀總長 李喜明一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項秘書 長恬毅一行。
- 2、薩爾瓦多來訪者:公共工程部長馬丁尼茲(Gerson MARTÍNEZ)、國會議長葛耶哥斯(Guillermo GALLEGOS)一行9人、司法暨公安部長蘭達偉德(Mauricio RAMIREZ)夫婦、薩爾瓦多環境資源部

長珀兒(Lina POHL)、薩國衛生部長敏喜娜(Violeta MENJÍVAR)、首都聖薩爾瓦多市市長布格磊(Nayib BUKELE)、經濟部次長蘿德里蓋絲(Luz Estrella RODRIGUEZ)、教育部次長韓妲兒(Erlinda HÁ NDAL)、參謀總長努涅茲(Felix Edgardo NÚ Ñ EZ)。

- (五)技術合作:我與薩爾瓦多於 60 年簽訂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自此派遣技術人員支援薩爾瓦多訓練農民兼諮詢顧問,並結合臺灣農業基礎之經驗,與薩國農民分享相關專業知識。雙方嗣於 103 年簽署「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目前推動計畫包括:薩爾瓦多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計畫、薩爾瓦多強化鄉鎮家庭式水產養殖計畫、薩爾瓦多海水養殖中心計畫、薩爾瓦多熱帶蔬果健康種苗繁殖中心計畫、薩爾瓦多熱帶蔬果健康種苗繁殖中心計畫、薩爾瓦多農民組織運銷能力提升計畫及薩爾瓦多地理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提升計書等共 6 項。
- (六) 僑情:旅薩僑胞(含華裔)約 2,000 人,其中約 300 人來自臺灣,旅薩僑團組織計有華僑總會、中華文化 協會、中華總商會、臺灣商會及中薩文化協會,另前 三者合組「旅薩華僑聯合總會」。

四、我國與瓜地馬拉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22年6月15日與瓜地馬拉建交, 並設置總領事館,43年12月22日改設公使館,49年9月22日升格為大使館。62年2月14日起派駐 技術團,89年10月18日起派駐中美洲投資貿易服 務團。瓜國於43年12月22日設立駐臺公使館,49年9月1日升格為大使館。
- (二)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本年我對瓜國出口為1億1,854萬美元, 進口為1億1,155萬美元。
- 2、雙邊投資:我廠商於瓜國投資案件約計68家,投資 金額計1億3.662萬美元。
- 3、本年度瓜商來臺參加外貿協會各項展覽及來臺參加 研習班計55人。
- 4、本年度我商赴瓜國商務考察人數計107人。

(三)文教關係:

- 1、我提供瓜國「臺灣獎學金」10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7名。
- 2、續贊助瓜國國立聖卡洛斯大學外語學院開設中文班 課程一年,及實施我國合會華語教師赴瓜國進行中 文教學計畫,並協助瓜京中華民國小學華語教育發 展計書。
- 3、華碩文教基金會提供70台筆記型電腦,分別在本年5月18日、19日及6月9日捐贈予瓜地馬拉 Jutiapa 省中學、瓜國青年委員會(CONJUVE)數位圖書館、瓜京中華民國小學及瓜國總統府行政暨安全事務局(SAAS)訓練學校。
- 4、本年5月3日我國宏碁公司捐贈瓜方公立小學雲教授 32套及平板電腦30台,並協助瓜國培訓30位雲教授 種子教師。
- 5、我援贈瓜地馬拉學童3萬個書包,其中1,000個於蔡 總統訪瓜時贈交;其餘2萬9,000個由駐瓜地馬拉大 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於12月8日在瓜國總統府共同 主持捐贈儀式。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率團訪瓜(1月11日至12日);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率團赴瓜參加「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第57屆理事會年會活動(4月26日至29日);國安局局長彭勝竹率團訪瓜(5月14日至19日);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訪瓜參加本年中美洲懇親大會(8月15日至18日);國防部長馮世寬率團訪瓜(8月30日至9月2日)。
- 2、瓜地馬拉來訪者:瓜國國防部長曼西亞(Williams MANSILLA)中將偕夫人等5人訪問我國(4月23日至28日);瓜國總統府競爭暨投資委員會主委巴亞達雷斯(Acisclo VALLADARES)等2人訪問我國(6月26日至7月1日);瓜國外交部長摩拉雷斯(Carlos MORALES)訪問我國(7月20日至21日);瓜國環境暨天然資源部長薩姆耶斯(Sydney SAMUELS)等2人訪問我國(8月1日至5日)。

(五)技術合作:

- 1、我派駐瓜國技術合作迄今45年,計有北碇木瓜外銷、水產養殖生產技術改進、竹栽培及竹利用發展、農產品加工技術改進、蔬果外銷作物輔導、吳郭魚養殖推廣、資通訊科技運用、投資輔導及中小企業營運輔導等計畫,辦理蔬菜產銷班、吳郭魚養殖訓練課程、高冷蔬菜觀摩研習班、竹工藝訓練班等技術訓練及產銷班與中小企業個案輔導。
- 2、協助瓜國農牧部開發農業資訊手機應用軟體並舉行 啟用發表會。
- 3、協助瓜國 San Carlos 大學重啟 Sabana Grande 水產養殖中心與合作進行替代飼料研究,以協助小型養殖戶發展。

- 4、竹構設施推廣之設計與建造共計9座,包含農牧部總部改建竹構設施、瓜京市政府九區竹構公共景觀牌樓、IICA及ICTA合作竹構雨水保存網室、農牧部漁業司海龜復育中心設施、德國技術團(GIZ)合作竹構建築、農牧部22公里竹構倉庫、USAC建築設計學院竹構公共景觀通道、USAC畜牧獸醫學院畜牧用竹構設施及Palencia農用竹構設施。
- 5、目前我技術團現有計畫除中小企業營運輔導提升計畫、農企業計畫(含水產養殖計畫)及竹產業發展計畫外,亦積極拓展醫衛領域,刻正籌劃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計畫、手工藝活化相關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六) 雙邊合作:

1、基礎建設合作:

- (1)瓜國交通部與我國籍海外工程公司簽署「CA9號 北向公路從瓜地馬拉市到蘭丘段間之第三分段-沙 那拉德至蘭丘間(第57.0公里至第84.45公里)道路興 建工程計畫」,工程持續推動中。
- (2)我援助瓜地馬拉環境部在 Izapal 省興建垃圾壓縮廠,以改善 Montagua 河垃圾問題,於8月22日辦理捐贈典禮。

2、文化體育合作:

- (1)我國優質偶像劇「16個夏天」1月2日至3月16日在 瓜國 Guatevisión 電視台播出。
- (2)駐瓜地馬拉大使館與瓜國聖卡洛斯大學於本年10 月間合辦「臺灣文化節」系列活動,包括傳統舞 蹈表演、臺灣美食、書法藝術等。

3、軍事合作:

- (1) 4月23日至28日瓜國國防部長曼西亞(Williams MANSILLA)中將偕夫人等5員,受邀訪臺並贈勳馮部長瓜國國軍最高等級勳章-「瓜地馬拉三軍大緩十字勳章 (Cruz del Ejército de Guatemala)」,以表彰其對臺、瓜兩國軍誼之貢獻。
- (2) 8月30日至9月2日國防部長馮世寬赴瓜國訪問,期間觀見瓜國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 拜會瓜國防部長曼西亞(Williams MANSILLA)中 將、與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共同主持「九三軍 人節慶祝酒會」及參加瓜國三軍綜合軍官學校144 週年校慶活動,莫拉雷斯總統三度推崇臺、瓜兩 國友好邦誼。
- (3) 5月及10月分別派訓瓜國時任工兵群指揮官納爾達 (Luis RALDA)將軍等6名高階幹部,前往我國 防大學政戰學院-復興崗參加第12屆遠朋複訓班及 遠朋將官班隊。
- (4) 12月9日,我國援贈瓜國海軍官校校舍舉行落成典禮,由瓜國莫拉雷斯總統、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國防部部長納爾達(Luis M. RALDA)中將共同主持,參謀總長卡諾(Erick Servando CANO)中將、瓜國各旅級主官及駐館同仁共300餘人參加。

4、醫療衛生合作:

(1) 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NATMA)一行63人訪瓜進行義診服務,義診總人數達3千846人,創下該協會義診以來最高診治人數記錄;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於3月6日在瓜國 Amatitlán 醫院共同主持開幕儀式。

- (2) 我贊助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辦公室社會工作局 (SOSEP)進行全國53場醫療義診(5月9日至9月28 日); 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 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於9月27日赴瓜國 Totonicapán 省 Santa Lucia la Reforma 市共同主持 閉幕儀式。
 - (3) 國合會及台大醫院「瓜地馬拉孕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訪團訪問瓜國。

5、經貿合作:

- (1)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隨同「英捷專案」訪瓜,與瓜國經濟部外貿次長拉克斯(Enrique LACS)早餐會,洽談臺瓜雙邊經貿合作事項;期間另率我企業團體人士拜會瓜國農商工金融協會並進行雙邊會議,洽談臺瓜雙邊經貿及未來合作事項(1月11日至12日)。
- (2)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率「2017中美洲暨加勒比海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一行10人赴瓜考察(1月17日至21日)。
- (3)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協會籌組「2017中美洲投資及 採購商機訪問團」一行17人訪瓜(3月30日至4月2日)。
- (4) 瓜國出口業者協會參加我國「2017台北國際禮品 暨文具展」(4月26日至29日)。
- (5) 瓜國出口業者協會率7家廠商赴華參加「2017台北國際食品展」及採購(6月21日至24日)。
- (6) 舉辦「臺商座談會」, 共吸引近60名台商參加(9 月9日)。

- (7)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籌組「2017中美洲旅遊產業商機考察團」一行12人訪瓜(9月28日至10月2日)。
- (8) 贊助瓜國商業總會辦理第12屆婦女領袖大會(10 月10日)。
- (9) 瓜國廠商代表1名來臺參加「2017高雄國際食品展」(10月25日至29日)。
- (10)外貿協會組團參加「2017瓜地馬拉五金暨建材展」, 我國計有22家廠商參加(11月9日至12日)。
- (11)瓜國廠商來臺參加「2017國際茗茶、咖啡暨美酒展」,計7家瓜商來臺參展(11月17日至20日)。
- (12)瓜地馬拉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與 第一夫人邀請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出席瓜方辦 理並由我技術團輔導之「婦女手工藝展售會」開 幕典禮。
- (13)協助 Landivar 及 Galileo 大學設立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建置計畫資訊平台,推動手工藝、家具及食品加工等161家廠商進行重點產業輔導。
- (14)分別辦理中小企業政策規劃訓練2班計40人次、中小企業輔導計畫管考訓練3班,計87人次及中小企業顧問師訓練4班,計104人次。

6、司法合作:

- (1)我贊助瓜地馬拉和平暨民主基金會(ASOPAZ)「憲 法與我」第5階段師資培訓計畫。
- (2) 瓜國審計部資訊室主任魯娜 (Emma Gabriela LUNA López) 及公共工程稽核處稽核員費南德斯 (Carlos Alberto HERNÁ NDEZ Ramos) 來臺參加「2017年第5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4月21日至5月6日)。

(七) 僑情:

- 1、旅瓜華僑(含華裔)約1萬7,050人。70年起由臺灣陸續抵瓜設籍者約有600餘人,多從事進口批發零售業。
- 2、僑團組織:計有華僑總會、臺灣商會、臺灣工商會、華人國際獅子會、新一代華人獅子會、中華商會、世界廣東同鄉會瓜地馬拉分會及慈濟基金會瓜地馬拉聯絡處等。各僑團在元旦、春節、母親節、教師節、華僑節、雙十國慶、端午、中秋等節日均舉辦慶祝活動。旅瓜華僑總會於本年8月16日至19日在瓜京舉辦「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52屆年會暨第45次懇親大會」。

(八)人道援助:

- 1、我援贈瓜地馬拉白米800噸,改善該國22個省,尤以東部乾旱走廊省份居民嚴重營養不良情形;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瓜國第一夫人瑪洛晶(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於10月12日在瓜國總統府共同主持捐贈儀式。
- 2、我 捐 贈 瓜 地 馬 拉 第 一 夫 人 瑪 洛 晶 (Patricia MARROQUÍN)女士聖誕節玩具2萬5千件,慰問社區、學校及醫院之清寒兒童,駐瓜地馬拉大使賴建中與瑪洛晶夫人於12月18日在瓜京兒童癌症醫院共同發送。
- 3、我「陽光基金會」於本年9月24至27日訪問瓜國羅斯福醫院兒童燒燙傷中心,並進行「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4、慈濟基金會瓜國聯絡處赴瓜國各省辦理義診、發放 學童文具或老人物資等慈善活動。
- 5、我援贈瓜地馬拉泡麵2萬包,協助瓜地馬拉遭受水災、土石流等侵襲之居民。

- 6、我捐贈瓜地馬拉執政黨黨鞭葉南德斯(Javier HERNÁ NDEZ) 玩 具 8 千 件 , 以 助 瓜 國 Suchitepéquez 省之兒童歡度聖誕佳節。
- 7、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NATMA) 會員洪錦鈺醫師 捐贈瓜地馬拉第一夫人瑪洛晶兒童牙刷5千組、僑 務委員率志仁捐贈泡麵1萬2千包。
- 8、「世界廣東同鄉總會瓜地馬拉分會」捐助瓜國慈善機構「社福院」。

五、我國與海地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海地於 45 年 4 月 25 日建交,同年 7 月 2 日任命駐古巴公使兼任駐海地特命全權公使;49 年 5 月 30 日設立公使館,由駐古巴公使兼任駐海地特命全權公使;54 年 9 月 7 日升格為大使館,首任大使高士銘於 55 年 10 月 24 日呈遞到任國書。海地首任駐華大使係由駐日本大使兼任,於 69 年 4 月 8 日呈遞國書,70 年 8 月 16 日海地代辦抵臺北設館。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3,804萬美元,我國 出口約3,448萬美元,進口約356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

- 1、獎學金計畫:我國分別於91年及93年設立「國合會 獎學金」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本年有14位海 地優秀青年學子領取臺灣獎學金及5位領取國合會 獎學金前來我國深造;另有10位優秀中階官員來臺 參加短期研習班。
- 2、自104年9月我國派遣華文教師至海地聖母大學、外交及國際關係學院、聖路易高中、經濟及商業高等學院等學校授課,另自105年1月12日與海地外交部合作於外交學院為海地準外交人員開辦華語課。

- 3、海地外交暨國際關係學院(CEDI) 10位學生於本年6 月赴臺研習交流,駐海地大使胡正浩11月應該學院 邀請以臺海兩國關係發表演說,使師生對兩國關係 有更深入瞭解,培植友我情誼,胡大使隨即代表國 立政治大學頒贈10位學生結訓證書。
- 4、駐海地大使胡正浩主持海地臺灣校友會第四次大會,海地海僑部長歐姑斯得(Stéphanie AUGUSTE)及留臺校友等逾130人應邀出席,場面溫馨熱烈。
- 5、駐海地大使胡正浩代表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桌上型電腦80台,提供首都太子港市政府、北部 Mombin-Crochu 市資訊中心、「東北省支持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Centre d'Appui au Développement du Nord-Est)、「海地希望基金會」(Fondation Desir Haiti)、東北省 Ouanaminte 中小學、Estère 教會學校(Ecole Presbytérale congréganiste de l'Estère)等6個機關成立資訊中心或教學使用。
- 6、駐海地大使胡正浩應邀赴海地太子港「甘蔗歷史公園」參加我參與贊助支持之海地第11屆「手工藝博覽會」(Artisanat en fête),主辦單位海地「新聞人報」(Le Nouvelliste)並邀請我藝術家赴海地參展及交流。
- 7、駐海地大使胡正浩赴海地太子港 Delmas 市政廳出 席我資助海地文化部國家圖書局(DNL)舉辦第五 屆國際書展,並參觀臺灣展攤。

(四)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特使李大維夫婦率團出席海地第58任 總統摩依士(Jovenel MOÏSE)宣誓及就職大典,外 交部次長劉德立率團訪海國,並與摩依士總統晤談 台海雙邊合作案。

- 2、海地來訪者:衛生部長柯蕾萌(Marie Greta ROY CLÉMENT)、參議院議長賴拓居(Youri LATORTUE)及環境部長喬治(Pierre Simon GEORGES)均於年內率團訪問我國。
- (五)技術合作:本年續在海國執行「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及「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盼能逐步提升農作產量,以達糧食安全及自給自足之最終目標。

(六) 雙邊合作:

- 1、駐海地大使胡正浩赴海地外交部代表我政府與外長 羅迪格(Antonio RODRIGUE) 簽署雙邊合作瞭解備 忘錄。
- 2、海地環境部長喬治 (Pierre Simon GEORGES)於本年12月17日至21日率團訪問我國期間,與我行政院環保署長李應元就環境合作簽署合作意向書,分享臺灣衛生及垃圾處理之技術經驗,支持海地政府森林復育、保育珍貴樹種及改善人民生活條件之努力。
- 3、駐海地大使胡正浩應海地環境部喬治 (Pierre Simon GEORGES) 部長邀請赴南部 Camp Perrin 出席該部舉辦之「LEVY 農場樹苗中心」動工典禮及開幕典禮。

(七)醫衛合作:

1、衛生部長柯蕾萌(Marie Greta ROY CLEMENT)率團 乙行3人於10月21日至24日參加「臺灣全球健康論 壇」。

- 2、駐海地大使胡正浩代表我國政府捐贈海地太子港市 政府兩輛垃圾車,由太子港市府 Kettyna Bellabe 及 Bernard Joseph 兩位副市長代表受贈,協助市府強化 垃圾清運能量,盼對公共衛生、美化市容與地區發 展做出貢獻。
- 3、駐海地大使胡正浩應海地第一夫人瑪婷-摩依士 (Martine Moïse)邀請赴太子港拉薩琳 (La Saline) 區,實地訪視該區社會醫療中心現況。

(八)人道援助:

- 1、與「糧食濟貧組織」(Food for the Poor, FFP)合作,援贈海地食米,嘉惠海地無數弱勢民眾。
- 2、駐海地大使胡正浩赴海地外交部向外長羅迪格 (Antonio RODRIGUE)轉達總統蔡英文及我政府對接 連兩颶風伊瑪及瑪麗亞襲海造成之災損表示慰問, 並致交羅迪格外長我人道援助贈款。
- 3、慈濟基金會海地分會除積極協助海地進行災後重建工作如重建學校外,並推動白米及熱餐發送等社會救濟工作。駐海地大使胡正浩應邀參加該基金會於海地首都太子港拉薩琳(La Saline)區,針對當地貧民等弱勢族群,發放白米及運動鞋等物資,為對該基金會人道援助工作表示支持。

六、我國與宏都拉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宏都拉斯於 30 年建立外交關係, 迄今長達 76 年,兩國高層互訪頻仍,並已簽有自由 貿易、農漁、電力技術合作、投資保障、審計合作、 志工、新聞、文化交流等協定。我國除執行各項雙邊 政府合作計畫外,亦派遣包括電力團在內之多項技術 合作計畫經理駐宏服務,另政府及民間經常捐贈人道 物資;宏方則長期在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

- 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大會等各重要國際場合為我國執言並堅 定支持我參與各國際組織。
- (二)經貿關係:外交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已連續19年組團赴宏舉辦「中華民國宏都拉斯商展」,以協助我國廠商擴展當地市場,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億4,918萬美元,較105年增加32%;我國出口達7,198萬美元,較105年減少8.5%,進口7,720萬美元,較105年成長126%。
- (三)技術合作:我國長期協助宏國農漁牧發展、技術輔導及轉移,先後引進吳郭魚、海蝦及豬隻養殖推廣技術、東方蔬菜、稻米、蘭花、印度棗及芭樂之種植;目前尚在執行中之計畫包括「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Fonseca 灣箱網養殖計畫」及「柑橘黃龍病防治區域計畫」等。
- (四)文教關係:我政府自 94 年在宏國推動獎學金計畫, 迄已培育無數英才,增益兩國學術文化交流、深耕厚 植友我人脈並強化臺宏邦誼甚多。本年我國提供臺灣 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 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兩項計畫計 32 名宏國優秀青 年學子來華就學,並於行前首度為受獎新生開設短期 華語課程,助其適應在台就學與生活。另我政府自 98 年與宏國「第十電視台」(Canal 10)及「論壇報」 (La Tribuna)共同出資協助宏國偏遠地區與(修)建教 室,已累計完成逾 600 間教室。

(五)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參 謀總長李喜明及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林良蓉。

- 2、宏都拉斯來訪者:副總統阿瓦雷斯(Ricardo Antonio Á LVAREZ ARIAS)、副總統葛芭拉(Ava Rossana GUEVARA PINTO)、國會議長歐立瓦(Mauricio OLIVA)、高等審計法院院長彼內達(José Juan PINEDA VARELA)、內政部部長阿亞拉(Leonel AYALA)、經濟發展部部長傅哲倫(Arnaldo CASTILLO)及首都德古西加巴市政府國際事務處處長巴拉翁那(David BARAHONA)。
- (六) 雙邊合作: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長期依據政府「互惠互 助」與「踏實外交」原則積極辦理雙邊合作計畫,增 進兩國友好合作關係,成果普獲宏國各界感謝與重 視,深化宏我兩國邦誼,本年度內計辦理「宏國社會 發展暨融合部向我請援科技設備能力建構 \(\circ\) 强化天 然災害應變能力建構」、「Zamorano 泛美農業學校脆 弱地區城市青年領袖培訓八「聖菲利普醫院外科診所 改建 、 「宏國警方防護裝備採購能力建構」、「移民營 運中心」、「農牧部動物檢疫區域實驗室改建」、「宏京 雙子星市政府提升市區與郊區機動力以協助社區居民 服務及安全」、「臺宏兩國國防與安全高等教育交 換」、「國家復林播種」、「水資源合作社長及社區環境 與災害預防理事會長培訓 八一強化宏國綠十字會緊急 人道救護能力建構、「民航局飛安督察車輛」「宏都 拉斯人博物館基金會教育訓練」「國會議長新莊鎮兒 童公園」、「捐建教室」、「移民署建置視訊、教育訓練 及媒體中心會議室」、「GMISS 捐贈宏國汰舊堪用醫 療器材」、「職訓局數位學習中心」及「援贈宏國食 米」等各類有利宏國國計民生福祉約 20 項大小合作 計畫項均順利執行完畢或執行中,宏國高層甚為有 感,朝野各界與人民亦經常在各種場合公開感謝我

國,對我國人道援助宏國等正面形象宣傳及鞏固臺宏邦誼頗具助益。

(七) 僑情:旅居宏都拉斯僑民估計有 6,000 餘人,臺僑約 40 多人,絕大多數均為晚近中國大陸移民,主要僑 團為華僑總會。

七、我國與尼加拉瓜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 19 年 5 月設「駐尼加拉瓜共和國總領事館」,由駐巴拿馬公使館兼管, 21 年 6 月 14 日設專館,並更名為「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44 年 5 月 18 日兩國建交,總領事館改為公使館,51 年 9 月 20 日升格為大使館,74 年 12 月 7 日中止外交關係,79 年 11 月 5 日復交,我國於同年 11 月 13 日恢復設館。尼國於 49 年派任首位駐臺兼任公使,並於 55 年升格為駐臺兼任大使;79 年復交後,尼國首任駐華大使於 80 年 4 月抵任,現任大使吳進木於本年 7 月 15 日抵任,係第二次駐節尼國。

(二)經貿關係:

- 1、尼我兩國自由貿易協定於97年元月1日生效,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4,672萬美元,其中我出口金額為2,230萬美元,進口金額為1億2,443萬美元。我商在尼累計投資件數23件,累計投資金額為1億263萬美元,創造約7,000人之就業機會。
- 2、本年「尼加拉瓜中華民國商展」共30家臺灣廠商參展,並設立「臺灣之友」專區,共有代理及經銷臺灣產品之尼國廠商、公協會及承辦我輸出入銀行轉融資貸款之銀行設立29個攤位參展,現場交易81萬8,000美元及後續1年內有效商機294萬美元。
- 3、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籌組2017台北國際食品展及臺灣國際咖啡展尼加拉瓜參展團;國內籌組中美洲暨加

勒比海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旅遊產業商機考察 團、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經貿投資團、外貿協會牛肉 海鮮採購團訪尼,促進兩國經貿交流。

(三)文教關係:

- 1、獎學金:本年尼國獎學金生計有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生13名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9名。
- 2、學術交流:我國在尼國派有2名專業華語教師、5名 志工,從事英語、農業及公衛等服務。
- 3、文化活動交流:駐尼加拉瓜大使館舉辦農曆新年新聞採訪餐會、我國詩人葉覓覓赴尼參加「第13屆格瑞納達國際詩會」、我國電視偶像劇「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於尼國國營第6電視台播映、我國紀錄片「唱歌吧」應邀以觀摩影片參加中美洲國際影展、駐尼加拉瓜大使館舉辦「華語文演講暨朗誦比賽」及「華語文能力測驗」。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國 防部情報助理次長王紹華。
- 2、尼加拉瓜來訪者:外交部長孟卡達(Denis MONCADA)、財政部長艾柯斯達(Iván ACOSTA)、 工商部長蘇洛薩諾(Orlando SOLÓ RZANO)、衛生部 秘書長賽恩斯(Carlos SAÉNZ)。
- (五)雙邊合作: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 10 月 6 日與尼國外長孟卡達(Denis MONCADA)簽署「加強兩國邦誼及合作瞭解備忘錄」,年內我國與尼國家庭經濟部、警察總署、三軍總司令部、衛生部、教育部等機關進行8項合作計畫,內容涵蓋社福、教育、醫衛、糧食安全及機構強化。

- (六)技術合作: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 派遣技術團在尼國推動執行稻種、竹工藝、紅菜豆及 煮食蕉等4項技合計畫。
- (七)人道援助:臺灣陽光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PROQUEN)共同執行「2016-2018 年拉丁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之「燒燙傷手部患者」第二期課程、家扶基金會與加拿大基督教兒童基金會合作於尼國北部 Estelí市興建教室。

(八) 僑情:

- 1、僑務委員會文化教師廖麗珍於4月30日至5月20日赴 尼進行民俗及傳統舞蹈教學。
- 2、僑務委員會「106年國慶巡演—九天劇場」於9月9 日至12日赴尼進行文化交流表演。

八、我國與巴拉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巴拉圭於 46 年 7 月 12 日建交,48 年 11 月 19 日設立大使館,77 年 12 月 12 日設立之「駐史托斯納爾市 (Puerto Presidente Stroessner)總領事館」於78 年 2 月更名為「駐東方市 (Ciudad del Este)總領事館」。我與巴拉圭自本年 7 月 12 日起,相互給予持普通護照之兩國國民可停留 90 天之免簽證入境待遇,兩國政府並在臺北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另雙方於同(12)日完成航空協定生效通知之換文程序。我國現任駐巴拉圭大使為俞大潘;駐東方市總領事為陳昆甫;巴拉圭駐我國大使為柏馬紹(Marcial BOBADILLA)。

(二)經貿關係:

1、雙邊貿易: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7,574萬美元,我國向巴拉圭出口3,587萬美元,自巴拉圭進口3,987萬美元。

- 2、駐巴拉圭俞大潘大使以團長身分偕我國外交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組成之代表團於3月29日參加在巴拉圭舉行之「美洲開發銀行」(IDB)第58屆理事會年會。
- 3、「第18屆臺巴經濟合作會議」於7月11日在我國舉行,由我國經濟部部長李世光與巴拉圭工商部部長雷依德(Gustavo LEITE)共同主持,雙方達成「簽署臺巴標準檢驗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加強貿易合作」、「加強投資合作」、「教育合作」及「加強產業合作」等結論,並簽署會議紀錄。
- 4、7月12日在我國總統蔡英文及巴拉圭總統卡提斯 (Horacio CARTES)見證下,我國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及巴拉圭工商部部長雷依德(Gustavo LEITE)簽署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
- 5、「2017年巴拉圭農牧工商國際展」於7月8日至23日 在巴京舉行,外貿協會籌組國內16家廠商參展。
- 6、8月21日至23日外交部委請外貿協會籌組之「2017 年中南美洲牛肉海鮮產業投資暨採購團」首站在巴拉圭進行經貿活動,並獲巴拉圭總統卡提斯 (Horacio CARTES)接見。
- 7、11月16日至17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徐大衛率 領「2017赴巴西及巴拉圭投資暨貿易考察團」訪問 巴拉圭進行出口拓銷與投資考察。
- 8、巴拉圭工商部部長雷依德(Gustavo LEITE)與我國代 表團總談判代表鄧振中於12月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 議(MC11)期間舉行雙邊會談。

(三)文教暨體育關係:

 本年我國提供巴拉圭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學生23名、 科技部臺灣獎學金1名、華語文獎學金8名及財團法 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 獎學金生」5名碩士來我國就學,另3名巴拉圭政府 官員獲我國獎學金攻讀「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亞太 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2、1月19日至2月23日優質偶像劇「16個夏天」於巴拉 主第二頻道電視台(Red Guaraní)播映。
- 3、5月17日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見證 駐館與巴國教育部部長里耶拉(Enrique RIERA)共同 主持「華碩文教基金會」20部筆記型電腦捐贈儀 式。
- 4、5月28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夫婦於亞松森大公園 主持「慶祝臺巴建交60週年千人路跑賽」,巴拉圭 眾議院議長韋拉斯格斯(Hugo VELÁ ZQUEZ)、體育 部部長貝奇(Víctor PECCI)、住居部部長努內絲 (Soledad NÚÑEZ)及參議院友臺委員會主席柏佳都 (Víctor BOGADO)等政要均出席參加。
- 5、6月20日巴拉圭國會於參、眾兩院聯席會議廳舉辦「臺巴建交60週年」慶祝儀式,巴參議院暨國會議長阿瑟維多(Roberto ACEVEDO)、眾議院議長韋拉斯格斯(Hugo VELÁ ZQUEZ)與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擂共同主持。
- 6、6月26日巴拉圭外交部於該部舉辦「臺巴建交60週年」慶祝儀式,由巴拉圭外交部部長羅依沙卡 (Eladio LOIZAGA)與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共同主持。
- 7、巴拉圭3位當代畫家 Esperanza GILL、Koki RUIZ 與 Hernán MIRANDA 於7月12日至20日在國立臺灣藝 術大學舉辦「慶祝臺巴建交60週年」畫展。

- 8、巴拉圭舞蹈大師 Sussy SACCO 率傳統舞蹈團 Mimbipá分別於7月12日與14日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及台南市新營文化中心演出「慶祝臺巴建交60週 年」系列活動。
- 9、9月9日於館長職務宿舍辦理外交饗宴,由僑務委員會巡迴廚藝講師李佳其與李佳和2位主廚親自烹調。
- 10、9月26日以「特邀國家」名義參加第26屆亞松森國際影展,並舉辦「中華民國之夜」首映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活動。
- 11、10月7日駐巴拉圭大使館偕巴京亞松森市政府及隸屬巴拉圭國會之國立文化中心合辦「兩國邦誼60週年紀念地標」揭牌儀式暨美食文化活動。
- 12、12月13日辦理「慶祝臺巴建交60週年音樂會」,並 邀請「新亞室內樂協會」訪演。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次長劉德立、審計長林慶隆、 國防部參謀總長李喜明上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 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
- 2、巴拉圭來訪者:總統卡提斯(Horacio Manuel CARTES)率最高法院院長貝尼德斯(Luis María BENÍTEZ)、參議員孟赫斯(Juan Darío MONGES)、參議院友臺委員會主席柏佳都(Víctor BOGADO)、參議員戈梅思(Zulma GÓMEZ)、外交部長羅依沙卡(Eladio LOIZAGA)、總統府秘書長暨文官長駱貝斯(Juan Carlos LÓPEZ)、總統政治顧問費拉爾帝佳(Darío FILÁRTIGA)、總統機要秘書傳藍哥(Arnaldo FRANCO)、衛生部部長巴利歐斯(Antonio BARRIOS)、工商部部長雷依德(Gustavo

LEITE)、總統顧問孟萩珊(María Gloría MONTIEL)、JBB 集團總裁貝南德斯(Javier BERNADES)等人;衛生部次長芭蘭(María Teresa BARÁN);國會暨參議院議長阿瑟維多(Roberto ACEVEDO)率參議員文恩斯(Arnoldo WIENS)、參議員費雷伊羅(Adolfo FERREIRO)、參議員華格納(Luis Alberto WAGNER);教育部部長里耶拉(Enrique RIERA)夫婦;審計長卡爾西亞(José Enrique GARCÍA);亞松森市長費雷洛(Mario FERREIRO)夫婦;觀光部部長芭西卡露柏(Marcela BACIGALUPO);最高法院院長貝尼德斯(Luis María BENÍTEZ)夫婦。

- (五)技術合作:本年我國與巴國進行中之農業技術合作包括「淡水白鯧魚苗繁殖計畫」、「蘭花產業發展及組織培養種苗繁殖計畫」、「飼料生產計畫」及「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其中我國協助巴拉圭衛生部開發之「醫療資訊整合系統」於10月31日由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及衛生部長巴利歐斯(Antonio BARRIOS)共同主持啟用儀式;另11月27日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與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共同主持我國蘭花計畫精密溫室啟用典禮;「飼料生產計畫」則於12月31日計畫期滿移交巴國農牧部。另本年底初步與巴國工商部商洽「微中小型企業及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 (六)僑情:旅居巴拉圭僑胞大多數來自臺灣(約 4,500 人),以經商為主,或設立公司、開設店面,或從事 進口及批貨,亦有少數開設小型工廠或從事餐飲業、 旅行業及文教業。旅巴僑民依個人職業、志趣、理念

或宗教加入 30 餘個不同性質社團,各僑團除積極配合推動僑務工作、凝聚僑心外,亦經常進行慈善賑濟活動,獲得巴國主流社會各界好評與讚賞,對提升僑民地位,促進臺巴兩國友好關係貢獻良多,績效顯著。

(七)雙邊合作:為配合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政府彌貧優先施政方針,兩國 2013-2018 年之雙邊合作款用於執行「興建平民住宅計畫」,目標係在巴全國興建 4,500 户平民住宅,並於各住宅區內鋪設道路、架設自來水及供電系統、整建地方學校、社區中心、衛生所及綠地等;另為協助弱勢婦女,平民住宅將優先提供以婦女為首之單親家庭。此計畫分別提供 2 萬 2,500 直接及 4 萬 5,000 間接就業機會,本年興建 8 社區共 885 戶住宅已陸續完工並交予受惠戶。

(八)人道援助:

- 1、6月28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與巴拉圭總統卡提斯 (Horacio CARTES)共同主持援贈我國產警用重型機 車一批贈交儀式,外交部部長羅依沙卡(Eladio LOIZAGA)及內政部部長等內閣官員暨相關警察首 長等出席觀禮。
- 2、7月4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代表我政府援贈巴拉圭 首都亞松森市政府我國產警用重型機車一批,亞松 森市市長費雷洛(Mario FERREIRO)代表接受,亞松 森市市議會議長拉米雷茲(Hugo RAMÍREZ)等人出 席觀禮。
- 3、8月16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與巴拉圭國家急難部 部長駱阿(Joaquín ROA)視察該部位於巴拉圭軍事基

- 地之倉庫,舉行公開贈交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00噸(6千包50公斤裝)食米之儀式。
- 4、8月18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潘應巴拉圭國家急難部 部長駱阿(Joaquín ROA)邀請,共同搭機赴巴拉圭西 南部 Ñ eembucú 省省府 Pilar 市,與眾議院議長暨執 政紅黨主席亞力安納(Pedro ALLIANA)、Pilar 市長 施岱代(Cristóbal STETE)公開分發運用我人道援 款10萬美元採購之民生食品予水患受災戶。
- 5、9月22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澑將我「幫幫忙基金會」愛心物資轉贈巴拉圭首都亞松森市政府,由亞松森市長費雷洛(Mario FERREIRO)親自接受,捐贈儀式在市立幼稚園 Tapytami 舉行。
- 6、11月7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擂援贈巴拉圭內政部警政 總署警察療養院相關復康設備改善該院生活環境及 療養品質。
- 7、12月20日駐巴拉圭大使俞大擂捐贈「飼料生產計畫」卡車1輛予巴拉圭國家急難部,以供全國性救災使用。

九、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2年10月9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 尼維斯(以下簡稱「克國」)建交,73年8月5日在 克國設立大使館,克國於97年1月28日在我國設立 大使館。94年「翔峰專案」前總統陳水扁率團訪問 克國,102年8月「賀誼專案」前總統馬英九率團訪問。

(二)簽署雙邊協定:

1、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與克國衛生 部長漢米爾敦 (Eugene HAMILTON) 於1月11日共 同簽署我與克國雙邊「公共衛生及醫療技術合作協 定」。

2、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丘高偉與克國衛生部 長漢米爾頓(Eugene HAMILTON)於10月19日共 同簽署我與克國雙邊「聖啟茨生態公園維養計畫」 議定書。

(三)經貿與技術合作:

- 1、經貿關係:本年度雙邊貿易總額為102萬3,000美元,其中我國出口86萬8,000美元,進口15萬5,000 美元。
- 2、經貿交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本年分別組團訪問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克國觀光部、貿易部及商工總會聯合舉辦投資說明會歡迎我團來訪。另協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晶睿通訊公司」、「光駿營造公司」等臺商或單位順利爭取克國公共工程商機。

助克國食品加工中心建立標準化食品製造流程及品質管理機制。我國「蔬果及雜糧作物品質與產品安全改進計畫」協助克國農業部建立「全國農作物土壤肥力分布圖」及「安全食品標章制度」。本年駐館另積極推動新興雙邊合作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相關計畫預定於107年初分別成案。

(四)雙邊合作計畫:本年度我國與克國共同推動多項雙邊合作計畫,包括裝設克國全國道路監視系統第一期程、援贈克國聖啟茨島 15 座公立幼稚園幼兒遊樂設施、補助克國警察署添購我國援贈警車零件、贊助克國聖啟茨島成立 Harris 籃球聯盟、汰換克國總督及總理禮賓用車、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營購克國國家審計處辦公用電子設備、補助延聘外國對外服務計畫、補助尼維斯島第二期彌猴控制計畫、添購克國人民賦稅署辦公設備、克國總理辦公室對外服務計畫、補助克國聖啟茨島第4選區教育支援計畫、補助尼維斯島農業與環保公務用車及整建聖啟茨島 Tabernacle 衛生中心。

(五) 文教關係:

- 1、14名克國優秀青年學子獲我國獎學金前來我國就讀 大學及研習中文。
- 2、辦理「育才計畫」提供克國各級學校170名優秀中小學生獎學金。
- 3、克國「尼維斯文化發展基金會」辦理「臺灣電影文化巡迴展」,宣揚我文化軟實力。
- 4、「臺灣形象館」參加克國「農業展」推廣具有我國 文化特色之農業產品。

- 5、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聘請「海外服務工作 團」志工前來克國服務,強化兩國教育、文化交流 及國民外交工作。
- 6、洽請克國國家電視台播放我國電視偶像連續劇英語版「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A Good Wife),宣揚我國電視文化軟實力。
- (六)人道援助: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代表旅美慈善僑團「幫幫忙基金會」及我國「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愛心物資及電腦予克國慈善團體及教育部門,運用駐地媒體報導宣揚我國關懷弱勢。

(七) 政要互訪:

- 1、101年至106年我國赴訪者:總統馬英九、國家安全 會議秘書長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衛生福利 部部長邱文達、國安局局長蔡得勝與副局長郭崇 信、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 耀及主任秘書章文樑、立法委員廖正井、馬文君、 陳淑慧、經濟部次長卓士昭、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 立等。
- 2、本年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來訪者:克國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內閣秘書長哈菁絲(Josephine HUGGINS)、克國外交暨航空部長兼尼維斯島副行政首長布蘭特利(Mark BRANTLEY)、衛生暨農業部長漢米爾頓(Eugene HAMILTON)夫婦、尼維斯島政府農業部長傑佛士(Alexis JEFFERS)、尼維斯島政府衛生部次長絲蕾萊伯特(Nicole SLACK-LIBURD)及尼維斯島政府教育部次長巴瑞特(Kevin BARRETT)等政府官員。

十、我國與聖露西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聖露西亞於73年5月首度建立外

交關係,嗣因於86年6月中斷邦交。兩國復於96年4月恢復邦交,我國在露國重新設立大使館,其後兩國關係穩定發展,露國並於104年在我國設置大使館,為該國在亞洲之首個駐外機構,時任總理之安東尼(Kenny ANTHONY)曾訪問我國主持大使館啟用儀式。露國係東加勒比海地區重要國家,我國自始即東持相互尊重及互助互利之原則加強與露國產、官關對民生且深入基層之公共建設,並提供農業、國朝民生且深入基層之公共建設,並提供農業、國朝野民生且深入基層之公共建設,並提供農業、國朝野民工之肯定。露國於105年6月舉行大選,聯合工人黨(UWP)勝選執政,總理為查士納(Allen CHASTANET)。

- (二)經貿、農業、資通訊、文教、醫療合作關係:
 - 1、經貿交流:本年11月24日至26日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與露國商務部合辦第10屆臺灣-聖露西亞貿易夥伴商 展。
 - 2、農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聖露西亞技術團推動養殖漁業、蔬菜栽培、果樹等合作計畫。
 - 3、資通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聖露西亞 技術團推動資通訊合作、電子公文、政府廣域網路 等合作計書。
 - 4、文教:我國提供露國學生「臺灣獎學金」6名,「國 合會獎學金」1名,「義守大學學士後外國學生醫學 專班獎學金」3名。
 - 5、醫療:聖莱德醫院派遣2梯次,共8名醫護人員來我國受訓;彰化基督教醫院則派遣1梯次醫療志工共5人赴聖莱德醫院(St. Jude Hospital)提供義診。
- 十一、我國與聖文森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聖文森國於 70 年 8 月 15 日建交,駐聖國大使館於 72 年 3 月 24 日正式運作。目前兩國簽有引渡條約、農技合作協定、友好條約、派遣志工協定、投資相互促進暨保護協定、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金融情報交換合作協定、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協定、衛生領域瞭解備忘錄及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等。
- (二)技術合作:駐聖文森國技術團協助聖國農民執行「強化農民組織暨提升蔬果生產技術計畫」及協助聖國政府部門建置「電子文件暨檔案管理合作計畫」等計畫,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相關計畫經理執行。醫療合作方面,彰化基督教醫院於7月8日至31日以及11月18日至12月19日派遣醫療志工團兩梯次赴聖文森國義診,另為應聖方緊急需求,彰化基督教醫院及馬偕醫院先後於9月9日至10月23日以及10月19日至11月18日分別派遣麻醉師支援協助。
- (三)文教關係:外交部提供聖文森國學生臺灣獎學金 13 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6 名,駐館 並與聖國教育部合作辦理「育才計畫」獎學金,獎助 全國各級學校 793 位優秀清寒學子。聖國官員亦陸續 應邀來我國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課程。

(四)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次長劉德立率團赴訪。
- 2、聖文森國來訪者:聖文森國總理夫人伊露薇絲 (Eloise GONSALVES)、農業部長凱薩(Saboto CAESAR)與經濟計畫部長龔沙福(Camillo GONSALVES)、衛生部長布朗(Luke BROWNE) 率團訪問我國。

十二、我國與阿根廷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阿根廷於34年5月30日建交,61年2月19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8月10日關閉大使館;62年1月6日設立「駐阿根廷臺灣商務辦事處」,85年1月26日更名為「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81年7月9日「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在臺北市成立。
- (二)經貿關係:本年1至11月臺阿雙邊貿易總額達3億 8,068 美元,較105年同期成長19.6%,成為我國在 南美洲第5大貿易夥伴國,僅次於巴西、智利、秘魯 及哥倫比亞。其中我國自阿根廷進口總額為1億665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25.9%;我國對阿根廷出口 總額為2億7,403萬美元,成長17.3%;我國享有貿 易順差1億6,738萬美元,阿根廷為我國第47大出 口市場和第61大進口來源國。

(三) 小型合作計畫:

- 1、贊助La Rioja省副省長提洽贊助該省在布京辦公室 設備案。
- 2、贊助阿根廷國家眾議員阿隆索(Horacio F. ALONSO)提洽「樂活基金會」之「社區食堂案」。
- 3、贊助阿根廷國家眾議員阿隆索(Horacio F. ALONSO)提洽「兒童未來協會」成立電腦教室案。
- 4、贊助阿根廷「拉丁美洲社會研究中心(ILES)」之 「校園及社區兒童與青年反毒計畫」。
- 5、贊助阿國布省Tandil市三所小學遭受超級熱帶龍捲 風侵襲之校舍修繕案。
- 6、贊助阿根廷國家眾議員阿隆索(Horacio F.

ALONSO)提洽「Guaraní互助聯盟協會」成立社區食堂案。

- 7、贊助阿根廷「全國殘障委員會」OTTAA計畫。
- 8、贊助阿根廷「世界發展基金會」成立臺灣文化中 心案。

(四)文教關係:

- 1、臺灣高雄與阿根廷虎市自 104 年簽屬雙邊合作備 忘錄後,本年 4 月落實首次駐村藝術家互訪交流 二個月,雙邊藝術家分別為阿根廷的Ignacio RUIZ DE GALARRETA及臺灣的鄭先喻先生,二人均留 下具特色的裝置創作。
- 2、在虎市市政府、阿根廷水事學校及阿根廷佛光山 合作推動下,首次在阿根廷布省虎市(Tigre)舉辦龍 舟點睛開光儀式。
- 3、運用故宮博物院雞年年曆,在駐處領務大廳舉辦「雞年年曆圖片展」,介紹象徵吉祥如意的年書。
- 4、獲選參加阿根廷「上帝之怒」(La Ira de Dios) 駐 村藝術計畫的旅德國人視覺藝術家蘇郁心,與西 班牙、法國及阿根廷等 7 位藝術家共同展出相關 創作,同時也拜訪布宜諾斯艾利斯市及羅薩里歐 市(Rosario)相關藝術機構。
- 5、推進臺阿雙邊學術交流合作關係,我清華大學賀 陳弘校長一行 3 人於 8 月專程來訪與阿根廷國立 La Plata大學(UNLP)及布市科技專科學院(ITBA)簽 署合作協議。國立金門大學黃奇校長及陳建民副 校長等訪問阿根廷但地(Tandil)國立中央大學 (UNICEN),簽峻合作意願書。
- 6、駐阿根廷代表處與阿根廷法務部轄下Haroldo Conti 紀念文化中心於 9 月份舉辦「與臺灣電影的邂

- 逅」電影展、於心理健康大學舉辦「臺灣電影季 及觀後心得分享」及在布市圖書館管理處「閱讀 之家」(Casa de Lectura)「臺灣大師電影展」。
- 7、阿根廷派出 258 名選手參加第 28 屆臺北世大運, 8 月 9 日駐處假阿根廷全國報業協(ADEPA)會議室 舉辦選手行前說明會。
- 8、駐阿根廷代表處於 10 月 5 日中午假阿國首都泛美飯店(Hotel Panamericano)舉辦國慶酒會,應邀出席者涵蓋阿國政、學、商、僑界等逾 300 名賓客。
- 9、阿根廷舉辦瑪大蓮娜計畫(The Magdalena Project)在 布市舉辦「第五屆婦女之聲話劇節」,特別邀請臺 灣「歡喜扮戲團」團長彭雅玲女士來阿參加。
- 10、11 月舉辦「阿根廷留台校友會」年度大會暨幹部改選,由現任會長Susana Durán Sáenz當選連任。
- (五)阿根廷來訪者: 4 月國家眾議員阿隆索 (Horacio F. ALONSO)、賈布魯赫 (Juan Fernando BRUGGE) 及 賈育利亞 (Franco CAVIGLIA) 等 3 位組團訪問我 國。
- (六)僑情:臺灣僑民約1萬餘人,泰半旅居首都,餘則散居內地各省。目前約有 35 個僑團及宗教慈善團體,其中阿根廷臺灣僑民聯合會理事長經由選舉產生,係全僑綜合性僑團,並設有會館,作為僑民集會活動處所。僑教方面有華興中文學校、新興中文學校、中觀僑聯中文學校、愛育學校及佛光書苑等5所,對於華文教育及正體字之長期推廣,成效明顯。

十三、我國與巴西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2年4月8日與巴西建交,63年8 月15日中止外交關係。64年7月14日在聖保羅市 設置「駐巴西遠東貿易中心」,69年2月15日更名為「駐巴西臺北商務中心」,81年1月10日我在巴西新都巴西利亞設立「駐巴西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時原在聖保羅及里約熱內盧設立之中心及分中心,分別更名為「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里約熱內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1年2月20日「駐里約熱內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閉。79年3月27日「巴西商務辦事處」在臺北市成立。

- (二)經貿關係:巴西是我在拉美重要經貿夥伴。本年我國 與巴西雙邊貿易總額為 38 億 6,500 萬美元,我國自 巴西進口為 25 億 9,900 萬美元,我國出口至巴西為 12 億 6,600 萬美元。
- (三)文教科技關係:我國設有臺灣獎助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高等人力培訓獎學金等,供巴西學生及學者赴臺修習華語、從事漢學或臺灣研究。本年巴拉納(Paraná)州天主教大學(Pontifícia Universidade Católica do Paraná, PUCPR)傳播藝術學院院長愛琳娜(Eliane Maffezzolli)及傳播藝術學院教授薩內(Zanei Barcellos)以學人身分來我國進行研究。

十四、我國與智利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4年2月18日與智利建交,60年 1月5日中止外交關係。64年9月30日我於智京設立「駐智利遠東商務辦事處」,79年12月22日更名為「駐智利臺北商務辦事處」,81年6月26日易名「駐智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78年9月22日「智利駐華商務辦事處」在臺北市設立。101年1月1日起智利予我國人申請觀光簽證免收費待遇。105年1月1日起我國與智利互免觀光簽證,7月1日起 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

(二)經貿關係:本年度雙邊貿易總額為 14 億 6 千 493 萬 美元,我國出口 2 億 3 千 577 萬美元,進口 12 億 2 千 915 萬美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3 月籌組「2017 年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訪智拓 銷。 105 年 7 月智利外交部對外貿易推廣局 (ProChile)與我國外貿協會簽訂合作協議,加強貿易 推廣合作。

(三)文教、科技合作關係:

- 1、本年計有 15 名學員來我國參加專業講習,1 名教授申獲臺灣獎助金,以及 2 名數位碩士班獎學金。
- 2、本年 4 月至 11 月駐智利代表處先後與智利首都地區Las Condes市政府、國家文化中心(GAM) 合辦電影欣賞會並於 10 月參加Valdivia國際電影節放映我國精選國片。
- 3、智利派近百人代表團8月間來臺參加第29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並與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 4、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一行 8 月間訪問智利洽 談學術交流合作事。
- 5、捐贈智利著名培養滑雪選手搖籃Farellones小學學 童國產Acer電腦一批,進行數位教育,縮短數位 落差,增進學習效果。
- 6、捐贈遭受智利史上最大森林火災之Ñuble省9城市 消防隊救災無人機,以便未來發生森林火災時能 更有效監督火勢及協調救災活動,減少民眾生命 財產損失。
- 7、捐贈智利第 12 區包括La Florida、La Pintana、

Pirque、Puente Alto及San José de Maipo等市運動組織及社團運動設備一批,以鼓勵弱勢民眾多運動以增進健康及社會參與。

- 8、捐贈Atacama行政區水患災民家電用品一批。
- (五)僑情:旅智臺僑約1千500人,多數定居於智京聖地 牙哥(Santiago)市及北部意基給(Iquique)市。 十五、我國與哥倫比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 36 年 5 月 8 日設立公使館,11 月 6 日正式運作,50 年 4 月 6 日升格為大使館;61 年 3 月 28 日設立「駐巴蘭幾亞領事館」,5 月 20 日對外運作,68 年 11 月 19 日升格為總領事館。69 年 2 月 8 日我國與哥國斷交,同年 6 月 14 日設立「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8 月 26 日與「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同步對外運作。79 年 11 月 27 日分別更名為「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一蘭幾亞分處」關閉。82 年 5 月 7 日哥國貿易推廣不足關幾亞分處」關閉。82 年 5 月 7 日哥國貿易推廣不足關閉運作。為拓展我國與哥國貿關係,強化雙專方經關閉運作。為拓展我國與哥國質關係,強化變率,2 化及學術交流,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積極尋求哥國各界友我人士協助,致力推動哥國在臺恢復設事

宜。 (二)經貿關係:

1、雙邊貿易: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4 億 4,912 萬美

元,其中我對哥出口 3 億 2,313 萬美元,自哥進口 1 億 2,599 萬美元,哥國為我全球排名第 57 位貿 易夥伴,亦為我在拉丁美洲僅次於墨西哥及巴西之第三大外銷市場。

2、經貿交流:

- (1)全年外貿協會及紡拓會共計籌組「中南美洲利基 產業拓銷團」及「哥倫比亞國際紡織展」2團約60 人次赴哥拓銷及參展,舉辦400場以上貿易洽談, 有助提升我國產品在哥國市場之形象及地位,並 擴大行銷通路。
- (2)本年計有7家哥國廠商獲我國外貿協會補助或協助,分別來我國參觀「臺北國際體育用品展」、「臺北國際電腦展」、「臺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臺灣國際塑膠暨複材工業展」、「臺灣國際太陽光電展」等大型國際展,積極採購。
- (3)「哥國塑膠產業協會」會長明契爾(Daniel MITCHELL)於9月10日至16日率廠商代表訪問我國擔任「2017年臺灣國際橡塑膠及複合材料工業展」國際貴賓,並與臺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積極推動臺哥雙邊塑化產業與科技合作。
- (4)波哥大商會副主席卡斯塔(Juan David CASTAÑO) 於11月30日至12月6日訪問我國,拜會及參訪國際 貿易局、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財團 法人中衛中心、資策會國際組、農委會宜蘭農業 改良場、工研院服務系統科技中心、屏東生物科 技科技園區、臺灣設計創意中心、空總文化園區 等,對我國創新科技、新創產業、企業加速器、

中小企業能力建構等發展有進一步認識,將有助未來推動雙方在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會。

- (5)哥國太平洋招商推廣局(Invest Pacific)招商經理達斯特(Jose Rafael DASTE)於5月25至26日訪問我國考察招商環境,拜會經濟部貿易局、經濟部投資處、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三陽工業、永旺能源等,加強台哥雙邊經貿及投資合作關係。
- (三) 哥倫比亞來訪者:哥國代表團來我國參加「2017 台 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觀察家報」(El Espectador) 評論版暨網路版主編林空先生(Juan Carlos RINCON ESCALANTE)及「時報(El Tiempo)」首都版專欄編 輯毛德雅先生(Cristián Felipe MOTOA FRANCO)訪問 我國。

(四)我國赴訪者:

- 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委員洪貞玲及中正大學教授 簡妙如、教授黃俊儒一行 3 人訪問哥國參加國際 媒體會議及傳播研究年會,並拜會哥國國家電視 委員會及文化部。
- 2、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李栢浡赴 哥國卡利(Cali)市參加我國與哥國合作辦理之「國 際稻米研究所」(IRRI)、「國際熱帶農業中心」 (CIAT)及「拉丁美洲灌溉稻米基金」(FLAR)合辦 之「優良稻種系統評估與分析」訓練課程開幕儀 式。
- (五)人道救助:本年執行小額援助計畫包括援贈 Cundinamarca 省 Calera 市小學電腦教室設供備、援助哥國原住民保留區「傳統文化市場之推廣」、援贈 Antioquia 省 Itagüi 市偏鄉學校及弱勢族群電腦設

備、援贈 Cundinamarca 省 Pacho 市提升咖啡及農產品競爭力設備、援贈 Cartagena 市「UCG#10 社區兒童及青少年音樂養成計畫」、贈送貧童聖誕玩具、捐贈偏鄉學童書包。

(六)文化交流:透過哥國全國性電視台播映兩次偶像劇「16 個夏天」、與哥國大學合作舉辦「臺灣電影週」、參加哥國知名「波哥大國際影展」及哥京市政府主辦「粉紅影展」、洽播我偶像電視劇、與多所知名大學交流及舉辦臺灣國情及經貿講座與與臺灣獎學座談會等活動,協助我國藝術家訪哥進行創作發表及駐村交流。

十六、我國與厄瓜多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60年11月17日與厄瓜多中止外交關係,63年10月17日於惠夜基(Guayaquil)市設立領務代理處,嗣於87年10月31日關閉。66年4月12日於厄京設立商務處。厄瓜多曾於72年3月25日在我國設立商務處,嗣於77年7月關閉。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1億5,464萬美元,我國進口約1,249萬美元,出口1億4,215萬美元。
- 2、駐厄瓜多代表處受邀於 3 月 16 日至 18 日參加基 多市「第六屆國際紡織布料、機械暨材料展」。
- 3、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9 月間與厄瓜多規模 排名第二位的「太平洋銀行」(Banco del Pacífico) 完成簽署轉融資協定。
- 4、駐厄瓜多代表處於 9 月 13 至 14 日以設立「臺灣 形象館」方式參加厄國基多商會首次舉辦的 「B2B厄瓜多進出口、貿洽、座談及展覽會」。
- 5、駐厄瓜多代表處於9月19日與「厄瓜多工業暨生

產協會」(Cámara de Industrias y Producción)及「厄瓜多企業理事會」(Comité Empresarial Ecuatoriano) 共同舉辦臺厄商機說明會講座活動。

(三)技術合作:我於 67 年成立駐厄技術團,嗣為落實「推動技術合作轉型」,該團業務及合作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103 年起採行計畫經理人新制與厄國進行技術合作,計執行「厄瓜多聖埃倫娜省竹產業發展計畫」及「牡蠣繁養殖計畫」等 2 項計畫,其中竹產業發展計畫於本年 11 月完成移轉。

(四)文教關係:

1、學術交流:

- (1) 厄國2名學生獲國合會高等人力培訓獎學金、4 名學生獲教育部臺灣獎學金、5名學生獲教育部 華語文獎學金。
- (2) 駐厄瓜多代表處於3月14日拜會厄國天主教大學 宣傳「臺灣獎學金」
- (3)駐厄瓜多代表處於5月15日前往設於厄瓜多國立 理工大學的地球物理中心,在該中心負責人葉 培斯(Hugo YÉPEZ)教授的陪同下,參觀該中心 針對厄國境內各主要火山活動的監控系統及災 防預警機制。

2、文化交流:

- (1) 駐厄瓜多代表處與厄國Telesucesos電視台合作, 每週製播「認識臺灣」(Conozca Taiwán)專題節 目,提升我國能見度。
- (2) 駐厄瓜多代表處於11月18日舉辦「2017年海外 漢字文化節—華語演講比賽」。
- (五) 僑情: 旅厄臺僑約 800 人, 共成立 14 個僑團,主要 僑居地為基多市(約有 30 戶),惠夜基市(一百餘

戶)和馬恰拉市(約25戶)。

(六) 與厄之小型合作:

- 1、贊助並參與「第7屆紡織布料、機械及原料展」。
- 2、與「厄瓜多工業暨生產協會」合辦「臺厄商機說明 會」。
- 3、參加「B2B厄瓜多進出口、貿洽、座談及展覽會」。
- 4、資助Pichincha省中小企業舉辦「第3屆中小企業 展」。
- 5、資助Loja省視障者協會電腦設備。

十七、我國與墨西哥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墨西哥於60年11月16日中止外 交關係,78年4月19日我在墨首都設置「遠東貿易 服務中心駐墨西哥辦事處」,82年7月14日更名為 「駐墨西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墨西哥負責對外 貿易投資事務之國營外貿銀行則於79年6月以墨西 哥駐臺商務辦事處(Mexican Trade Services)名義在臺 設處。墨國政府為加強與我發展經貿及文化關係,自 80 年 6 月起在臺設立隸屬外交部之墨西哥商務簽證 文件暨文化辦事處(Oficina de Enlace de México en Taiwán),並直接核發簽證,為墨國在臺之官方代表 機構。另 86 年墨國經濟部成立「墨西哥貿易投資 局」(ProMéxico)取代遭裁撤之原墨國外貿銀行辦事 處,並由該局續指派商務代表主持墨西哥商務辦事處 業務。此外,墨美邊境之下加州市因與我國經貿投資 關係密切,亦於100年9月在我國設立下加州政府駐 全亞洲之代表處。墨國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凡 持有效美國簽證,或歐盟、英國、日本等永久居留證 之外籍人士(包括我國人)可免簽入境墨國,使我國

人赴墨方便許多;惟自我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獲美國免簽計畫電子旅行許可(ESTA)待遇後,如未持有傳統實體有效美簽(B1/B2/H)之我國民僅憑 ESTA 旅行許可者無法免墨簽入境墨國(無論陸路、航空、海路),須另外申辦赴墨簽證。

(二)經貿關係:墨係我在拉丁美洲重要經貿夥伴之一,根據我國海關統計,本年度雙邊貿易總額達29億6,395萬美元,其中墨出口至我國金額為6億7,963萬美元,自我國進口金額則為22億8,432萬美元。另根據墨國政府統計,88至106年止,臺商在墨國投資計284家,累計投資金額為10億9,570萬美元。

(三)重要雙邊關係與政要互訪:

- 1、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4 月 19 日應墨聯邦眾議院 副議長歐赫達(Alejandro OJEDA)邀請,出席我 支持O副議長向我提洽捐贈平板電腦計畫援贈款簽 署捐贈紀事錄公開儀式。
- 2、墨西哥聯邦眾議員關那羅(Gerardo Gabriel CUANALO SANTOS)於6月18日至27日來臺參加第25期外交遠朋西語班。
- 3、墨西哥聯邦眾議員馬葵絲(Nelly del Carmen MÁRQUEZ ZAPATA) 女士及眾議員嘉霖多(José de Jesús GALINDO ROSAS)於8月20日至29日來臺參加第7期「外交遠朋進階西語班」。
- 4、墨西哥 9 月 19 日發生強震,墨西哥市災情嚴重, 包括臺商事業所在大樓倒塌,5 位國人全部罹 難。駐墨西哥代表處自 19 日至 24 日協助家屬搜 救、處理後事及募款賑濟事。
- 5、墨西哥前眾議院副議長歐赫達(Alejandro

- OJEDA) 眾議員於 10 月 27 日在墨眾議院全院會議質詢墨內政部長歐索利歐 (Miguel Ángel OSORIO),促請O內政部長協調墨外交部、經濟部及移民局,給予我國國人免簽。
- 6、駐墨西哥代表處協助墨京臺灣工商會於12月2日 在墨西哥PUEBLA州Chiautla de Tapia市舉辦賑濟該 市強震災民1,800户之慈善活動。
- 7、駐墨西哥代表處協助花蓮慈濟功德會於 12 月 7 日至 14 日在墨京 Tlahuac 區及 Xochimilco 區以及 MORELOS 州 Tlaquiltenango 市、 Zacatepec 市與 Jojutla市舉辦共 5 場賬濟 1 萬戶地震災民及義診慈善活動。
- 8、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12 月 6 日再次應墨西哥眾議院前副議長歐赫達(Alejandro OJEDA)眾議員之邀請,赴Oaxaca市共同主持我國贊助之「平板電腦請接合作計畫」公開交贈儀式。
- 9、我國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第 11 屆部長級會議代表團團長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一行於 12 月 13 日在阿京會晤墨西哥經濟部長瓜哈爾多 (Ildefonso GUAJARDO VILLARREAL),洽談我國擬加入「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議(CPTPP)」等議題。
- 10、 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應墨國總統府所轄國家庭整合發展機構」(DIF Nacional) 主席 芭雷拉(Laura BARRERA FORTOUL) 女士邀請於 12 月 14 日出席我國支持「清寒少女之家充實健身器材」合作計畫合作款公開交贈儀式。
- (四)文化、學術、新聞交流:
 - 1、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1 月 4 日出席見證我僑校

- 文成華語教育中心與墨西哥州 Metepec 市 EDUCARE中小學之華語教學合作簽約儀式。
- 2、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2 月 9 日應墨國聯邦眾議 院副議長歐赫達(Alejandro OJEDA)邀請於該院向 聯邦與地方民意代表及農民領袖發表演說。
- 3、「墨西哥通訊社(NOTIMEX)」記者 Brenda Pamela CRUZ REYES於 4月6日至11日訪臺,參 加「文化軟實力記者團」採訪報導活動。
- 4、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 3 月 6 日應邀在「墨西哥泛 美大學 (Universidad Panoamericana)」國際商管學 系演說,呼籲分散市場、重視創新及加強臺墨合 作。
- 5、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3 月 16 日應Veracruz州州 立自治大學邀請以「臺灣與墨西哥之分散化、創 新及合作關係」為題發表演說。
- 6、駐墨西哥代表處於 6 月 19 日舉辦「國合之友會及 墨西哥留臺校友會學習心得交流及頒發本年度赴 臺研習獎學金證書交流餐會」。
- 7、墨西哥「卓越報 (Excélsior)」記者Lizett Ximena MEJÍA HINOJOSA於 6月 26 日至 7月 1 日訪臺, 參加「網路媒體記者團」採訪報導活動。
- 8、「墨西哥出版集團 (Organización Editorial de Mexicana,簡稱OEM)」旗下墨京「太陽報(El Sol de México)」於5月9日刊登我國爭取參與2017年世界衛生大會專文。
- 9、駐墨西哥代表處於 8 月 4 日舉辦「臺北世界大學 運動會(UNIVERSIADE)」墨國代表團行前記者說 明會及交流餐會。
- 10、 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9 月 6 日應墨國勞工部

邀請參加退休金制度研討會開幕儀式致詞並就我勞保健保制度發表演說。

- 11、 墨 西 哥 通 訊 社 (NOTIMEX) 記 者 Isaí Á ngeles GONZÁ LEZ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訪問我國, 參加「西語記者團II」採訪報導活動。
- 12、 駐墨西哥代表廖世傑於 10 月 15 日應邀出席 GUANAJUATO 州塞凡提斯國際藝術節 (Festival Internacional Cervantino),並觀賞我國「采風樂 坊」表演。
- 13、「墨西哥出版集團 (Organización Editorial de Mexicana,簡稱OEM)」旗下墨京「太陽報(El Sol de México)」刊登我國環保署署長李應元呼應支持我國參與氣候變遷國際會議之專文「保護地球 (Protección de la Planeta)」。
- 14、 駐墨西哥代表處於 12 月 15 日舉辦「國合之友 會及墨西哥留臺校友會年終學習心得交流餐會」。 十八、我國與秘魯關係
 - (一)雙邊關係:我與秘魯於 1875 年 12 月 11 日簽訂友好條約後即互派使設館。60 年 11 月 2 日我與秘斷交。67 年 1 月 1 日我於利馬設立「駐秘魯遠東貿易中心」。77 年 8 月間秘魯在我國設立「太平洋盆地貿易推廣暨諮詢辦事處」,惟次年關閉。83 年 5 月間秘魯在我國設立「秘魯駐台北商務辦事處」。兩國審計機關於79 年間簽訂「中秘(魯)審計合作協定」。104 年 1 月駐秘魯代表處與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保護機構(INDECOPI)簽署「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協助秘魯政府建立電子化機制。秘魯自84年起予我國人觀光免簽入境90日待遇,我國於105年1月12日起持秘魯護照來臺經商或觀光可線上申

請電子簽證(單次入境,期限30日)。

(二)經貿關係:依據我國海關統計,本年我與秘魯雙邊貿易總額為5億3千萬美元,我對秘出口2億1千萬美元,進口3億2千萬美元。

(三)文教、科技合作關係:

- 1、至本年秘魯學生共計 151 人獲發教育部臺灣獎學 金或華語獎學金來臺就讀。
- 2、南投埔里薪傳舞蹈團團長林幸弘應我僑校秘魯東方文化交流學會邀請,率領12名團員於8月赴秘參加阿雷基杷(Arequipa)市477週年市慶「國際舞蹈節」,並進行多場公演。
- 3、我國立政治大學與秘魯國立San Marcos大學依據兩校交換學生協議,自 97 年起每年選派 1-2 位政大學生赴該校研習西語 6-12 個月。
- 4、援贈秘魯Cajamarca省Fé y Alegría中學成立電腦中心,協助縮短數位落差。
- 5、路竹會醫師義診團一行 32 人於本年 10 月赴秘魯 San Martín省義診 2 週,照護 4.152 名貧困居民。
- (四)其他:華人移民秘魯始於 1849 年,目前華裔人口逾 2百萬,惟臺僑僅約 300 人。

(五)國會關係:

- 1、秘(魯)臺友好聯盟(Liga de Amistad Perú-Taiwán): 國會議員羅布列斯(Daniel ROBLES)於 96 年 9 月 18 日推動成立;目前「臺灣與秘魯國會友好協 會」召集人為國會議員薩維德菈(Esther SAAVEDRA)。
- 2、國會議員互訪:本年訪問我國之秘魯國會議員有 梅佳蕊荷 (María Cristina MELGAREJO)、羅曼 (Miguel ROMÁN VALIVIA)。秘魯前總統候選人

古斯曼 (Julio GUZMÁN) 亦應邀訪問我國。